

中國的農業經濟研究

60

# 中國的農業經濟研究目次

著者言·····

譯例·····

編輯者序言·····

導言·····

第一章

中國農村經濟的統計·····

一

第二章

水的意義·····

五三

第三章

防止土壤貧瘠的鬥爭·····

九五

第四章

黃土區·····

一九

第五章

牧畜在中國農村經濟中的作用·····

一三五

第六章

手工勞動·····

一六三

第七章

墾殖區·····

一八一

目

次

一



第八章	中國土地私有制的性質與形式	二〇九
第九章	中國土地私有制的性質與發展	二四五
第十章	土地佔有制與土地水利的法律關係	二六七
第十一章	土地稅	二七五
第十二章	租佃形式和性質與農業中的僱傭勞動	二八九
第十三章	各社會集團間耕場的分配	三三一
第十四章	階級分化與饑寒的程度撰選調查的統計	三五五
第十五章	以資本主義的觀點來估量中國的農民經濟	三七一
第十六章	中國農民經濟的現狀及其發展的趨勢	三九一
第十七章	高利貸資本商業與中國農村經濟	四一一
第十八章	自然經濟還是商品經濟	四四一
第十九章	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村經濟之影響	四四九
第二十章	農村外部的國內市場及其發展	四六一

431.2  
8354:  
71

第二十一章	中國市場之性質……………	四七九
第二十二章	帝國主義給與中國之贈品……………	四八七
第二十三章	茶業之衰敗……………	四九五
第二十四章	帝國主義與中國絲業……………	五〇七
第二十五章	纖維植物及家庭工業之命運……………	五二五
第二十六章	家庭工業不固定職業及僱傭勞動……………	五六七
第二十七章	農村中之各階級……………	五七九

719422

87009354

## 著者言

讀者欲於本書中有所解迷，著者實不敢當。本書只是對於中國農村土地問題之研究發端的企圖，即謂為中國農村土地問題解決的初步，相差還很遠。本書之結構的方法，即從整個中國農村經濟之特徵為出發，以至於土地關係，階級分化，市場及帝國主義影響等分析，此種方法或會引起某種的正當批評。然我們在缺乏必要根據與考證的情況下，採用他種方法，或還會更陷于困難地步；且分析方法，雜有許多根據，引證，附註，對於讀者之研究，亦有妨害。可是因為一提中國問題，並無可靠之事實與精確之統計，我們述其來源，如無十分特別可疑，已算為最好的了。也許只用事實說明，而不加以估計，考察及結論，是最為適當，但我們總以為提出問題並加以指明，是最為正確的，即使所提出和指明者，是一個錯誤的立場，然問題之得解答，亦較緘默不言為愈。

本書的許多缺點中，讀者許也以為有此情況欠正確，恐在中國內戰狀況之下材料搜集與

研究，不甚完善。然解釋許多問題，能得有若干有價值之考察，此工作主要是在艱難困苦條件之下奮鬥的那些同志，由許多經驗，觀察，目擊中，才能做到。關於這些，著者特別要向福林(Volin)愛爾基(Tolky)塔爾漢諾夫(Tarhanoff)特爾里(Terrina)西福里(Sifling)諸同志誌謝。許多中國同志，亦曾指示著者許多幫助。由他們的經驗，考察及材料，用以研究諸主要問題。然以後材料之整理，及其估計和結論，則是著者負責的。

著者

## 譯者例言

一，本書係作者對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在中國經過三四年的實際考察和研究之結果，於一九二八年出版。本譯文即係根據一九二八年版本。本書共分二十七章，并有作者的導言（亞洲式的生產方法與帝國主義）及中國問題科學研究院的序言各一篇。全書譯文約三十餘萬字。

二，本書原文在未出版以前，曾有一種草本行世，主要內容雖與正式版本毫無不同，而材料的增減，以及文章的結構上不無些小出入。本譯本前幾章即係根據該種草本所譯，事後校閱因其與正式版本論點完全一致，只是行文上有些不同，故亦未按正式版本修改。

三，本書前幾章係由友人王世義君桂秋君所譯，後大半係由代青和章慎合譯，總之，全書係由三個人以上的譯筆合成的，雖說在付印以前都會相互校閱過一遍，然而在行

文上自不免各有各的特殊筆法。但在大體上以及忠實的程度譯者相信是一貫的。

四，書中的專門名詞，以及經過兩次轉譯的諺語和引證，譯者曾經過共同的詳細斟酌和考訂，力求統一和真確，然亦未敢斷言完善無缺，至於譯文中錯誤之處，當然亦在所難免，惟希國內賢達不吝指謬。

五，譯者本擬於譯竟全書之後，共同作一序言，發表譯者對於本書的意見，并指出本書的優點，缺點及其錯誤之所在，奈以譯者都是瑣事纏身，一再拖延，而書局方面又急於排印，因而這一企圖只有待於再版的機會再求實現了。

六，全書雖有不少的缺點或錯誤，然絕不能抹煞他的成功。而全書的基本觀點以及材料的豐富，誠為中國出版界絕無僅有之著述。我們不僅激急於將本書介紹於國人，更希望因為這本書的出版，而更能提高國人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興趣，以此作藍本，更進一步的去研究，以冀將來獲得更好的收成。

譯者 一九三〇年二月

## 編輯者序言

中國問題科學研究院所刊行的馬札亞爾同志所著「中國之農村經濟」一書，可算是現代中國土地關係之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之第一個有力的嘗試。吾人對於中國問題之馬克思主義的著述之缺乏，自不待言了。我們對於現代中國與古代中國之各種基本問題的深刻研究，祇是在開始，而馬札爾此書在這一點上，正是一部有價值的對於中國問題之馬克思主義的著述。在馬札爾同志是書中對於現代中國農村的特殊經濟關係之具體的狀況，我們可以找到許多鮮明的描寫。著者曾引證關於中國問題所有之有價值的新舊書籍，以充實本書之豐富的事實材料。

是作之卓著成績，還在於著者能以中國歷史上諸特徵的觀點，給與現代中國土地制度之基本的特殊的特點以理論分析的嘗試。自然，此嘗試對於著者，還遠不是算為完善之成功——這點應附為說明的。



譬如馬札爾同志在本書「導言」中，對於中國歷史發展之列下的基本觀點即為一例。對於「帝國主義在中國是推翻了何等社會或破壞了何種生產方法」一問題，馬札爾之答覆如下：「毫無疑義的，根據馬克思的見解，侵入中國之殖民地政策適足以破壞亞洲式的生產（編輯者加圈）之經濟的基礎。著者又於書之他處說：亞洲式的生產方法之『殘餘』是幾乎還散佈了全國。」

著者此種觀點，在書之整個篇幅中，從各種形式重複着，而成爲其於中國特殊社會制度之理論分析的基礎。（註一）

（一）譬如有一處著者說：「帝國主義在擴大和加深中國商品經濟的企圖中，發動了中國經濟制度內部猛烈之衝突，引起了與亞洲式生產方法的猛烈衝突（編輯者加圈）。又如在另一地方說：「在下一章我們將有對於建立在亞洲式的生產方法中國土地關係的性質，加以分析。」

然則，據馬札爾同志的定義，過去統治中國的社會制度，是東方式社會制度（亞洲式的生產）；中國資本主義在其產生時即恰是與此社會制度相衝突，而現在在於資本主義迅速發展的環境當中，而此（按係亞洲式——譯者）制度之殘餘，「觸目皆是」而整個兒地密佈了全國」。如此則近代中國社會制度，按上所主張，是爲一種從亞洲式生產方法轉變向資本主



義之過度制度了。

但是我們看著者對於亞洲式生產方法的定義是怎樣呢？馬氏在其『導言』中，將亞洲式生產方法與其他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比較說：『東方式社會發展之出發點，仍是宗族制度，宗族的，宗教的或農村的公社，不過其另有不同者，即東方農業之第一個條件是有人工的灌溉。』著者又引恩格斯之言說：『水利之有計劃的調節，是公社的，地方的或中央政府的事業。』

馬札亞爾同志又於他處，說亞洲式生產方法，『在某一定歷史的社會條件之下，即以農業的生產條件，為東方前提的特徵的地方，也可以發生與臻長。但在一般的條件之下，（牠）是建立在土地國有之上。（見導言十三頁）中國的東方式社會之主要的基礎，即是沒有土地私有制。（見同章十三頁）

馬札亞爾同志在本書導言中，又將亞洲式生產方法正確的和古代及封建之生產方法相比較，以為一切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之共同點：即在於農業與工業之結合是該期生產方法之一般基礎這一點。而農村公社之制度大部分也都是亞洲生產方法及古代的與封建的生產方法共有之特徵。

據上所述，則亞洲式生產方法之顯著特點，不在於公社制度之統治農村（公社是一種固封的組織及自給的部落。——馬克思）亦不在於農業與工業之結合，而其特徵乃在於東方社會土地私有權之形式（土地的國有）及其與此相適應之農民剩餘生產品的繳納形式之一定形式（即租稅）上面。

以土地國有為亞洲生產方法之主要特徵，這我們在許多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著作中，都可找到的。

- (一) 見馬克思著：資本論第一卷113—114頁；第三卷第二章321頁，剩餘價值論第三卷33。論印度書信，馬克思年譜第三卷 49—54；恩格斯著：反杜林第二篇，第二章，93—100；馬克思及恩格斯書信彙編 1832 出版 50—51 列寧全集九卷 426；布列哈諾夫：俄國社會思想史 1926，第一本，72，73，121 及其他。
- 列寧與布列哈諾夫在 Crowsdon 會議上關於土地問題之爭論。

然上述亞洲生產方法的特徵之在現代的中國，他的殘餘之擺在我們面前者，究是何種之具體形式呢？馬札亞爾同志其在書中各章中描寫現代的中國土地關係之狀況時，首先他即詳陳（鄉村中）尖銳之階級衝突及千百萬無地農民反對壟斷土地——中國地主——之猛烈鬥爭。

地主各有其自己的特徵（大土地私有之遲鈍發展，地主的私有形式之資產階級化的變形等）的地主土地私有制，以及于農民的土地私有，都已是現代的中國之根深蒂固之已定制度了。中國各地，有千百萬所謂佃農或半佃農之農民，陷于土地私有者之束縛的依賴中，而這些私有者，都是用半封建形式取得農民生產者之剩餘生產品（大部分還有是生產必需品）。

關於在國家政治機關上的封建殘餘（督軍制，國家分裂為許多獨立部分而互相敵視），我們尙未論及，這些政治上封建殘餘，可以是完全與中國現代農村的經濟基礎直接相應的。

然則，用亞洲生產方法的觀點，此等現代的中國社會制度現存之特點，將作何等解釋呢？極顯然的，與中國現代的殘餘的經濟基礎相應的，地主的土地私有地和農民的私有地與亞洲生產方法，乃是直接相對；反之，一切乃保持着封建社會之諸特徵。建立在其土地私有制為基礎上，現代中國所存在之剝削形式，在鄉村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中，完全非根據于過去資本主義前期生產方法所統治的諸特徵（而來的），舍分析為半封建制度（半封建及半資本主義）以外，我們再不能其他的推論。列甯和基米爾（蘇哈諾夫）關於美洲之封建制度問題爭論，以此觀點言之，對於我們將有極大興趣。當列甯答覆蘇哈諾夫美洲封建制度不存在之主張時，曾不以美之未存在過這一定的社會制度的歷史形式為慮，而決然證明南美洲半封

建關係之存在。列甯還指明，黑人的佃農對於地主之半封建的依附，實際上猶之乎俄國農民之依附於其地主一樣。列甯名美國的佃農為「特殊的俄國佃農」或「真正的俄國耕作制度」。列甯在論黑人佃農說：「擺在我們面前是半封建制度佔優勢，或就其經濟關係上說，也是一樣的——即半奴隸的佃農佔了優勢。」

所以，此兩種剝削之半封建形式之來源雖完全不同（美國，南美洲——是來自奴隸制度；俄國——農奴制度）而列甯却以為他們是一個東西，以其有共同之實質，即半封建之性質是也。

馬札亞爾同志對於中國地主私有及佃租關係二問題，根據於其自己理論分析，非以上述諸現象認為是封建關係的成分，而企圖編入為特殊的東方式的特徵。（即是與亞洲生產方法相連繫之觀點）

著者說：「韃靼族及蒙古的統治者及明清兩朝均企圖創立統治者家族或皇族的僚屬之等級的或宗族的土地私有制，但其企圖在廣大範圍內終未達到等級之鞏固的系統。閩裔顯貴之大家族或為東方民族所消滅，或為商業高利貸資本所傾覆。此即所以中國之土地關係，因地主私有地四分五裂之結果而為中小地主佔了優勢的原因。地主階級之中心形式，非封建

形式，乃是由於高利貸的，商人的或官僚的來源而脫化的中小地主。」

中國地主之歷史的來源，是與西歐迥異，我們這點也是無疑義地如此主張的。但是中國農民被剝削，不是大地主，而是由官僚來源之中小地主；正因為他多少還沒有改變其本身剝削方法及其農民剩餘生產物之交付形式，他就還多少沒有失去其為封建的性質。這是事實。同樣，在俄國中的俄國地主亦曾是官僚的來源。（見列甯語——俄國地主私有地是僚屬土地私有地之歷史的轉變形式，全集第九卷五三六頁。）當俄國農奴制度改良前期，我們謂為是封建制度；當俄國正在改良的半農奴制度，我們謂之半封建制度。由此一般地可知將中國地主土地私有制歸為特殊的東方式私有制之特有形式，如在這定義中只有『東方的』一語，而不具狹義地理意義，則其在經濟上之意義，將被損失，因為東方社會之特點正是在於沒有土地私有制。馬克思寫道：『即便是地主（東印度地主之一種 *Ceminder*——譯者）和土地的承繼佃農，他們也不是奇怪的東西，亦是土地私有制之兩種不同形式，亞洲社會之兩種不明顯現象。』（編輯者加圈）（見馬克思主義年書第三本『論印度』第三封信）我們可以再補充一句說，但他總完全是封建社會之明顯的現象。所以，以中國地主土地私有之封建的實質，劃為是『特殊的東方式』的特點，與此地主私有制之封建的性質的特點相對立，是直接與馬克思主義的學說

之主要成分相矛盾了。

至於說中國的租佃關係，著者亦於此地企圖以此等關係之特徵，為特殊的東方的特點。（亦即是與亞洲生產方法之殘餘有直接關係。）

馬札亞爾同志說：『像在歐洲地主及封建主極力設法束縛農民一樣，中國——回族東方亦是一步步一樣，佃農以永佃制束縛了自己。』著者又繼續說：『中國佃農關係自然不是說一般性質的佃農，因為此種佃農很順利地生長着，且即在於我們現在的南美洲，法國，意大利，匈牙利，都是遍佈着。至於中國佃農，乃是中國固有的特點，或確言之，東方的永佃制。』  
 的形式（著者加圈）

首先要即指明的，即認永佃為中國租佃關係之統治形式，現尙未完全證實。另一方面，永佃制本身，就已帶有農奴制度之諸特徵，其對於東方，（其對東方之生產方法）並無何等『特殊』之形式，部分言之，其對於中國土地之特別的東方的特點，亦是一樣：因為此種佃租制度在西歐封建史上最普遍的一種關係。但是『中國之農村經濟』的著者却在談論『永佃制之中國式的特徵』。在此種特點的經濟範疇（馬札亞爾的分析中唯一的範疇），是認爲永佃制之特別形式——即所謂『土地共有』（此制在中國佔有相當的範圍）。自然，我們還

知道，此『土地共有』在歐洲也曾存在過，而且與封建關係雜處的。

另一方面，『土地共有』是中國的特質，但同時更重要者，便是土地共有並不算什麼特別經濟的範疇。所有權可分爲二：一、地面私有權所有權。二、地下所有權——即形式上及象徵的。土地共有之實質，並不在於此兩種所有權的分配中，即其不在於法律制度的外表上，而是在於統一的剩餘生產物分配之中。

這樣則分析中國現代的社會的經濟的性質說他由亞洲生產方法轉變到資本主義的過渡制度，（即是我們是有條件地，不計及帝國主義在國內之根深蒂固的基礎，即是認爲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中國還是亞洲生產方法典型的國家）都是和實際不相符合，因爲亞洲生產方法之最大特點，是在於土地國有，農村公社之統治，家庭的農業與工業之結合及其他等等，而這些現在或者完全是不存在於實際中譬如土地國有；或者是大部已不存在了（譬如公社）；或者已失去在國內經濟中之任何的重要的作用的（譬如家庭的工業與農業的結合）（註）

（註）此地我們還沒有提到現代中國的農業技術問題，而這些還保持過去中國之一切特點。（例如灌溉農業，肥料法，手工勞働之佔優勢等）。並且，若是我們對於中國資本主義前期的制度，拘於亞洲社會的認識，

那末，則留於現在的舊農業技術，大部還都是舊時原狀，可是在這一點上，也不能找出中國現代的經濟制



度之任何亞洲生產方法的特殊點，因為古代中國此種技術，亦與是他種生產方法（例如奴隸制的經濟）互相雜處，而在於現代中國則完全與農民剝削之半封建的形式錯綜雜處着。

著者說：「隨着還要指出中國在帝國主義侵入之前，高利貸商業資本，地主勢力及亞洲專制的官僚制度，破壞了氏族或農村公社，較之任何的亞洲國家中，都是更致命的和強有力者。（P352）」

至於農業與工業的結合，帝國主義在這點上曾促成了這種的革命。現代中國亞洲方法之任何殘餘之消滅與否的問題之最關鍵的一點，自然是在於東方社會之最主要的特點，——土地國有上面。然現代中國土地私有之支配形式，還是私有制形式。與此絕對正確而完全適應國內之政治與經濟的實際，便是目前中國一定的制度，即是由封建轉到資本主義之過渡制度，亦即是封建的與資產階級的剝削形式之互相錯綜的社會關係的一種制度。

毫無疑義的，中國封建制度及其各特點，在中國的現代實際環境中，還是活動而有力的東西，較之他國，還是有其特殊點之所在。但是很明顯的在西歐封建的「典型的」國家中，各國都還有其各自的特殊點。自然，中國的封建制度，在其特殊歷史條件之中長成，也是具有了其自己的特點。



那末，什麼是中國封建制度的特點呢？

如果我們回溯中國過去的歷史而加以分析，雖然只限於最一般的特點，則此特點之展現於我們面前者，至為明顯。我們可以搜集關於古中國之論述，已充分足以達到我們考究的目的，雖然，這些論述在現在各種書籍，是用以證明其相反不同的主張的。

首先要指出的，即著者以為中國的亞洲式生產方法之破壞，不僅開始於外國資本侵入於國內的時候。

著者說：『中國高利貸資本在帝國主義還沒有侵入以前，即已破壞和分裂了此種生活的形式，分裂了東方社會，破壞了亞洲式的生產方法。』

著者又在他處說：『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牠本身分解了中國舊式的東方社會及其主要的基礎，即土地私有之不存在，並且分解了生產方法，即其財產的關係。』

但是實際上中國商業及高利貸資本之存在與發展，已經數千年了。此事即可作出結論說：中國亞洲式生產方法之分解，有其長期的過程，而中國土地私有制之存在，也有其久長的過去歷史。實際上，在本書中，我們可以找出事實根據，描寫中國過去的歷史。

『清代已澈底地形成了公社土地轉為獨立經濟的過渡，而其本身即已開始土地私有制。』

「在漢朝第一位皇帝時，達到農民由國家的『特許』，已有『家族私有制』之某種程度了。但我們很快的又看到農民又將自己土地典質或出賣於地主，商人及官吏去了。」(P.141)

「唐代時，……在商業高利貸資本壓迫之下，已企圖了創立土地私有制。」而以後隨着……「發生了有力的世界，租稅及徵發之重負，使農民附屬於地主，而為其佃農，在地主找到了支柱和保護。饑餓天災，高利貸加速了這些過程。農民私有制之形成創立了陷農民為半農奴，半奴隸以及佃農的地位的前提。中國歷史的各時期中及各朝代中，在完全不同形式中反覆由大全國暴動大叛亂大破壞所換朝代的這些過程。」

在書之他處，我們讀到：「所以，我們看到了中國自為滿人取得後在中國好幾個區域中（在京兆及直隸省）發生過與封建制度相似的土地私有制，此私有制從國家土地或皇族的形式表現出來。元蒙當權時，中國亦有此同樣現象的發生。(P.124)。隨後的滿清，著者又說之於下：『清代曾是與繼續十四年的農民暴動劇爭的政權，這個政權是滿洲的將軍閱奇與尚未為農民所消滅的明朝開始的封建殘餘的一種代表聯合。』(註)

(註) 此在拉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的著作中，亦有此同樣主張，他在第三講中說（一九二七年中國勞動共產主義大學出版）：『滿朝之在中國曾是農民暴動之征服者，而其政權；是在于他和明朝封建的閱奇的聯合的基礎之上。』

但是，如吳這個主張在拉狄克書中是很明顯的，拉狄克一方面描寫中國歷史是一部封建史，和同時錯誤地否認了人爲的灌溉爲國家極集中之基礎的作用，那末，此種分析只是關於明朝封建制的分析，雖然該書的著者，在有些嚴整的內容中，很少說到該問題的一般分析，而此書很瑣屑地引了許多馬克思的許多相當的原文，想以避免將古代中國與現代中國社會制度的特點，稱之爲「封建的」特點，而實際上中國此種制度舍稱之爲封建以外，是再沒有其他意義的。

我們由上述引證中，知道中國的土地私有已在清代時期中形成了，知道了大地主土地私有的存在，幾於各朝代中有之，知道了農民之附屬於地主以及其論半奴隸半農奴地位的問題；滿清時代的封建關係問題等。至於著者之沒有直接否認中國古典式封建社會的長期（周朝時）存在，更不待說了，不過他一地方對此種環境的認識，又有一些的懷疑，而在另一個地方，却堅決地說周朝的五侯是封建的吧了。

本書中有些地方所列舉許多證明中國過去封建關係的存在的歷史事實，著者分析之成爲最徹底的有系統的形式如下：

『中國土地關係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經過了各種的變遷。其中一個時期是大土地私有權佔土地所有權中的支配形式。在漢唐兩朝的末葉，特別是宋朝與明朝，也同樣經過了這樣

的時期。」（編者加圈）

此種分析之更澈底的表現，在本書的二二二頁中，尤為明顯：著者說：『設我們遠溯上下古今全部中國的內部歷史，則可見此全部歷史進行着小規模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與大規模的土地所有權的鬥爭，隨着小生產者的繼續鬥爭及部分之大地主反對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的鬥爭，也因而而起並更加劇烈起來。』（編者。）

由此我們還應注意到一種很奇怪的事情，就是著者屢次在書中反覆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見：什麼『東方土地制度，……其根本乃在於沒有土地私有』什麼『土地所有權之不存在實際是東方一切的鎗鎖』等語，但這些和他的各方面的主張又不相連繫起來。

由上看來，據著者的定義，中國的亞洲生產方法，一方面是建立在土地國有基礎（即私有權之不實現上面）之上的一種社會制度，而另一方面，此同一社會制度的內容（『中國的內部歷史』）又認是大土地所有與小土地私有的一種鬥爭。

極乎明顯的，以亞洲生產方法的分析，顯然是與中國具體的歷史的實際相衝突，因為此種經濟範疇，在實際上是混沌的，陳死的，沒有實際性的，抽象的東西。

並且，此種理論上分析與具體的實際的矛盾，在全書中，都是存在的，著者並不能設法

去解決這個矛盾。且著者所指的亞洲生產方法的理論分析的本身就極不完全而極不正確，此種矛盾因此遂更加利害了。在本書論方法邏輯的特別一部分（即「導言」中，著者詳陳自己對於亞洲生產方法實質的理論上的觀點，以為根據馬克思的意見，亞洲社會是這樣一個社會：即是在該社會內社會建築，特別是水利的領導是其統治各小生產組織（公社）的國家政權的物質基礎的一種社會。上述這個遂形成所謂土地國有的基礎。至于此亞洲生產方法的分析中之主要問題——即亞洲社會之階級結構一問題，著者却懸而未答。

著者在「導言」中將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的社會關係，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關係加以比較，明顯地分析其在生產關係的組織分子（奴隸制度——是奴隸與領主的關係，封建制度是封建主與農民之關係；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家與僱傭勞働者之關係），而把東方專制制度的階級掉開了。

著者在自己分析的中心點中，作以下抽象的主張：著者說：「每個社會制度都有此制度的特徵和本性相符合的各階級，所以，東方社會可以是合法地（？）——編者）找出與東方社會的本性相符合的東方社會的階級。」（P. 5）或者直接提出亞洲社會的階級的問題，著者之答覆如下：「帝國主義在中國結合了地主，商人，高利貸，官僚的團集，而形成爲個統治階級，

至於中國亞洲社會式之實際的階級結構，在國內帝國主義侵入前的前期，據他的分析（以爲帝國主義分解中國的亞洲社會）而言，即在亞洲生產方法尚保持其原狀時期中的則完全是不明顯的階級結構。而且，由中國的實際歷史中及著者之個人主張，我們知道中國地主，商人，高利貸及官僚之發生，不僅在帝國主義尚未侵入以前，且還遠在秦代以上的時期。

在本書之他處（在『論鄉村的階級』章中），著者簡單說：『階級分析不在牠的責任以內』，而此同章中，說到亞洲式專制的官僚一問題，著者把此官僚是個階級（!），他這樣說：『中國官僚不是沒有基礎（!——編者）的階級。』

著者在本書分析中的中心問題——亞洲式生產方法之明顯缺點和此缺點使著者的理論的立場陷于混亂和矛盾，這點是不能不承認的。

然而中國過去歷史的主要特點之實際意義是什麼呢？

毫無疑義的，社會事業中的需要去創造人工的灌溉，在中國曾起過國家集中之物質基礎的作用，而其在過去中國土人與異族游民之不斷衝突的環境中，與異族之鬥爭，曾亦是中國走向集中專制之偉大刺激力。該國之兩大紀念——萬里長城及運河，已算是中國國家的集中基礎之兩方面的證據。在一種民族制已被崩壞廢墟之上及在某種種農業土人及宗族之戰爭征



伐（周朝時），所產生的某程度結果中長成起來的中國封建制度，是在一種中國特殊的，歷史的及地理的條件之下不能按歐洲式封建制度的途徑發展起來。

此種特殊的歷史的及地理的條件繼周朝時代的前期封建主（這時是封建的紛爭時期）以後而創立新式的封建主——即做官和損失去一些前期封建主的獨立性的地主，隨着遂使整個封建制度具備了集中『國家』的封建制的諸特點。所以，形成于周朝的集中國家的封建制上的秦朝，在實質上是封建制度的此形式走到他形式的轉變而已。

封建的官僚，代替封建的貴族而出現，並保持貴族之一切特點，而此官僚的出現並沒有消滅貴族的存在。此即周代以後中國社會制度之狀況了。

還要說明的，就是秦代國家集權之最重要的基礎，還不是灌溉制度，而是與異族之鬥爭（這個時期，即是所謂建築萬里長城的時期，在此時期，需要廣大的國家官僚的組織系統）。在此期中國家集中的主要基礎之一還是商業資本及貨幣關係的相對發展。這即可以說明，即在秦朝時已開始了從商人和地方官吏轉變成為吞併小農民私有的大土地私有者之特殊層級。

自然，中國在歷史發展中之集權傾向，尙不是足以概括古代中國之全部的狀況。在國家

封建制發展的環境當中，對立着做官的貴族之離心的地方的傾向（大土地世襲權之鞏固的企圖）。此種分權主義特別是在商業資本最發展的條件底下，特別是利害些。這商業資本，一方面形成集權的國家之新的基礎（地主的國家政權，代替以地主和商人的國家政權）；另一方面，破壞了集權的封建制之原則的基礎（土地國有），而愈益鞏固土地私有制（建立大地主土地所有權）。此外還要說明：國家的國幣制度已為地方官吏的貨幣所代替，推動農民到分疆的私有土地的地主——商人，官吏及其許多親屬（有勢力者）——的周圍，而保護「分疆」的封建制度。

中國過去的社會制度即在此「國家」與「分疆」的兩個封建制衝突矛盾中發展着。隨着商業高利貸資本，即愈動搖國家的封建制度，即愈益破壞了國家的封建制，則中國社會制度便愈接近最近西歐式的封建制度。

但是集中的國家政權，亦是與各官吏貴族分疆割據的企圖作爭鬥。例如武帝為要避免封建財產世襲權之鞏固及諸侯分權傾向的復活，曾取消長子世襲權。中國在此基礎上創立了考試制度，各種限制封建官吏的權力，而此限制即以與鞏固之分疆的封建制相爭鬥。

還有，在中國全部的歷史上，大土地所有與國家國有土地所有權，大封建領地與屯田



制；佃農，農奴及奴隸與國家勞役都是繼續地同時並存着。我們由此見到了封建國家常完全屈服于世襲的各封建主之前。

由上述言之，則中國歷史展現我們面前以其特殊封建的一幅畫圖，——牠在原則上和他國的封建制度沒有區別，不過在歷史上帶有複雜的特殊的亞洲專制的味道吧了。牠跟着歷史的演進，其愈接近于近代，則其亞洲式的特點在中國的封建制度中，便愈失其意義，商業貨幣關係之發展，使土地國有變為法律的規定，而鞏固了大地主之私有財產的全權。

在現代中國富有作用的中國封建制度之主要特點，因此我們便認為是過去中國地主經濟的特點：此特點即中國沒有鞏固過國家佔有地的經濟。其致此原因之一，為因天災（洪水及大旱）所致的中國土地範圍之縮小，使國家佔有地的經濟不能統治小佃農經濟式「國家」的農民的經濟。同時，農藝上的灌溉及勞働強度又與農民之勞役的剝削形式不相容，使中國的農奴制之特殊形式在中國鞏固起來。

這在大致上即是過去時代中國封建制度的基本的特徵了。

我們在這篇序中，已將中國封建制度及亞洲生產方法的問題，比較詳細地加以論述了。因為中國現代農村經濟的特點的研究，除對於中國過去主要的和基本的現象，認識以外，便

無從明白起。自然，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史，目下還未產生，可是現在我們所已分析之中國基本的認識，已足以使我們證明，凡以中國過去社會制度為亞洲及以中國現時代為從亞洲生產方法走向資本主義者之過渡時代者，顯然是不正確的。過去剝削之支配形式是為封建的剝削形式，而在現代中國所繼續統治者，非『亞洲生產方法的殘餘』而是封建的餘孽，這我們所以稱中國農村之現存的關係為半封建的關係也。

列甯下列的話，在這一點上還不失他的力量和意義：——

『落後農業國與半封建國的中國的客觀條件，在生活的日程上，還遠不是四萬萬人民，而祇是一個歷史上這些人民的壓迫和剝削之一定的特殊形態。——這即是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是建立在農業生活和自然經濟之統治上面。中國農民封建剝削之來源，曾是某種形式中束縛土地的鎖鏈；此剝削在政治上的表現，即是封建主，而這些封建主每個都個別與皇帝的系統相連繫。』(編者加圈)(見黎明——1912年)

在本序中，我們不再分別去論述著者在其中國農村經濟基本問題的分析上所發生其他的許多錯誤了。而只在這些缺點中，指出其最主要明顯者。譬如，在農民經濟的經濟學的分析中，著者超過長成于中國的資本主義的條件及其與世界市場密切連繫之條件下面的農民經濟

之特點的分析實際困難，在自己分析中抹殺去「資本」的概念，（屬於價值範疇）而每每代替以「工具」的粗簡的概念。而且，我們看見著者還以此表現，認為是不甚重要的特點。譬如，我們看見著者說什麼「中國農民從其工具（!）中取得利息」；「什麼地價及建築物，森林的價值是地主工具（!）——編者）的組成部分」；我們還看到什麼「中國農具之有機構成，是極低的」等語。

「中國農村經濟」著者分析的其他弱點即為其所謂「水利關係」的偏見。著者在其與中國人工灌溉問題連繫之下，分析現代農村經濟之特點，有如下之主張：「在亞洲沒有土地的法律關係，有之，只存在有土地水利的法權關係。」（編者加圈）

著者完全應用此種主張于中國。他在論土地——水利的法權關係的特關一章中，談論到此種的觀點時，提出「水利關係」或「土地——水利的法權關係」等問題，認為是別于「土地的法律關係」問題之一種特別專門的問題。極乎明顯的，在此種土地與水的對立中，著者一心把社會關係當做這樣一個社會關係：就是著者以為是建立土地兩地層——地皮與地底（象徵的）——的特點的問題之上所表現于統一的剩餘生產物的分配關係上（按地質分配為兩部）的社會關係。著者在其指出「水的法權關係」的特別性質中，而以馬克思和恩克斯對於東方的人工灌溉

作用問題的意見爲註解，也是不正確的。著者說：「水的法權關係，是與土地的法權關係不可分開地連繫着；此所以（卜一編者）馬克思與恩格斯即以此爲認識東方土地之鑰鎖也。」著者在此地完全改變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對於東方土地關係中之人工灌溉作用問題的實際意義。我們在提到著者在中國農村經濟之各種問題中之各個理論的錯誤時，我們是：除指出許多缺點外，我們還應該重覆說一句：具有顯著的非常豐富的材料這本『中國的農村經濟』，還算是中國問題著述中之一部極有價值的書籍。

中國問題科學研究院

序于莫斯序

六，六，一九二八。

## 導言

### 亞洲生產方法與帝國主義

我們已說到本書的缺點，並且完全曉得本書中許多問題，只是提出，而並未解決之。這些缺點，半是主觀的原因，半是客觀的原因。而全國的稍微確實而可信的統計之缺乏，特不過其原因之一而已。對於土地所有權及所有主之各種間形式，佃租關係的形式諸問題研究之不深入，而隨之發生的地主及佃租關係的各形式在各省之比重不斷之變動問題之困難，更無論矣。我們對於各省之情形，無可信之根據。關於這點的中國及外國的材料，是用不着的，因為他們有許多地方，不但不足以解釋問題，反而更加混亂問題。他們是常常盲目地應用對於美國或歐洲的情形合式的方法來分析，而不顧計及中國的特點。我們會努力收集外國的及中國的研究學者之觀察及其材料和在中國農民協會做工的及曾目擊最近中國許多事變的俄國同志的集體共同的經驗與觀察。中國的革命運動之開闢一切土地，也不是同

一程度的，在各省中之能以說明土地問題者，也不是同一明顯的。我們的經驗與觀察，只能囿於中國的各單獨省份而已。至於雲南，貴州，四川，廣西諸省之情況，我們亦不加分析，而新疆之狀況，更是不在我們的研究範圍以內了。在新疆那個地方，還是在沙漠經濟之中，而回教之影響，還深印于其社會關係之上的。毫無疑義的，在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經驗中所得很重要結果之一，就在充分知道我們必須用國家各地方的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的困難，就是理論的歷史性質。『人體的解剖，是猿體解剖之鑰匙。每個社會的研究，同時即有可能了解一切過去社會形式之生產關係及結構，而此社會即由這個（過去社會形式——譯者）的殘片和成分中建立起來的。一部遺留成爲殘餘，這個社會也不能消滅了她，一部分是由以前發芽狀態成爲完全發展的狀態了。』（註一）

但是同時，猿體之解剖，是人體解剖之鎖鑰。近代的中國，是由古代中國發展過來的，（雖不是有機體進化的，而是偉大的革命的飛躍及變革。）對於古代中國社會形式之結構問題，及其已在吾人面前解體的殘餘斷片的問題，也不能放過的。若是土地不能從全國各方面經濟劃分起來，則愈不能把他放過。中國的農村，已是老早不能過自給的生活了。他和城市，和商業，手工業，家庭工業，工廠，國際市場，都發生了連繫。如要了解土地問題，必

需闡明社會之各階級，他的相互關係，他的相互影響，他的鬥爭。而這種必要，遂使得我們對於國家問題，——他過去和現在是什麼樣的問題要加以研究。次之，中國已捲入國際商品流通之中，因此，帝國主義及其對中國全國經濟之影響的問題，便成爲很重要的了。馬克思主義的思想之偉大匠人，使我們對於帝國主問題關於他對宗主國的影響問題，都給以整個的學說了，然而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經濟與社會關係之影響的問題，在具體的和理論的研究兩方面，都還必須費些力量去加以考察。於是乎資本之侵入這些落後國家的生產關係問題，舊式關係之如何解體；新式關係之如何產生問題，以及在帝國主義無產階級革命及民族戰爭的時期中此種過程之如何形成的問題，都跟着來了。

這些複雜問題之解答的企圖，對於我們便走得太遠了。我們在此地只限關於問題之範圍以內的幾個的扼要說明而已。

帝國主義在中國是解體了何種的社會，何種的生產方法？帝國主義對此社會之影響爲何如？

馬克思區別四種生產方法如下：—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只有在資本階級社會的自己批評開始的時候，才認識了封建的，古



代的，及東方的社會。」

『在一般特點上，可以劃定會經濟的經濟形式之進化的時代爲：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註二）

馬克思有沒有以爲中國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存在有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呢？存在帶有東方社會特徵的關係的統治呢？或者，按馬克思的意思，只是關於巴比倫，亞述，波斯的古亞細亞社會和結構嗎？據我們看來，毫無疑義地，馬克思的意思在印度適是存在此種制度，而英皇之所解體而殘餘於印度的，也適是這種的生產方法。毫無疑義地，殖民地政策所破壞中國的，適是此種亞細亞生產的經濟基礎。毫無疑義地，馬克思偉大的思想的巨子如列寧及樸列哈諾夫不僅是承認了亞洲生產方法之存在，而且，我們由下文看來，而且是發展了馬克思的此種理論。現在先決問題是在於馬克思及恩格斯對於東方社會及亞洲生產之認識到底是如何。

爲要闡明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解釋出各種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之共同點及其特點。一般的，可從下面說明之：

『在固定農業的人民中——這個固定性已是大進步的。那些固定地方，他（農業）已操縱



了工業本身，他的組織及其相適應的所有權的形式，便多少帶有農業的性質，此在古代的及封建的社會，亦是一樣的。（社會）或者是完全依賴於農業的，這如在古羅馬者然；或者是模彷彿他們相同的關係，這在中世紀的城市組織者然。資本的本身，因為他還不是純粹貨幣資本，故在中世紀時，是從世襲的手工業工具等的形式中表現出來，這是農業的性質。（註三）或更早關於封建時代城市資本，曾寫如下：

「在這些城市中的資本都是天然的堆積的，特別是特殊階級的資本，他不是用錢來計算的，如近代那樣，同時也不管是從什麼物體促成的，都是一樣的。這是和勞働所有者直接相繫的而不能分離的特殊階級的資本。」

這完全是對於亞細亞在社會資本之分離。在這些社會中「生產工具是團結於每一生產部門中，很困難從此一部門轉到另一部門，因而生產之各部門間之相互關係，好像是在各國或在各生產公社間一樣。」

各種的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其共同點是：「當在古亞洲的，古代的諸社會中的生產方法之下，生產物之變為商品以及因而人的生存之變為商品生產者，是起了從屬的作用的，自然，公社生活愈解體時，則其作用亦愈大」（註五）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因此並不是

沒有商業的。印度在中世紀時，已有極發達之商業，那些歐州各國的商業合併起來，還沒有他發達。至於中國之商業，較印度則尤有過之。在古亞洲專制國家，亦即是在印度及中國，我們在他的歷史之各時代中看見了貨幣銀行，手工業，然貨幣當時在整個經濟制度中價值，他不過把商品生產抵成整個的經濟範疇；不是資本主義才產生了貨幣，他不過把貨幣更加發展而已。資本主義也沒有新發現剩餘勞動。亞細亞的，古代的及封建的生產方法，已經知道勞働之分配，交換，商業，職業及剩餘勞働。

因此，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已經知道了商品，但一般的生產物，並不都帶商品性質。也知道了貨幣，但貨幣關係，特不過是從屬的作用而已；也知道了僱傭勞働，但僱傭勞働不過是例外的，輔助的勞働而已，而存在過渡形式之中。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也認識了市場關係，但這不過以自己生產品滿足自己的生產者所消費剩餘下來的一部分被收集到市場上來吧了。而生產物之大部分，都是為滿足生產者本身之需要而生產的。貨幣及商品本身不就是資本，同樣的生產工具及消費品，也不是資本。這些都是要變成資本的。而此種轉變之前提，是一方面貨幣及生活工具之所有主的存在，他方面是自由勞働者的存在。羅馬之末

期，已有了這兩個前提，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沒有發展，因有歷史及其他原因，此兩個前提不能連繫起來。在中國歷史上，一方面生活工具及貨幣之積累，他方面，生產者（農民）及手工業者之脫離生產工具，也是數見不鮮的。這個分離，商業高利貸資本，更以促成之。然脫離了生產工具以後，生產者一變而為游手好閒之游民而離開了生產過程。我們可以說，在東方社會中，此種大批的脫離生產工具的農民是不斷發生的，而此社會的定期的危機，常在此種大批而不變成無產者的游民的分子形成之前。

以前的生產方法，不但沒有斷絕對內貿易，而且對外貿易，也是有的。羅馬有過發達的對外貿易，古印度的貿易，是遍了全世界，而中國在其商業史上，常常佔資本主義前期各貿易國中之首位。然社會內部之分工及其各國間之分工，常帶有自然形態的性質。國際市場之具有近代的意義者，當時還是沒有的。

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之共同點是在於：當在亞細亞的，古代的及封建的生產方法之下，資本之為資本，主要的都是高利貸的及商業的資本。而此資本的形式，便是資本主義前期生產方法之特點。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以前的時期，高利貸資本之存在，是帶有該時期特徵的兩個形

式。這兩個形式是：第一。借給貴族的消費者主要是地主的貨幣借貸而經營的高利貸，第二，是把貨幣借貸借給具有自己勞働條件的小生產者；手工業者特別是農民，亦是屬於此類數目之內而經營的高利貸。（註六）

高利貸資本亦能剝削國家，而變成債權者，或國家收入的包稅人，在古希臘及古羅馬的歷史上，同樣的在印度及中國，歐洲中世紀的歷史上，曾寫了不少關於高利貸資本之偉績。商人資本是各種生產方法之共同的現象。他對於生產方法的關係，是外面的關係，他在各種生產方法商品交換的中間人並作為在各種生產方法（亞洲的，古代的，封建的或資本主義的）間之媒介。然在各種情況之下，商人的財富之存在，都是金錢的財富，而他的金錢的作用，是當為貨幣的。商業高利貸貨幣資本形式的剝削佔了優勢的地方，是要排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

商業及手工業之外部組織的形式，亦是各種生產方法之共同點。在印度，在日本，在美國，在亞那伯，在中國，都存在有行會，商館。只是東方的行商，不限于自己的會員，才能加入，同時在最後期的歐洲行商，是以此種限制，然此為不重要之特點而已。

一切資本主義前的生產方法之共同點是在於：農業與工業之結合，是這些生產方法的主

要結構之一。農民紡績業及手織布機，是其主要的基礎，而與農業相結合，滿足農村中之需要。織布業之分裂成爲單獨的手工業者，不能毀滅此種資本主義前期關係的基礎。此種工作（破壞資本主義前期的關係的基礎）之得完成，只有蒸汽機才能完成。各鄉村之孤立，限定了並永遠使道路交通梗阻。市場是帶有地方市場之性質，而彼此之間欠連繫。海洋及內河交通在資本主義前期，是足以減少各地及各國間之分離性，然不能消除之。歷史上商業途徑之存在，並不改變此種根本狀況。只有一方面海洋及內河輪船航業之開闢，他方面鐵路之敷設，才是東方社會中工業之前驅，其與他在西歐一樣，是給與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達及近代工業之創造，以一有力的推動。

公社之存在——民族的，農村的，或宗教的，——亦是估計生產方法之特徵。各種公社都能存在，並在古代的，亞細亞的及封建的制度之上，存在于各種形式之中。現在，毫無疑義的，氏族公社即是過去資本主義前期一切生產方法之出發點。

我們從觀察歷史上之發展中，將各種情況縮出一個極簡單的公式來，則可見古代社會是從氏族制中發展出來的。古代社會之特點是奴隸，「然奴隸是這樣的一個生產關係：就是從這個生產關係發現後，即將以前只有性別和年齡之別的社會，開始劃分成了階級。當奴隸制

發展到極點時，則深刻其影響于社會之全體經濟上面，並從經濟轉而到達其他社會關係上面，而首先表現之于政治制度之中。就其古代國家之政治結構而言，他們間雖是有若干區別的，然其主要點乃在于他們中之每一個，都是擁護並表現自由市民利益之政治組織」（註七）

中國及古代社會的歷史，一般的已有了奴隸，即是現在，在各種形式中，仍有奴隸，然發達的東方社會，奴隸只是附屬的範疇而已。

東方社會之發展的出發點，亦是氏族制度；氏族的，宗教的或農村的公會，然應附加者是「東方農業之第一個條件，是人工灌溉，水利之有自覺的調節，是公社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事業。」（註八）這一點，樸列哈諾夫亦視為東方社會之基本的特點。據我們的意見，樸列哈諾夫完全正確的以為：歷史之新發現，使馬克思所認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是社會經濟發展之連續的（進化的）各階段這一意見，加以修改。氏族組織之發現，（其在社會科學中之作用，亦如細胞在生物學中之作用一樣）所引起之修改，並非在一般馬克思生產方法的學說中，而只是論及社會發展之連續階段這一方面而已。樸列哈諾夫這一點是這樣寫着的：

「然而我們必須想到，當馬克思後來讀過了摩爾根的古代社會以後，他是改變了對於古



代生產方法與東方的生產方法的關係問題的見解。實際上，封建的生產方法發展之邏輯，必走到社會革命，即資本主義之勝利。然而如中國或古埃及經濟發展之邏輯，並不會走到古代生產方法之出現。在第一種情況之下，那有兩種的發展階段，其中之一階段（譯註——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階段），是隨其中之他一階段而起，（註——封建的生產方法），由它而產生了出來。而在第二個情況之下（註——中國及古埃及），則吾人迅即看見到兩種的經濟發展的存在型式。古代社會代替了民族的社會組織，而此組織在東方社會制度發生之前。這兩種經濟結構的型式之每一種，都是氏族組織胸懷內部生產力發展之結果；而此氏族組織最終必趨于滅亡。若說此二種型式彼此間是有莫大區別的，則其區別點，是地理環境之影響而來的：一種的情況，是支配了生產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社會，支配了一種的生產關係之總和；而他種支配了與第一第完全不同的社會。」（註九）（樸列哈諾夫加圈的）

此地理環境之影響，是說明了東方土地私有權之成為主要的範疇，比起西歐是最後發展之結果，而其出現，是在于和古代的以及封建的及近代資本階級的所有區別各種形式之中。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概念的土地私有權之成為主要的範疇，已從歐洲輸入于亞洲。

『所有權之第一個形式是氏族所有權。其第二個形式是古代的，公社的及國家的所有



權。與公社所有權相並發展的，已有動產的及以後之不動產的私有權，然而只是畸形的，附屬於公社所有權的形式。那樣的條件（我們只能在更廣大的範圍裏面，並是在近代有私財產權中才能看見），只有隨着私有財產權之發達，才能創造起來。……第三種所有權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級的所有權。（註十），第四種形式，便是近代的私有權。

在東方社會中，土地所有權，即在封建之前，也未發達。馬克思便是以此作為「了解東方之鑰匙」。

「在整個的，公社或國家是土地之私有者的東方，即在土語之中，亦未見有『私有者』之一語。關於這一點，杜林先生曾和英國的那對於印度的『誰是土地所有者』這一問題，焦思苦慮的法律家解釋過。這個『誰是土地所有者』，也好像亨利第七，對於『誰是市民』的光榮回憶一樣地徒勞無益。（註十一）」

在東方，只有土耳其征服之後，才創造有封建制度之模型。並只有日本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之下才發展過純粹的封建制度，其中日本封建主的權威，不是從農奴數量上來判決，而是從地租的數量來判別的。在印度在未為英人征服之前，便在各種根據之上，形成了收地租的許多層級。然半封建及半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在印度創造過的，是英國人。其和在印

度來西亞的荷蘭人及在 Algiers 法國人是一樣。

據我們的觀察，這是最主要部分之一，對此主要部分之解釋，在中國史之了解上，至爲必要。在那裏人工灌溉，亦是固定農業之第一個條件。然人工灌溉，亦即是掘平出地之高度，抽水制之創設，及預防河水（供給水之根本來源）泛濫之建築的設立，水利主要來源的創設等。凡此皆非單個農民經濟之力所不能勝的任務。在交換基礎之上的氏族公社的解體，與牧民之爭鬥，遂使建築的及水利的「官僚」，從社會機關的委託者，以前的社會服務者，變成社會的統治層級之一了。由此觀之，在我們紀元前十三世紀，封疆的或古埃及式的國家宗族的諸侯，是否在中國存在過這一爭論，祇具有歷史的興趣而已。主要的，乃在於中國發展之出發點，正是東方社會，中國高利貸資本，尚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就已摧壞了解體了這生活形態，解體了東方社會，摧壞了亞洲生產方法；此吾人將于下述見之。帝國主義之侵入國家及國家內資本主義之發展，是加速了這個過程。自然，這個制度之殘餘片斷，尙遺留于全國。他還在用腐物腐朽並毒害國內生活，而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它在自己方面解體了舊的中國的東方式社會及其根本基礎，——即土地私有權之不存在並破壞了生產的，亦即是財產的關係，）在這一點上，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影響到生產方法之革命，然其影響，尙不足以

達到創造近代式資產階級之土地所有權。若是要達到此種傾向之發展，則帝國主義之侵入中國本國資本主義之發展，成爲必要的了。

很明顯的，東方社會亦沒有存在於他的「純粹形式」之中，而完全的封建制，亦是沒有存在過的。若是在區別了俄國的，德國的及英國的封建制度的型式，各國間的封建制度之存在，若是隨着自然的，歷史的原因，戰爭，侵掠……等，而各具變態，則近東有沙漠田經濟及農業的及畜牧的固定公社，亦可予以特殊性質，使亞洲生產方法，亦發現在各種變態之中。在印度，那裏有許多歷史原因，使其形成了等級（Caste）；在中國，他的歷史發展過程，又使他有一種特殊的標誌。

亞洲生產方法，不僅不以「純粹形式」而實現，而且在農業生產條件，和東方特點的前提下（情形）之下，也可以發生而長成起來。然而無論在任何條件之下，土地國有化，是爲其基礎。列甯曾把這一點視爲此生產方法的特點。列甯在俄國社會民主黨（即共產黨之前身——譯者）上聯合大會上報告中和樸列哈諾夫爭論中，曾說過如下的話：——

「若是因爲在莫斯科的俄國民族有過（或：如果莫斯科的俄羅斯民族有過）土地國有，則他的經濟基礎是亞洲生產方法。俄國在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已鞏固了。在廿世紀則已無條件

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優勢。(列寧加圈的)。至于樸列哈諾夫之論據是如何呢？在亞洲生產方法基礎上的國有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基礎上的國有相混合了。他從字之相同上來考察根本不同之經濟的，亦即是生產的關係。』(註十二)

故吾人每言東方之土地國有者，即指在東方社會基礎之上的國有形態。

西班牙人破壞了由馬爾人(Moor)所創造的巨大的灌溉建築，然而具體之歷史的和社會的關係之發生于西班牙人征服以後者，據馬克思的見解，亞洲專制的社會關係之發生，是先于歐洲式的封建制度。在俄國，外部影響及內部發展之及于大彼得前的俄羅斯者，因而形成了『半亞洲制度』。東方各地，亞洲生產方法不僅不存在于純粹形式之中，而且是發現了各種的變形或變態。

在東方社會之一般的地方，是在于與亞洲生產方法相適應的國家形式——東方的，亞洲的專制政體。各東方專制政體之一般特點，是：—

1 社會事業是中央政府之職務。

2 同時，全國除大城市的休閒地不計外，都分成鄉村公社，這個公社有完全自給自足的組織，而形成了自己之小世界。(註十三)

此為馬克思對於亞洲專制之分析。恩格斯對此問題，亦屢次提到，而且屢次地指出來說，即是這個特點，——一般說來，即社會事業的組織，而部分說來，即此組織與人工灌溉相連繫，是為亞洲專制之基本特點。

一般的東方，特別是遠東，東方的專制不僅是社會事業的組織者，而且同時是為防止不斷的災荒之全社會的社會保護的組織者。我們從社會倉庫制度的形式中，即可為找到東方社會之特徵。

『東方專制之反對各地自治，只是在下列情形之下：即是在各地和專制之直接利益相衝突時，然在他們能分担起他們一些義務及減輕他吏治的管理時，他是極乎贊許這種同樣的制度存在的。』

此在農村氏族公社的生活中，亦是如此。習慣及傳統——稀奇的習慣和傳統，調節了此公社之內部生活，當公社與專制的利益，沒有衝突，當他們還貢獻剩餘生產物，則專制即亦不干涉他的事情。當市場之擴張，加強了對於農民的打擊時，則此時剝削的傳統的障礙及限制，就破壞了，此時農民就暴動起來。這是不是可以說，東方專制中沒有階級，而別是一個表現呢？這個問題的本身，就已包含了答案了。除氏族制度以外，每個社會制度，都有自己

所特有的各階級，如果馬克思對於能在古代社會中找出近代的資本的摩莫生嘲笑過，如果馬克思對於封建社會的城市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的混同警告過，並指出了封建社會有產的階級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資產階級之相續性；如果恩格斯對於中世紀無產階級前身及資本主義時代的無產階級的混同警告過，那末，在東方社會中之找到階級，是完全正當的。回教的東方社會有軍事的及宗教的官僚；商人及高利貸，而形成爲統治階級。在土耳其人，因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之下，亦發現有和歐洲封建主相類的形狀。在印度，英人亦有論及「收地租的人」。在中國，帝國主義瓦解了地主，商人，高利貸，官吏的混合的成爲統治階級。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此類的諸階級，漸而轉變爲資產階級社會的各階級，而同時新生了新階級，此即近代的無產階級。全社會及各階級的社會結構，亦隨之而變遷。

在這些東方社會中，地租及其自然形式（用生產物納地租），是國家收入之主要部分，而此種納租的形式，是固附着這個制度的。過渡到貨幣納租，（他沒有這樣做過的）是說明了這個制度之開始滅亡。就是表現了交換價值已極深入于公社生活之中，或是表現了農業和農民家庭工業分離。

在中國，這些的過程的發生，已在國際市場，資本主義，殖民地政策發展時期中，而其



最後階段，是在于帝國主義時期中。帝國主義怎樣影響中國的經濟，我們只具體地說明關於農民經濟方面者。自然的，我們的描述，不能完全的。我們不能把農村經濟劃分出于國家一般經濟系統之外，農村經濟是一般國家經濟之組成部分。帝國主義同樣的影響於國家之全部經濟。

一八五三年時，馬克思論及英國在印度在「歷史的無自覺工具」方面之作用，已曾寫道：「英國在印度完成了兩重任務（Doppelmission）：一為破壞，一為建設。一方面，舊亞洲式社會之崩壞，他一方面，在亞洲創造了走向西歐社會社會制度之前提。」（註十五）

歷史的無自覺工具，英國在印度引起了唯一的社會革命，亞洲存在過這個社會革命。在中國，帝國主義也引起了此同樣的社會革命。

「完全的隔離，是古中國保守之主要的條件。此種隔離，經過了英國，乃給了一個有力的破壞，自此以後，解體是應為不可避免的了，它（英國）取得了封固閉塞的墳墓中的木乃伊，也只有它給與了新鮮空氣的影響。」（註十六）

解體開始了！古中國表現過頑固的抵抗。一八五八年馬克思指出說，中國市場迅速發展之估計，是破壞了。「在這個市場上不成功之主要原因，是在于鴉片貿易，而這個貿易是對



中國輸出之全部，在中國到了後來這個鴉片深入于國家經濟組織中，他的農業中，則他將用全力破壞這個貿易。(註十七)

蘇彝士運河及海洋航業，使中國接近了大資本主義的生產中心。在一八九四年，恩格斯寫給蘇爾格說道：—

「戰爭給古中國一個有力的打擊。隔離成爲不可能的了。而鐵路之敷設，蒸汽機，電氣及大工業之發現，遂成爲必要的了，凡以一切手工業製成品自足的家庭的農民經濟的舊經濟系統以及一切舊的社會制度，都隨之而沒落了。(註十八)」

資本主義開始征服了中國，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從以前的生產方法產生出來的。在以前的生產方法時，直接生產者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尙未和生產工具相分離。只有工業資本才具有不僅佔有剩餘價值，並能創造剩餘價值的功能。所以，就是工業資本才限定生產之資本主義的性質。工業資本之存在，才有資本家與僱傭勞動之階級矛盾。在中國，宗主國之工業資本之侵入，開始是在商品的商業資本或貨幣的商業資本之形態中，然他在英國，美國，日本以及印度，都是當作生產資本。他是能使中國手工業及農民破產；然並不使之變爲無產階級。中國手工業之破壞，乃擴張了他國的機器生產，而印度亦在內。中國農民經濟破壞了，

然大機器工業之發展，乃在別國中。「當機器生產之擴張，排斥了手工業，他的進步是可信的。這第一時期是有決絕的意義而表現之于大量的利潤中，（註十九）在中國這第一個的，有決絕意義的時期，是對於資本主義發展先于中國的別國有利的。中國是遲滯了的，並預先就已決定了將來發展的過程。資本主義征服了舊的生產方法，然此過程是發生于特殊的條件之中，即發展在為帝國主義及殖民地政策所限制的條件之中。

只是在第二個時期外國資本之侵入，是當作取得利息的利息（國債），而此資本之大部分，不是用作生產資本的功能，而是預定作為賠款（日本賠款，拳亂賠款）；作為幫助反革命（袁世凱之善後借款）或作為國家機關之賄賂（西原借款）。外國的銀行資本之動員及中國之積蓄，然是當作商業高利貸資本或貨幣商品資本。同時，外國資本，及一部分的中國資本，都投入交通事業（鐵路之建設，內河及海洋航業）投入開採工業中（炭，鐵，鎳，錫），及消費品生產中（紡織，絲，捲烟）。開始發展了幾個工業部分，這幾個工業是製造農村生產品的（食品，油，糖等）。資本就已經成為生產資本了。農家庭工業變成了近代的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產生了新階級——無產階級。社會之全部面貌，即改變了。然生產工具現在是沒有發展，此成為殖民地一般之特點，即是工業發展頂發達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都是如此。印度

五金業亦有若干之發展，然而無改于一般的狀況。生產工具的生產，需要投入大量之資本，使他在間隔時期中，能以鞏固，並須培養熟練工人及技師的大批幹部。凡此都不能得到很高利潤，而從先進國得完善的機器，也是不可能的。

在現在生產工具的生產，仍是帝國主義的宗主國的壟斷。

戰後各帝國主義國家間為販賣市場的劇烈鬥爭，引起了亞洲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工業之普遍危機。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迅速發展及發達之起于歐戰時者，都已停止了。發展之型式，是遲緩了，到處開始了退步。

一般說來，資本主義是有城市人口排斥農村人口之相對發展的傾向。在印度，我們看見城市人口排斥鄉村人口之相對發展。英國城市之發展，排斥了印度。我們無疑地也可以說，在中國亦是發生此同一的過程。歐洲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商業高利貸資本分解了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及農奴的農民。封建的所有權變成了近代的資產階級的所有權，行會之破壞，代以農民之個人的依賴，是隨大工業之發展而同時並進。在中國，新的生產方法是解體了和歐洲不同的特有的土地關係。隨着『獨立的農民田主』，他解體了地主的商人，地主高利貸，地主官僚及佃奴佃農，至于其他土地所有權的形式，（旗人的，氏族的，公社的土地

等）更無論了。然同時，在歐洲，封建地主努力去束縛農民，而在中國，同樣的在回教東方，佃農也努力鞏固永佃制的法律。在西歐有許多土地——人工很少。在東方，在人工灌溉之必要形式下，耕地是相對地少，而人工甚多。地主取得了出租權，佃農乃擁護租地耕作權，即擁護自己生存的條件。總言之，佃農不是中國佃租關係之一般特徵，因為佃奴即在現在的南美合衆國，法國，意大利及匈牙利還是發達而遍布着的。

很明顯的，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條件之下，佃農能得有新的社會經濟的內容。佃農可以變成爲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佃農用生產物納佃租，並不說明非資本主義形式。不能已包含有資本主義的內容，黑人的佃農之爲資本主義的佃農是在于：當地租——不管是自然的或貨幣的地租——不包含佃農資本的利潤。至于中國，則只有極少數佃農，成爲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在印度，安南，高麗，印度支那，波斯，埃及，阿弗利加等處，我們看見了同一的現象，那裏非資本主義的佃租關係的內容，和他支付佃租的自然物形式，是相符合的。

佃農在中國各省，同時亦有混合地主之名稱。地主是地底之所有者，而佃農是肥饒地面的所有者，在土地關係的歷史上，這種特殊的形式，我們只是不列顛 *Colt* 那一部分及法國兩個地方，才看見過。

但中國佃租關係，最顯著的特點，是永佃制。永久相續的佃租關係，在古代社會也有過。在古希臘及古羅馬，社會的及寺院的土地，亦是以永久相續的出租（*Emphytheusis*）中世紀的封建時代，亦是從古代社會轉下來這種的佃租形式。在德國永久的相續租，主要的都是皇室的，國家的及寺院的土地，拿來出租。在東方的普魯士，特別是在波斯，地主亦是自己私有的土地，拿來出租，而波斯出租者，實際上就是永久的相續的佃農。在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一八四八——四九的德國革命才宣告永佃制的末日。在墨克連堡，只是在歐戰時，最後佃農才從地主中贖回了自己的土地。在南意大利，西班牙，特別是西班牙之西部，還存在着永佃制。在瑞典「多爾班」實際上就是永久世襲的佃農，只是在廿世紀之初，才使得他們有可能，贖回了土地而變為自己所有地。在印度，英人創造各種永佃制于各省。在安南，荷蘭人鞏固了此種土地使用的形式。在回教東方，如阿弗利加，tunis，土耳其，波斯；在日本幾個落後的部分，此種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尚有莫大的作用。在中國的土地關係上，更佔有極顯著之位置。在東方，那裏不是「物質的土地」而是「資本的土地」拿來出租，永佃制之在許多國家中，都是佃租關係中之主要形式。我們知道，在回教東方土地所有權的動員之法律上的形式及土地之設置，完全和中國是相合的。

中國的，正確點些，東方的永佃制的形式是中國之特點。

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解體的，不是等級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權，而是農民所有權（不完全洗淨的氏族所有權的殘餘，而有土地賣之買抵押的形式）及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未洗淨中世紀的外表的混合）。過渡到近代的資產階級的所有權，如在工業不甚發展之下，即是在無地農民不能成無產階級條件之下，則其過渡的完成，主要是在高利貸商業資本影響之下。在東方，資本主義發展最主要特徵之一，是在於資本主義尙不能征服，而亦不能排除商業高利貸資本，反是擴大了他的活動的地盤，而加深了周圍，而隸屬之於財政資本之下。在東方，資本主義的發展，能使工業資本及銀行資本，不僅是屈服了高利貸商業資本，而且排擠他到最落後的生產部門中去，——能達到此種程度者，只有日本一國。

同時，在歐洲，過渡到資本主義，是和以前封建領地之減少，而為農民土地所有權，即排斥地主而擴大了農民所有權，是同時並進的。在印度及中國，我們看見的，是相反的過程。農民的土地，是轉入地主，商人及高利貸者。農民私有者，變成了佃農。資本之侵入于土地所有權，是因為帝國主義阻礙他升入工業中去。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這些國家中，是在農村經濟普遍的地盤之上的。在印度，皇室委員會指過，英人雖有創立灌溉建



築，及設立合作社之企圖，然而人也破產了，牧畜也頹廢了，植物也衰落了。（小麥，甘蔗，棉花：）此種過程，在中國，則尤其明顯，因為中國生產條件（灌溉建築）都破壞了。此種過程之完成，是在沒有相適應的相等代價，把財富從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流入帝國主義國家中去。

佃農在市場條件統治中微納自然租，使農民土地使用權，轉變成地主的所有權，農民使用權的縮小，無地農民，在大機器工業發展薄弱條件之下，又無處求生，這樣遂使下層農民衣食愈趨惡化，生活水平愈趨低落，而使千百萬農民貧窮化。此過程在中國，印度，馬來半島，爪哇，非力賓，高麗等處，都所目擊。如果國際修正派反對馬克思貧窮化的理論，則亞洲各國之發展的過程，便是極顯然地證明這個理論之正確。在印度，已有十六百萬人，從這生產過程中排斥出來了，而其在中國，則更有甚者。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轉變，在歐洲是引起了全歐的游民，則在東方的人口密度之下，則有千百萬人轉變為流民，苦力及野蠻的土匪。如此巨量的羣衆，工業有多少的發展，則他便是工業的後備軍了。

國際分工破壞了殖民地中之舊農作物，（印度及中國之甘蔗及洋藍，中國之茶）而立新的農作物（印度，爪哇之茶，爪哇之咖啡，印度及中國之豆種）發達起來。在其轉變為商品經



濟，普遍了畜牧及動物的禍害。凡此都在市場之強有力影響之下而發生來的。這些國家的生產物在國際市場上，並不是有良好的生產條件，有很高的有機構成的資本和少量的生產費的生產物——不是壟斷的商品。而在這些家國的國內市場上，又發現有很低生產費所生產的生產物或製成品。在此種競爭打擊之下，農民及手工業者迫而降低自己的需要，在身體的最低生存以下了。同時東方國家的貨幣的本位制——銀本位——列入了世界貨幣的性質，而變成簡單的商品的銀之價值與金之比例，雖是曲線的，但都是低落下去了。

跟着來的，便是帝國主義用超經濟強迫的方法，榨取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剩餘生產物。在世界大戰後，超經濟的強迫的系統，發生了幾個裂痕來。（土耳其）為得要預防或避免殖民地革命，帝國主義給以若干的改良，妥協，讓步（印度，埃及，波斯，東印度，非力賓，即在中國，也有些須），為得是便利在革命低落中進行更有力的壓權。然而超經濟的壓迫，是有過的。

中國之一切的過程，是在舊國家衰亡，和在要變為國內戰爭的民族革命條件之下發生的。這個國內戰爭，是在帝國主義，無產階級革命之民族解放戰爭成為國際鬥爭的一部分的時期掀起來的，「鬥爭的出發最後是有賴于俄國，印度，中國等，佔有巨量大多數的人

口。就是這個多數的人民，在近年極迅速地參加了爲自己的解放鬥爭，那末，澈底的決堅的世界鬥爭之爲何如，在這一點上，沒有絲毫的疑義了。在這一點上，社會主義的澈底勝利，完全是有了條件，是有了保證的。』（註二十）

上述這些，即是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中所必需了解之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一般的特點了，和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發展之傾向所應有之認識了。

（註一）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評 P. 28.

（註二）全書 P. 29 及 39.

（註三）全書 P. 29 至 30.

（註四）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 P. 156.

（註五）全書，第一卷 P. 48.

註六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 P. 124.

註七 普列哈諾夫——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 P. 48.

註八 馬克思給恩格斯的書信，1853年七月六〇發的

註九 普列哈諾夫——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P. 54——55.

註十 馬克思及恩格斯論費爾巴黑

註十一 恩格斯——「反杜林」P.94.

註十二 列寧——列寧全集九卷 P.410.

註十三 馬克思給恩格斯的書信·1853年，六月十四日

註十四 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Von Marx und Engels'. P.417.

註十五 全上 318.

註十六 全上 398.

註十七 Das Piri-fwechsel Zwischen Marx und Engels. P. 292.

註十八 全上 P 416

註十九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部 P.30

註二十 列寧·列寧全集第三卷，第十八卷，第二部，P.137.

# 中國的農業經濟研究

## 第一章 中國農村經濟的統計

中國農村經濟的統計對於各種材料都不正確。關於耕地的面積，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的比例，收穫量的多少，每畝的面積有多少，這些材料都各自不同。許多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書籍中間，對於中國土地的分析，常由農商部的統計出沒。農商部這些官廳的統計，也是講農村經濟要按照耕地的面積以區分農作的大小。但是，我們知道，關於農村面積之表面的土地統計，很少能證明真實的狀況的。有時候，耕地面積雖小，但因力作的結果，每超過較大耕地的收穫量。僅只是關於農村面積的統計，是不能告訴我們什麼的。比如單獨的某一個經濟的土地面積縮小了，是否他更轉到更高的生產（方法）強度呢，還不能夠決定。研究農作範圍大小的最正確之佐證，是收穫量之多少。假使只是耕地面積的數量，他還不能夠告訴我

假生產的數量，生產的範圍。按照所有土地數量而將農村經濟分成各個大小的種類，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是表現得太簡單了，他不能正確指出一般農業（特別是農村資本主義）發展的狀況。研究農村經濟的統計，最低限度要包含下列那些材料：耕地的統計，用以證明農作的廣袤範圍，農村不變資本的統計（農村工具的價值，所用的機器肥料等），此蓋以表明生產的強度；農村可變資本的統計（僱傭勞動的支出），此蓋以表明農作之資本主義性；最後還需要關於生產品價值的統計（這是生產範圍唯一可靠的指標）。就是在先進的國家中，官廳所發表的統計也很少能滿足這個要求的。自然哪，中國官廳所發表出來的統計，離開歐美的統計形式還差得很遠。假使將中國官廳關於土地分配的統計一看，有下列那些材料：

## 一九一七年土地分配表

所有土地的數量	戶口數量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三六·一%
十畝以上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二六·九%

三十畝以上	一〇・一二二・二一四	二〇・五%
五十畝以上	五・三四八・三一四	一〇・八%
一百畝以上	二・八三五・四六四	五・七%
合計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一〇〇

下列那個統計是將中國的農民分成三個種類：自己耕種自己所私有之土地的自耕農，除耕自己土地之外還有一部分租地主的半自耕農，完全租地主土地耕種的佃農。

種類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農家戶數	百分比	農家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二四・五八七・五八五	五〇	二三・三八一・二〇三	五三・二
佃農	一三・八三五・五四六	二八	一一・三〇七・四三三	二五・七
半自耕農	一〇・四九四・七三三	三三	九・二四六・八四三	三三・一

48,907,853	100	43,935,478	100.0
------------	-----	------------	-------

中國官廳各省統計係按照耕地面積，按照自耕農，佃農和半自耕農以區分農作的大小。我們現在且引雅施洛夫『北滿農業經濟』一書中根據中國官廳統計所製的一表如下（表中的一俄里等於二華里）：

各省及特別區	總面積	人口	每平方俄里人口	調查年份	農戶	耕地面積	平均每農戶耕地面積
直隸	263,523	34,186,711	130	1920	4,691,672	6,364,214	1.4
山東	127,364	30,803,245	242	,,	5,487,158	6,900,356	1.2
河南	154,595	30,831,909	199	1921	6,321,009	6,000,000	1.6
山西	186,226	11,080,827	60	,,	1,529,546	3,381,814	2.2
江蘇	87,838	33,789,064	385	,,	4,525,318	5,886,436	1.3



安徽	一二四·七二九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一五九	，，	二·七四九·八二四	二·七八五·六九八	一·〇
江西	一五八·一〇八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一五五	一九二八	四·〇六四·九五六	二·七三三·八〇二	〇·七
福建	一〇五·四〇五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一二五	一九二九	一·五三〇·六九五	八九一·七五〇	〇·六
浙江	八三·四四七	二三·〇四三·三〇〇	一三四	一九二八	三·三三九·五五六	二·〇七九·四八八	〇·六
湖北	一六二·四九九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一六七	一九二八	三·六三六·六五四	二·七八五·五三四	三·〇
湖南	一八九·七三〇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一五〇	一九二七	一·四三七·七九七	一·四六八·二七四	一·〇
陝西	一七一·二八五	九·四六五·五五八	五五	一九二一	一·六三七·二九五	二·一六〇·一八〇	一·三
甘肅	二八五·四七四	五·九二七·九九七	二一	一九二八	八五四·二一九	一·七九四·二六	二·一
四川	四九七·一六三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五	六·〇三八·三七〇	八·三六二·一八二	一·四
廣東	二二七·五〇〇	三七·一六七·八〇一	一六三	一九二七	三·九二五·二〇七	一·七三三·四六〇	〇·四
廣西	一七五·六七五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七〇	一九二六	二·二六·八七三	五·五六〇·三八二	二·五

雲南	三三三·七四四	九·八三九·一八〇	三〇	一九二四	一·三〇〇·二五二	七六六·四五八	〇·六
貴州	一五二·八三九	一一·二四·九五七	七三	一九一五	一九〇·六五三	九〇·〇七〇	〇·五
奉天	三·四八七·一五四	四二一·三五六·三六七	一一八		五五·四七六·九五二	七三·七六四·二六四	一·三
吉林	一三六·五〇〇	一二·八二四·七廿九	九四	一九一八	一七三六·三〇九	三·〇五二·四七六	一·八
黑龍江	二四二·一〇二	六·四三三·三二八	二七	一九二〇	五七八·五五六	三·二六〇·四五三	五·六
熱河	四七三·六〇八	二·八五三·三七七	六	一九一八	三三六·四九七	二·五九一·〇四〇	七·七
綏遠	八五二·二一〇	二二·〇八三·四三四	二六		二·六五一·三六二	八·九〇三·九六九	三·四
察哈爾	—	五·三七二·九二〇	—	一九一九	六七二·六五	一·一三三·八九〇	一·七
蒙古	—	五三一·九六〇	—	一九二八	六六·四九五	四一八·八一八	六·三
	—	九九八·一五二	三	一九二二	一二四·七六九	八二二·六六四	六·六
	—	二·五八〇·〇〇〇	—	—	—	—	—

新疆	一·二五二·六二五	二·五九·五七九	二	一九八	四六〇·二四	八〇一·七六六	一·七
西藏	一·〇五四·〇五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	—	—	—	—
	九·七五七·一二五	四四七·九四二·四二	四六	—	五九·四五二·三八五·八四	三九三	一·四

我們不必多抄農商部的其他的統計，就是再抄也對於我們的研究沒有意義，比如專門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統計家和林 (Volin) (註一)，他自己對於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做了這樣的結論：在現在中國官廳的統計這樣不正確狀態之下，研究中國的統計是非常困難的。我們時常由各地的報告中間所得來的統計，他不但不能告訴我們一個大概的數目，而且使我們在別處得來的材料一個反證明，究竟那一個是對，那一個是錯的。但是有許多人研究中國統計還要利用這些材料去觀察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就是布哈林關於中國問題的統計中，統統還利用農商部的材料，雖然同時他也指出這種材料種種缺點和不正確。

我們既然來研究中國土地面積統計，河南省耕地的面積，照農商部一九一四——一九二一年的報告，所有二六——三一百萬俄畝，二十六個至三十一個百萬俄畝的面積就等於二十

五萬到三十萬平方俄里，但是河南省的土地面積的總數僅只有一五四五九五平方俄里，於是乎河南耕地的面積幾乎兩倍於河南省所有土地的面積。這種情形時常發現。此外還有得着中國的以及遠東的土地面積的總數量，反而比較歐洲的或者美洲的總數量要少些，這種情形也是有的。

我們再拿關於東三省、省的統計來看，東三省是比較所謂和平的有秩序的狀態之下，這種沒有受着國內戰爭的破壞，所以這幾省的統計總應該比較正確可靠些。（註二）

（註一）Volin 著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問題

（註二）Volin：中國農村經濟的組織（滿州通訊一九二六年八月份）

奉天

一九一四 五〇・四二二・四二〇畝

一九一五 五二・二二六・六三六

一九一六 五〇・三六二・〇〇〇

一九一七 四五・一九四・一七五

吉林

四七・八二〇・〇五九

四四・二二六・八〇六

四三・七二六・五五三

八五・九八五・七六八

黑龍江

三四・八〇六・六四八

三五・八七三・六八七

三七・一五〇・六三三

三七・一六五・〇一四

一九一八 四五·廿七·一四六 八五·八七三·九二 三八·八六五·五九九

一九一九 ———— 八六·三五八·九七六

一九二〇 ———— 八二·二七一·六三六 (註)

(註)有些學者，比如 Popov 都很利用日本的材料，因為日本的材料比較可靠。其實日本關於南滿鐵路一帶的經濟，東三省日本企業的統計都有很多材料。這個材料，是可靠的，至于日本關於土地關係的統計則不見得有科學的意義。在一九二二年，日本總官的統計，認為奉天的耕地面積有二一五·九二二·九六〇畝，吉林有一五六·三八八·二八〇畝，黑龍江有一一八·〇五二·四三二畝，試將這個數目和我們以上的來比較一下。

此統計之不正確就很顯然，按此統計，則奉天之耕地於五年之內，減了五百萬畝了。但是人人都知道奉天在這個時期，邊地開墾非常之快，許多直隸山東的農民都逃到奉天去謀生，奉天的耕地面積不但不應該減少，反而應該增加。至于黑龍江，他的開墾速度也是一樣，不過證明官廳的統計總是表示不會真實的狀況罷了。吉林的耕地面積在一九一六年增加了四·三七一·六五六畝，在一九一七年增加了八·五九八·五七六畝，幾乎到了

兩倍，雖然當時人口的移動非常大，但是耕地面積的增長，在歷史上任何的地方都沒有這樣。

關於這一類的統計，湖南湖北以及其他省份都有，並且關於廣東的統計，在許多的出版物中應用得非常之多，茲將廣東的統計寫在下面：

年代	戶口數量	耕地面積
一九一四	二·六二四·一三四	二九·四三九·四一四
一九一五	一·五六二·二九三	一三六·八七七·一四四
一九一七	三·九二五·二〇七	二六·〇〇一·九〇〇

一看就知道這種統計是多餘無用的。自然廣東的最窮苦的貧農經濟，不會于一年之久而增加了九百萬戶，就是在廣東的地主官僚高利貸者也不能于兩年之內增加了八百萬戶。很明顯的耕地的面積在一年之間增加了一萬萬〇七百萬畝，在以後兩年又減少了一一〇百萬畝，這樣的怪事是不會發生的。但是中國的官僚還很鄭重的請許多外國顧問來幫助他來搜集材料，他所得的一九一七年的廣東農民階級的分化有這樣的情形：

耕地面積	戶口數量	百分比
一、 十畝以下	二〇〇八三・二五二	五二・〇%
二、 十畝以上	九六二・一〇七	二四・五
三、 三十畝以上	五三三・二二一	一四・一
四、 五十畝以上	二四三・〇四〇	六・二
五、 百畝以上	八三・五八七	二・二
	三・九二六 二〇七	一〇〇

假設第一種平均每家五畝，以下都假設為最低限度的數量，第二種只有十畝，第三種只有三十畝，第四種只有五十畝，第五種只有一百畝，那末，廣東省有五七、一四四、六九〇畝了。其統計如下：

種類	土地的數量
一、	一〇・四一六・二六〇畝
二、	九・六二一・〇七〇



三、	一六·五九六·六六〇
四、	一二·一五二·〇〇〇
五、	八·三五八·七〇〇
	五七·一四四·九六〇

總之，按這個統計，最低是五七，一四四·九六〇畝數了。然據上一個的統計，則又爲二六·〇〇一·三〇〇畝。這一頁寫的廣東一九一七年的土地是二六·〇〇一·三〇〇畝，而那一頁說是五七·一四四·六九〇畝。

自然，農商部這一種不正確的統計，當不能夠表現出農村中的階級分化，土地關係。看他們對於非常簡單的東西，如中國人口的數量，都沒有一個明確的概念。中國的官僚在很早的時候，都想盡量用捐稅來剝奪全國，因此而實行全國的戶口調查。設使中國的歷史可信，則在西歷紀元前二二〇五年已經有戶口調查了。中國的書籍上說中國的戶口調查已經做了六十七次了，但是這些戶口調查是怎樣做的呢。就是 Zartharov (註1) 說的俄國腐敗的官僚也不相信（這件事差得遠）。中國的官僚當然不能夠統計全國人口的數量。在一七一二年康熙皇

帝的時候，他想將人頭稅改變爲地畝稅，他說現在無論如何我要知道全國人口的確的數量，當時他調查的結果，中國人口在一七一一年是二四〇九八五〇。三九人，到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就增加到一七七〇四九五〇。三九人，到了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中國的人口便已經有了二八四〇三三〇。七五五人。當時據一個美國的傳教師 Ross 說，中國的官僚只是由人民那裏壓榨的一個磨，一切官僚都是以捐稅剝奪人民，否則便不必做官，誰還進行去調查戶口呢？我們欲想由這種官廳中間得着可靠的統計，只是些書獃子和有害的空想。我們應當承認資本主義有相當發展時候的結果，乃是資產階級國家有了相當鞏固的工作。就是大革命以前的法國也和二十世紀的組織差不多，當時法國各省的商業督辦也不能夠將當時的商業狀況敘述一個的確。法國革命時代國民會議中的各個委員會，當是對於他們自己所願意研究的問題，都還不能找着的確可靠的數目字。（註二）

（註一） Voharou 著：中國人口論

（註二） Tardy：法國革命時代的工人階級內書曾論到這一點

中國的國家在這一點上自然不會比歐洲好，要說到中國以前的統計，最好還是看馬克普羅 Marco Polo 的書，馬氏是元世祖的財政顧問，他描寫十三世紀杭州的狀況說：在杭州有十二

個手工業的商會。每個有一萬二千個工作坊，每個作坊有十二個到二十個工人。照這個統計上說，當時在杭州只是工人就有一·六二八·〇〇〇人。馬氏自然說這個數目是很的確的。(註)

(註) Marco Polo's Travels 第二章 P. 186

但是我們無論如何還是不能知道中國人口的數量，從前美國的公使 Puccini 在一九〇四年中國的人口認為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但是中國的官應在自己還沒有調查戶口之前，他說在一八四二年全國已經有了四一三·〇二〇·〇〇〇人。但是到了一九〇一年調查了之後，而又說中國人口是三二七·〇七九·〇〇〇人。德國的一個學者<sup>125</sup>他很堅決的否認這些統計，他自己根據中國食鹽的統計而斷定，說中國僅只有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但是這個德國的學者他還忘記了在中國有些土鹽，有些私鹽商，而沒有在德國的學者統計之內，並且他以爲每個中國人所需要的食鹽的數量，是與德國的農民相等，而事實上中國的農民比德國的農民還要少食些鹽。(註)

(註) Kries Uber Volk und Staatshaushalt Chinas Schanzhar

並且海關上也有關於人口的統計，在一九二三年海關說全中國的人口有四四四·九六八·〇〇〇人，在一九二六年有四四八·三三一·〇〇〇人。

中國的郵局也有自己的數目字，說一九一三年有四三六·〇三四·九五三人，在一九二七年有四八六·五〇八·八三八人。

要注意的就是中國海關他自己曾經幾次宣佈說，他對於一切通商口岸中國的人口都未有的確數目，譬如我們就沒有的確的數目字說上海的人口有好多。我們究竟相信誰個的數目字呢？海關的呢？郵局的呢？抑或是政府的呢？還是我們相信英國統計學家 Richard Temple 的話呢？R. Temple 講中國與印度來相比，按照中國各省的人口的密度拿來和印度有同樣密度的省份相比較，然後拿印度該省份的統計來計算中國的人口，他的結論說中國有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註)

(註)R Temple 中國人的統計

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在國際那些研究中國專家的中間，又發生了中國人口的爭論。一個著名研究中國問題的英國統計學家 Willbourn (註)，他用了許多的方法與統計而做的結論說，假使承認中國有三萬萬人就是誇大的，不論在中國的歷史上或在中國的統計上都找不着中國人口在十九世紀中增加的證據。在十九世紀都充滿了國內戰爭與災難，在二十世紀也就一樣，並且中國的這種狀況，比較歐洲，比較印度都還嚴重些。我們沒有統計書證明在最近

兩個世紀中中國糧食生產以及人口數量的增加。鹽務署統計科長陳長恆，他在中國的統計學者中算比較靠得住的，他承認在十九世紀中中國人口的增加比較世界任何國都要慢，他說中國在十九世紀中充滿了官廳的腐敗，稅務的繁重，經濟的破壞，水利的破壞，太平天國的暴動，回族的暴動，大災荒，國內戰爭……死亡率超過了生殖率。他和那個美國人都能很正確的指出中國在十九和二十世紀一般發展的趨勢。

(註) Willbun 中國人口是四萬萬呢還是三萬萬？

我們對於上述假定，所以能夠相信，是因為當英人統治印度開始時，印度人口也有減少的現象，而印度的經濟基礎即印度農村的技術是與中國差不多的。有一個法國的歷史家 *Maxillaro* 用過這樣的方法去估計維新以前的日本。日本在一七二〇到一八七〇之一百五十年中人口沒有變動，有時候在幾年中間人口是增加了的，但是他過一下又降下來，當時唯一的原因是飢荒。從一六九〇到一七四〇共有八次飢荒，其中有四次是非常嚴厲的，由一七四一到一七九〇其中有七次大飢荒，由一七九一到一八四〇日本又有六次大飢荒，以及一八二五和一八三六年之飢荒受了最大的損失，祇有在封建制度推翻之後，日本的人口才增加。(註)

(註) *Marszet: Lo "Japou des Tokugawa"*

然而我們這個日本的飢荒或印度的飢荒還比不上中國的飢荒。馬克斯指出印度在一八六七時年人口損失了一百萬，已是很驚奇了，然中國一八五七年黃河決口，曾經死了七百萬，在太平暴動以及回族暴動的時候一共死了二千二百萬人。中國史書上載滿洲統治的時候，一共有六百六十七次大的旱災，三百二十四次水災，三次的蝗患。一個美國人，他按照每次飢荒達到的範圍做成一個表，這個表都是根據中國人寫的歷史上的材料，他寫明由紀元前六二〇到一九〇〇年在中國共有包括整個幾省的災荒一千五百〇六次，因此中國儘可以叫做一個『災荒之國』。(註)

(註1) Malory: China — Land of Famine

中國的官僚自一八七六至一八七九年的時候，已經並不有意這樣誇大飢荒的範圍了，並且當時也開始有外國人在那裏賑飢，在這三年中間，在山西、陝西、直隸、河南及一部分的山東都沒有下雨，結果照最小的統計死了九百萬人。有幾個外國賑災委員會說死了一千三百萬人。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一年山西的飢荒，因為拯飢的組織做得特別好，所以只死了五十萬人。

一九二五年甘肅的大飢荒照着中國郵局的統計說，好幾縣的農民都只有耕種而沒有收穫，農民只是吃土，農民中間有一個謠言（迷信），以為一富人吃了土便會死，窮人吃了土

不會死」，結果富人也未有吃土也未有死，窮人吃了土結果也死了。

一九一九年雲南的飢荒，生活必需品的價格的抬高，達到了從來未有的程度，這些人民都不能維持自己的家庭，都去當土匪，政府由安南那裏去運米，運一點很少的米來了，反做成了投機商人發財的機會，人民還是沒有得吃的。在許多縣分整個的都沒有一個人，這些人都逃難到別處去了。鄉村的小孩時常被人家殺了吃，沿路上都有餓死的人。

以上所有這些，都是說明中國並沒有一個比較正確的統計，我們只能大約這樣說，中國人口的統計，三萬萬人這個數目比較四萬萬人是更切實一些。

至於說中國耕地的面積，亦是這樣。有一個研究中國問題最著名的美國人 Jensen，他從一八八〇年就開始研究中國的土地關係，二十一年研究的結果，說中國在一九〇五年時的耕地面積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約合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一九〇四年中國的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 Hart 根據了政府一切正式的統計，在他給美皇的意見書上，說中國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而中國的農商部說中國的耕地面積有：



一九一五

一〇三二六・九〇〇・九六一

一九一六

一・五〇九・九二五・四六一

一九一七

一・三六五・一八六・〇〇〇

但是我們知道這些統計價值是很有限制的，因為這些由那一縣的縣長，做好之後交結省，再由省交給中央政府的。但是中國的土地統計是一個特別的東西。中國土地統計為什麼很假的呢，因為他只為便於收稅以及收土地買賣時候的契稅而設。到了最近一世紀中，中國的官僚也不一定需要這些土地的統計去收稅了，因為他不要這些統計，這是向人民一樣可以收稅的。許多中國的行政機關，他們所用的統計，都是幾百年甚至一千年前所調查的，就是他們自己也並未有希望這些統計是正確的。這種情形在從前的德國也是看見過的。在德國當時在沿鐵路附近一切鄉村中通通有過這樣統計，以後不久，才知道這些統計都不是正確的。在高麗的例子也是一樣，高麗在一九〇四年的時候，他的人口是五百萬，到日本侵入以後，一九一〇年時高麗全為日本佔據了，日本在高麗所調查的結果，人口有一千三百萬。

在中國實行統計還有很困難的客觀條件，就是各地方的度量衡不一致。MARTOS，關於

中國度量衡曾寫了一篇很大的文章，在一九二七年第一號滿洲通訊載着，他說中國若想找一個可靠的度量衡簡直是異常困難。比如說「畝」這個單位數量，在我們普通研究家看來是等於俄畝十六分之一，其實這完全不正確的。據官廳統計一畝等於六〇〇〇平方英尺，但是比如在濟南府一畝等於八〇〇〇到一七五〇〇平方英尺，每一省每一縣甚至每一個村都有自己的單位（畝），在面積上說都不與其他的地方一樣。在這一點看來，中國和中世紀的歐洲是差不多，法國在革命以前也是一樣，法國以前的法畝，也是各省不同，等於二三到三三英畝。但是中國的畝大概是等於二五七到九二七個平方米達，因此有許多農村中有勢力的人利用畝的面積不一樣，去特別的量他的地。比如在江蘇北部，那裏有許多名義上叫做公地的，而實際上屬於豪紳，他所謂一畝，事實上有普通的兩倍大，因此他納錢糧也少些。因此，我們對於耕地的面積更難得一個正確的或者大概的統計。

東方統計的一種習慣，家庭成爲政治的或經濟的單位，中國的統計，事實上以火灶或者門戶作爲統計的單位。在日本維新以前（註）的統計，完全不計算小孩。高麗以前的統計也是沒有小孩在內的。中國的人口統計的時候，他所注意的對象，也時常是限於家庭。

（註）日本一九二〇的統計是按照人，不是與以前按照家庭。這種統計的法子只是在資本主義比較發展的國家

中。日本這次按人統計，證明從前按家的統計，有了七百萬人口的錯誤。

中國一九一〇年有這種由中國官廳所實行按照戶口的統計，其結果如下：

中國本部	五六·三一二·二五六戶
北京特別區	八三一·二六六戶
滿洲	一·七八〇·三〇八戶
新疆	四五三·四七七戶
滿洲軍人(八旗)	三〇九·一五一戶
青海及其他	一三八·四六〇戶

講戶口的總數，以五·五來乘——因為中國習慣以五·五人計算，那末中國人口就是三二九·五四二·〇〇〇人。講這個數目字與中國農商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統計比較，相差為一千萬到一千四百萬戶口。

在中國政府的統計中，仍然把家庭看成單位。他們仍然承認中國社會還帶一種氏族的性

質。照這樣看來，是否按照家庭統計可以得着一個相當的結果呢？我們再看農商部的統計：

一九一四年	五九·四〇二·三一五農民戶口
一九一五	四〇·七三七·八八六，，
一九一七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一九一八	四三·九八五·四七五，，

我們只將這個表一看，就知道他們寫的盡是些胡說。在一九一四——一九一五這一年中，無論中國是怎樣的混亂，絕不會一年之內便將一千九百萬農民戶口消滅了。以後兩年又增加了八百萬戶口，到一九一八年又減少了。農商部怎樣解釋這種變動呢？他說一九一八年的統計沒有河南和廣東，一九一七年比一九一五年統計少廣東廣西四川三省。總之，這些數目字的不正確並不是農商部的官僚的罪過。自然，我們在這裏要研究的，不是這個數目字正確與否，而是研究中國的官廳的統計究竟是靠不靠得住。在農商部統計的緒言上曾說：「這本所搜集的材料，都是農商部規定各省所應當做的報告，各縣各特別區將他的報告送到省

裏去，而省則彙集呈送農商部。」照這幾句話看，就知道這種統計只是根據各級官僚的報告，因此我們就不能重視他。假使有人以這些數目字作為研究的根據，這簡直是完全不懂得中國統計者的階級的實價，不懂得東方統計的一種習慣。也可以說直到一九一七年一切研究中國問題的學者，都還沒有正確的估計到這一點。在中國科學研究會的雜誌上（註），有一篇譚啓宇氏的文章，他認為中國共有五七·二〇〇·〇〇〇農戶。還有許多地方，看見說中國有五·一〇〇〇·〇〇〇農戶。在一切的演講文章及書籍中，都經常的可以看見這些數目字，但究竟從那裏來的，怎樣證明他的正確，這只有上帝才知道的。

（註）科學一九二四年十二月

在研究中國統計的時候，有兩點非常之要注意：第一，中國農民根據他五千年所得來的苦經驗，是關於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絕不能真實的向官廳報告。中國農民知道各處官廳曉得他的家庭及經濟真實狀況之後，以為他便要完納新的捐稅，又受新的壓迫。所以官僚去調查的時候，農民自然沒有實話告訴他的。農民知道在一個政治危機的時候，抽稅抽丁的多寡都按照他的家庭狀況而定，所以農民土地的數量收穫的數量以及小孩的數量都不會向官廳真實報告的。就是研究家，專門去調查某個區域的時候，也要費很大的困難，才能得着很少的材

料。在廣東農民運動發展的地方，農民協會的人去調查，農民可以說實話。（註）

（註）美國曾有一個委員會幫助金陵大學及廣大（在遼）大子在農村中間選出研究，發現許多困難的事實，證明農民對於任何的調查者都表示不信任而不說實話。

第二，是中國的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的報告也是不正確的。從一個鄉村的地保以至農商部總長，他們的中間都沒有「實話」可談。每人都想大大的剝奪自己所管轄的人民，而不令上級官廳知道。而事實上他們所注意的仍然是某地的稅收有多大，而不是他的人口之多寡。因此，若是根據這些虛偽的官僚的統計而想做出真實的科學的結論，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許多美國的研究家，曾企圖以這樣的材料去做結論，結果都是失敗了。

還有一件關於統計的事也是要注意的，就是無論對於什麼樣的材料，總要知道的確可靠是沒有的，比如關於中國土地的面積以及中國耕地的面積，不知道有好大的差別。現在一切外國的研究者，都只能到大城市中去，或者順着主要的河流，而經過主要的商業的道路，還沒有到偏僻的農村中去的。但我們現在可以看見一點中國的土地關係，如像 Jenson 認為中國耕地的面積，似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但許多人更深刻的研究了中國的農村的關係之後，覺得這種斷定還是差得很遠，假使我們拿 Japov 的統計，說中國耕地的面積佔全國

總面積百分之一一·六。假使不計算中國人口最少的新疆，（那處經濟極其瘠貧），不計算滿洲（滿洲是除了奉天之外，其餘都是地廣人少的）；不計算內蒙，熱河，察哈爾，綏遠，他只計算了中國本部的十八省，於是得了中國土地的總面積是三九三六·〇〇〇km<sup>2</sup>，耕地的面積有一·一三六·五一一·km<sup>2</sup>，即佔全國的總面積二八·九% Wagner 以爲這個數字過於誇大，他說：『一切不知道中國情形的人，必定要陷於迷惑。』

照 Kahanovsky 的統計，在他著的「中國土地所有權與農業」第四頁，他說中國大地的面積祇有百分之十五是耕種的。我們拿其他各國的例子來說，在法國的田地與菜園地佔百分之五十三，草場佔百分之十一，森林佔百分之十七。如高原的國家奧大利百分之三十七，是耕地與園地，草場佔百分之十九，森林佔百分之三十二。我們再用這個數目來比較中國，則可知中國的統計便是與實際不會符合的。

在日本有關於這個問題的的確統計，日本在極力企圖擴大耕地的面積，日本的農民很積極的由人口稠密的地方搬到不能耕種的地方去開墾，但是耕地的面積，亦只是佔總面積百分之一七·五。在陝西甘肅和北部的山西耕地的面積只佔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在「模範省」的山西照官廳正式的統計，全省土地的統計總數爲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而耕地的面積只



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在耕地最多農業最發達的省分如廣東，照官廳正式的統計，耕地的面積也只佔全省的百分之七。那裏有研究好幾年土地問題的專家，他們也承認耕地面積不過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十。

我們以下將研究，爲什麼中國的土地成這種樣子？中國之不耕種的土地，若站在國民經濟以及生產的觀點來說，很少有價值的東西（不能耕的地皮無用處），中國是沒有森林的。滿州有森林，但是牠還是一天天減少的（不是發展），湖南之西南部以及貴州的沅河，福建的閩江，或者四川之西部，除了這些地方之外，都是沒有森林的。在最近幾年經濟的破壞，水旱災荒，氣候的變動，這些都使着森林逐漸的消滅。另一方面中國也沒有廣大的草場，牧畜事業本是國民經濟中之一種，但是在中國人民的經濟中又是特別的。假使我們將牧畜分成做工的和搾乳的兩種，在中國則反只有做工的，並且中國的做工的牧畜在經濟上也沒有在歐美農業中那樣大的作用。製牛乳的經濟在中國還沒有，在滿州雖然有那麼大的空場，但是找不出草場來。畜牧事業比較有一點，但只是新疆與甘肅。新疆與甘肅的回人是經營畜牧的。內蒙一帶的蒙古人也經營畜牧事業。但是這一些畜牧事業都還是日漸崩壞的，回人與蒙人不

得不脫離畜牧事業而改業農，草場變成耕地。因此在中心農民生活中間沒有森林與畜牧事業。中國人所依爲生活的土地也沒有百分之十五，也沒有百分之二十，耕地面積與土地總面積相差得非常之遠。解釋這種原因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所以有這個現象，如果完全是自然界的原

因，這個問題便很容易解釋。但是與國比較中國還更多山些，而與國的耕地面積倒有百分之三七·六，由此可知中國耕地很小的原故，是自然的經濟的技術的社會的幾個原因混合在一起。只有這才能解釋耕地面積與總面積相差得那麼大的現象。

與這個問題——耕地面積與總面積的比和各例問題——有關係的就發生了人口的密度與田地間的關係問題。通常比較各國人口密度，我們都是用各國人口的總數量和國土地的總數最來相比，而得着人口的密度，但是這樣比較在中國又是不通。比如中國不能與法國相比，因爲中國的耕地面積不到總面積的百分之十二，更說不上百分之二十，而法國耕地的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三，所以這兩個不能與人口密度相比較的。因此，我們想得一個明確的關於中國人口密度的概念，假使我們想知道，在這一塊耕地的面積中可以供給幾多人的生活，那末，我們不要將人口總數與全國土地的面積相比較，而只將他與耕地面積相比較。不過我們在這裏又遇着了困難，就是沒有中國人口的確的數目，也沒有關於中國耕地的確數目。

我們是由各別區域的調查，也曾調查某個鄉村的人數及其所耕種的土地，但是他給我們各種不同的結論。有這個區域研究的結果我們曉得的，在這些數目上，我們要除掉供給牲畜的飼料，因此在這些數目中，還要知道其中有若干牲畜所需要飼養的東西。

美國的農業家King說：在山東某一個地方，在一平方英里的耕地中可以生活三千零七十二個人，在山東另外一個地方，同樣是每個平方英里中可以生活一千七百八十三人。  
(註二) 同時一個英國的中國問題專家Smith，他說在山東的濰縣，每個平方英里的耕地，可以生活五百三十一人，而在另外一縣同樣面積的土地，可以生活二千一百二十九人。  
德國的農業家Wagner，他根據幾年親自的調查，說在山東一個平方英里的耕地，可以生活一千二百八十五人。(註三)

在揚子江出口的崇明島，那裏的人都住在江邊，淘揚子江帶來的砂（不是純粹農業）。  
崇明每平方英里的土地，可以生活三千七百人。

在安徽曾經調查一百零二個農家，結果證明在一個平方英里的耕地中，可以生活八百二十六人。(註三)

(註1) Wagner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P.123

(註2) Y Lossung Buck an Reconomis and Social Surveg of 102

美國的華洋義賑會調查了直隸江蘇山東安徽的共二百四十個鄉村中，(註)其結果如下：

(註)Maloned Tyland: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Peking, 1924 P. 4

省	縣	鄉村數目	人口數目	耕地面積	每平方英里所生活的人數
浙江	鄞縣	一	二八六	一·一三六·四	二·二七〇
		四	—	二·九七一·六	四·六五〇
		一	—	四七四	六·八八〇
江蘇	宜興	五	二·〇八四	四·一二〇	一·七七〇
	江陰	一七	三·四一四	[五·九〇〇]	二·〇五〇
	吳江	二〇	一·三七二	四·九三一	[九八〇]
安徽	壽州	一二	三·四七八	二八·八四三	二九〇
山東	昌化	二〇	五·八五九	一一·八六七	三·〇〇〇(註)
直隸	遵化	一八	九·〇八五	二〇·〇七三	二·〇一〇

定縣	二四	六·一七七	二四·三六九	九一五
邯鄲	一八	四·二三六	二五·五〇六	六九〇
磁縣	二〇	三·三六三	二二·〇六〇	六五〇
南甯	五	三·〇二四	七·五三〇	一·四五〇

(註)這個數目字很可疑，因為他的畝的單位不正確，假使照般的畝的面積來計算，山東每個地方的密度是每平方英里可生活一八〇〇人。

假使我們再說廣東一帶的人口，很可以說那裏在世界上算是最密的地方了。在我們也有相當的統計，可以說中國人口最密的地方是在廣東。假使我們說歐洲最密的的國家是荷蘭，荷蘭每個平方英里的耕地生活七百五十人，而在美國六十一人。我們將這些數目一比，就可以知道中國的土地供給比歐洲好幾倍的人口。

由此可知，我們不能根據偶然的某一個地方的統計來做一個總結論，但我們總是很有根據的說中國耕地的人口密度就在人口最密的遠東也佔第一位。日本農村中間的人口密度，是每個平方英里耕地最多的可以生活一千九百二十二。在印度的 Bombay 這一省有三〇八，

Madraso 這一省共一四八人，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 八一六，Bangaly 一六二八人。由以上所引的許多數目字中，可以看出中國北部幾省的人口密度已經趕上了印度的水平線，中部幾省已經趕上了日本，南部幾省已經超過了世界上的任何一國，或者除了爪哇的某幾處以外。我們還可以指出每平方英里的耕地的人口密度，愈是向南則愈稠密。因為在南方每年都有兩次或三次的收穫，所以在南方每一個人所需要維持生活的土地面積，比北方要少。還有有關係的呢，就是在南方普通說來是多河流的，在沿河一帶，或湖邊一帶人口的密度時常達到最高的程度。這個事實在中國的分析中是很重要的。即在印度以及日本，印度支那，爪哇這些地方的統計上，也是一樣。特別是印度表現的最明顯，在印度，季候風 Monsoon 所能吹到的省份，雨量特別充足，人口也特別稠密，而在中國，則人口最密的地方便要算揚子江流域的各省。

關於人口密度的第二個規律，就是說某一個地方的人口密度要看某一個地方每年是一次還是兩次或三次的收穫，假使在這一塊土地上，在通常的條件之下都是兩次的收穫，那末，在生產量大的土地中，人口的密度也大些，人口也更密些。在中國是這樣，在印度與日本亦然。



我們就用第二個規律可以做出一個大概的結論，就是中國中部各省，他的人口應該比日本及印度還要密些。因為在中部各省的耕地比較日本印度都要大些，因為日本的耕地只有百分之二九。六是收穫兩次，印度則各省不同，大概耕地之收穫兩次的佔百分之十四到三十，而中國雖然沒有通盤的統計，但照所調查的各個地方看來，北方有百分之四十到五十是收穫兩次的，長江中部一帶是百分之八十，南方還有收穫三次的，因此中國人口的密度還要超過印度及日本。

無論如何，中國人口的密度就是以整個土地面積來說，也是很高的。中國的土地應當所產出的生活資料比較世界任何國家的土地不僅是絕對的多，並且相對的還要多些。因此農村人口剩餘問題在一切資產階級的研究中國問題「專家」中都成了基本的問題，我們可以說在許多關於中國的英美書籍中，沒有找着一個「作者」，他不是用農村人口過剩來解釋中國的貧困。就是中國的一些「學者」，他們也時常用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來解釋中國的這種現象。這些帝國主義的高利貸資本的以及中國封建的「學者」，他們要拿出馬爾薩斯的聰明去說中國農業的缺點，他們的理論系統是這樣：中國的女人生的小孩子太多了，中國土地的生產量趕不上人口的增加，這樣才做成中國的貧困。因此一切帝國主義軍閥高利貸資本封建勢力對於



中國的貧困都沒有責任。救中國的方法就是要限制生育。

對於這些資產階級的理論也用不着與他過細來辯駁，因為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以及李嘉圖的生產遲緩論，在歐洲的思想界中早已被打倒了。帝國主義者不但是將他的一切無用的廢物商品去運到殖民地的國家，而且也把那些殘餘的被打倒了的「理論」也運到殖民地中來。我們不必與這個理論去爭論，只是指出幾個與統計有關係的現象：

一、說中國農民的戶口人數太多，在平均看來完全不是事實，平均每一個中國農戶只有四五個人，根據一切事實統計以及個人的調查都是這樣。

二、中國人口的生殖率比較世界任何國都要低，根據一切事實統計以及調查都是這樣。

三、中國人口的死亡率是比較世界任何國都高。北京每年的死亡率男人到了千分之三十三，女人是千分之四十二。不久以前，曾公布中國死亡率說：平均每年千分之三十（註）（英國的死亡率是千分之一〇・四。）將中國與普通的文明國死亡率相比較，即每年要多死六百萬人。患天花死的呢有九十萬人。英國人民平均活五十八歲，中國人平均活三十歲。英國嬰兒死亡率是千分之六十九，中國嬰兒的死亡率是千分之二百。自然，英國給中國的「贈品」——鴉片在這裏有不少的作用。倘若說中國的人口增長太快了，實在是絕對無稽而沒有根據的。

話。

(註)見 Shanghai Times 1927 十月號

四、至于說節制生育在中國早已實行的，中國節制生育的方法是嬰兒殺害。中國到生了小孩子後，特別是生了女孩的時候，很多將她殺了的。一個英國的中國生活研究家 Vermer (註一)，他關於福建的這種情形寫得很多。另外還有一個英國的女傳教師 Eilo 說廣東在一八八〇年時候，殺害女孩的習氣非常之普遍。廣州人直到現在還很多。(註二) 我們還沒有看見研究的結果，當他說到中國人口的時候，沒有指出這種殺害小孩的現象。一切研究的著作中，說中國由一歲至四歲的男小孩，比較女小孩的數量超過了很多。但是全世界的國家以及東方的印度，却正是相反的(註三)。這些資產階級的學者說是用習慣，宗教，以及「傳宗」等來解釋這些現象。他們說中國人以女孩不能傳宗，不能作繼承先人的後代，只有男孩才可以。照他們這樣說來，中國的女人只覺得願意生男孩，不願意生女孩。一個美國的學者「Back (註四)」，在他的書上說，中國所以男孩超過女孩的是有兩種原因：第一，男孩比較女孩貴重些，許多人都思念生男孩，第二許多女孩在小的時候都被殺了。可見得不是生的問題而是死的問題。若是說中國的人口生殖本太快了，是絕無根據的胡說。

## 五、天災時常使幾百萬人死亡。

(註1) Verner [China of the Chinese]

(註11) *Tour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 P.

(註12) 英國女性比男性超過百分四，二，印度女性比男性超過二，三三%

(註13) *Buck f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P. 16

六、中國開始發展的資本主義是看中國工廠製造廠礦山中的工人過着極痛苦的黑暗的生活，自然使中國一部份人口縮短壽命。比如漢冶萍公司是「中國」唯一的大新的式企業。照着 Rockefeller 研究院詳細研究的結果，其中的工人有百分之八一。六是有病的(註1)。湖南有整個的鄉村，男女老少都去政府的硃砂礦做工，將整個鄉村的人民慢慢的放在極不衛生的工作條件中(註2)。湖南的銅鑛其中有百分之四十的工人是染肺病而死的。湖南軋穀廠的工人有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是死於肺病的(註3)。上海工廠中，小孩都是每日要做十二點鐘的工。漢口絲廠的女工每日要做十六小時的工。關於在紡績工廠的狀況，我們還沒有得着的確的調查。

(註1) 漢冶萍公司有日本的資本六千萬，所以事實上中國只是形式上的見。Collins: *Mineral Enterprises*

in China"

(註11)見“Papers Respecting Labour Conditions in China,” London P. 30

(註12)見全書 P. P. 30-31.

我們可以舉日本工廠的例來說明中國的勞動條件，日本工廠的衛生條件自然比較中國工廠好得多，日本的女工有自己的寄宿舍飯堂並且所得的工資也比較多。日本大城市中的女工平均每人都做了一年以上的工，小的城市大約做兩年。男工的生活條件略為好一點，許多男女都做了幾多年的工人，但是日本工廠在農村中招工的時候非常困難，當招工的時候，日本資本家派人到鄉村中開演電影來宣傳工廠生活的「快樂」，平均計算，日本資本家招雇一個女工，要用去五塊到三十塊錢（各地不同）。在印度女工不做夜工，平均工人做工的時間也十八到廿四個月。日本內務省於一九二六年調查東京一萬個紡織女工狀況的結果是有八〇%的女工，在工廠做了一年工人之後，回到鄉村中都成了很重的病人，她們或者是送到醫院裏去，或者是當妓女當尼姑去了。

中國的勞動條件自然比較更壞，中國工廠的剝奪比較日本工廠「吃工人」更兇，中國的礦山工廠每年將自己的工人消滅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將他們變成尼姑貧民土匪……等。最近的家庭工業也將這種工廠的作用運到農村裏去了。有人說，中國有二百萬瞎子，大多數是因

爲刺繡工作做得太多。在大多數，特別是北方的中國工廠中，據調查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人是患沙眼的（註四）。

（註四）：'Shanghai times'，1927年8月15日，p.12

還有中國封建勢力的戰爭不知道一共將中國的人口消滅了許多。這裏不是中國軍閥所痛恨的革命黨人所做出來的語言，而是他的朋友大英帝國駐在福州的領事 *Chambers* 給麥克唐納的報告：

「福建的督軍李厚基向我說，福建省現在人口太多了，福建所生產的東西，特別在福州以及近郊，完全不是福建人口的使用。爲什麼有這種原因呢？因爲中國其他的省中，在往日及現在都經過許多國內戰爭，受過很大的屠殺，而福建在最近一千年中間，並沒有發生過大的戰爭和屠殺。雖然有過戰爭的，如太平天國之亂，但他主要的還是在長江的下游不在福建。我以爲李將軍的意思，覺得現在福建非常希望那樣的大屠殺，他以爲定期的屠殺是一個經常的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工具，將要這樣去限制中國人口的增長。我想，他的意思以爲福建在不遠的將來一定要用這個方法來解決。」

在中國的統治階級，上述那種見解中及在封建力量與資本主義在剝奪民衆時那樣密切的

合作，因此在我們研究的結果，中國人口不是日日增長，而是減少的。

這些雖然是不必懷疑的事實，但是中國仍是有相對的人口過剩的現象，在現在技術水平線之下，在現在社會水平線之下，在現在生產力之下，中國的土地絕不敷農村所有人民的需要，加以城市每年由農村中吸收很大剩餘生產品，不但剩餘的，而且農村中的必要生產品也吸收去了。

因此，我們可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的對比。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又要說到許多「統計」。

總之，的確可靠的數目字是沒有的，我們只可以搜集許多零碎的材料，看各種不同的著作者所調查的，集攏起來，也許比酒館飯店所聽來的要好些。大概說來，大家都說中國城市人口的目數是百分之二十，農村人口有百分之八十，有幾個中國的著作者，以及英國的著作者，他們都認為中國城市的人口是百分之三十，這個數目顯然是誇大的，譬如法國的 *L'opinion*

*Publique* 研究大革命以前的法國狀況（註），在當時二千三百萬法國人中，城市人口只有一·九四九·〇〇〇，自然那時候的統計也不是完全可靠，照他的數目字看，當時法國城市人口只有百分之八·四。英國當一八八〇年的時候，城市的人口是百分之二九·五，在九十年代時



候百分之三十六，在一九〇〇年的時候百分之四十，在一九一〇年百分之四十六。在日本的資本主義發展比較中國要高些，那裏的城市人口在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一七年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很難得將這些數目來與中國比較，就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說，就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的對比說，中國未必達到日本的程度或者一八八〇年美國的程度。

(註) *Levesque: Historix de La population avant 1847.*

印度的資本主義發展也比較中國要高些，但印度的鄉村人口佔百分之九十，在這百分之九十的鄉村人口中，有百分之七十五是以農業為生的，其餘是經營商業，借貸，手工業等等。不過我們要注意中國歷史發展的特點，中國歷史上的城市作用，比較封建時代的歐洲是不同的，假使「我們從歐洲的中世紀來說，在那時歐洲鄉村在政治上反而是利用還沒有崩壞的封建力量來剝奪城市的，則在城市發展之後，城市又在經濟上利用自己價格的壟斷，稅制，行會經過商業的交換，高貸資本以剝農村。」(註)

(註) 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 P.337

但是說到歐洲可不和中國一樣，中國的政權以及中國經濟的發展，很早便已附屬於城市，地主在城市裏住着，鄉村的地主也送到城市裏去，中國的商品經濟貨幣經濟都比較發



展。當中國已經有了許多大城市的時候，倫敦，巴黎，阿姆斯特丹，漢堡都還是小的鄉村。西安，北京，杭州，廣州在第一個歷史的時期中都是世界最大的城市。（註二）中國歷史發展的特點，可以給我們一個根據來說中國城市的人口比較歐美以及印度，在經濟發展到同樣程度的時候，中國的城市人口要相對的多些。許多書籍，說鄉村人口有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二，這又未免將鄉村的人口誇多了。但如果說中國鄉村人口僅百分之七十，這又未免估計太少了。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應從別方面來看。從帝國主義侵入以後，中國發展了資本主義，那麼，鄉村人口減少城市日漸發展的過程，過去和現在是不是在中國發生呢？我們在底下就覺得這種過程在中國非常的複雜。在這個荒野無人的海島，在八十年之間很快就長出了五一〇四四〇人口的香港。（註三）在一個窮小的鄉村的地方，在人跡不到的漁場中，六十年之間便產了一個一五五〇〇〇人口的上海。大連在一九一一到一九二一年中的人口由二萬長到十二萬四千，並且從此以後人口的增加更快，到一九二六年，大連的人口到了二〇三·九〇〇人。（註三）哈爾濱的人口在一九一一年是三五·〇〇〇，在一九二一年是一三〇·〇〇〇，在一九二六年是一六四·九〇〇。吉林奉天黑龍江的發展都是現在青年們所眼見的，他的速度正是美國式的，武漢的人口在一九〇一年時候八五〇·〇〇〇，在一九二一年一·四六八·

〇〇〇。照這些數目字看來，中國城市的人口似乎是絕對無條件的增長，農村人口一定是在逐漸減少的過程中。但是我們同時又看見相反的現象，就是許多舊中心城市衰落。

(註一)這是說的十二世紀的時候，不但是中國歷史上有這樣的記載，就是馬可波羅在他的東方遊記上，以及阿拉伯的旅行者及商人都有同樣的說法在 *Batavia* 及 *Soolaiman* 等的阿拉伯著作上，都說有世界上許多以前大的城市，是在中國。

(註二)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然而經濟上說是中國之一部，他的經濟發展是剝奪中國南方的。

(註三)大連是中國(出租)與日本的，經濟的發展是吃滿洲的。

在中國政府的調查中，說北平的人口每年減少一萬，天津就是這樣發展的。滿洲的發展多半是依靠着由直隸山東逃出關外的人，廣東福建的城市人口是逐漸減少的。西安以前是做過京都的，現在也還是一省的省城，他的人口由百餘萬減到二十萬。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西安的人口又去了十萬。甘肅的省城蘭州也是減少的，照一九〇一年的海關報告，福建的省城福州有六五〇〇〇〇人口，在一九二一年只有三二〇〇〇〇人口，在一九二六年只有三一四〇〇〇人。

我們假使將海關關於各商埠的人口報告，逐漸增長的有如下：

甘州 以前是大的城市，現在變為窮鄉村

正陽 全 上

蘭州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西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在這個表上自然要很慎重的去研究，這裏面表示着一部分舊的大城市的衰落，不過我們不能和 Popov 的結論同意，他說中國的城市人口只有百分之五，他這個說法自然太看少了中國的城市，其實中國的城市比較印度以及一般的遠東的國家都要大些。中國的一切寄生階級：商人，官僚，高利貸者地主都集中在城市的，並且在中國有一千五百個縣城，照一般的觀察，平均每個縣城有一萬五千到二萬人，只就這些小城市說，中國城市人口已經有了二千萬到二千五百萬了。

總之，我們看見了兩種平行的過程，一方面是大的商埠，有租界及沿鐵路的城市很快的發達，另一方面是舊城市的衰落。這種現象在英國也發生過的，英國的這種現象還在當時的政治鬥爭中表示出來。當時英國會發生了反對舊式國會選舉法的運動，因為他是按照舊的城市區所規定每區選舉代表的數目，這個運動要求擴大新的工商業城市的選舉權。在中國這種

過程的發生完全表示着帝國主義的侵入，中國所發展的方向完全是他的敵人促成的。

鐵路在這問題上的作用自然很大，京漢及隴海路將鄭州（註）變成一個很大的城市，以前在封建時代可完全不是如此的。帝國主義所帶來的資本主義的關係已經逐漸的發展，開關的海港逐漸增多，租界變成了工商業的中心，發展了許多新的大城市，同時舊的城市也在崩壞，歷史上所形成的商業道路，也是逐漸的衰微。小縣城的影響以及他的政治與經濟的意義都逐漸的減少了。

（註）一九二六年軍閥戰爭的時候，戰爭與土匪將河南破壞了，鄭州百分之三十之人口變成窮民工廠。鐵路的工人大多數都離開了城市。

如上所說，我們可以做出以下的結論：

一，在研究中國土地關係的時候，我們不能利用中國農商部的官廳的統計。農商部的官僚他只是將他的完全沒有用的著作裝上些很好看的話，他祇能增加我們的糊塗。（註）

（註）農商部的報告中還有許多別的材料，如像牲畜的數目，每個家庭生產的範圍等等，有時候也有說到區域的研究，有時候也說到了棉花茶葉豆米，在他的調查中也有些數目字，但是這些東西一點用處也沒有，他不僅不能幫助我們，反而使著我們的研究更加困難，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來說，在有一個地方中，有關於茶葉出口的數目字，

也有關於茶葉的數目字，結果那一區域運出去的茶葉，反而超過完的茶葉數量三四倍。還有許多地方，總生產量比較出口要少。從這種的數目中怎樣能找出結果來呢？

二、我們對於農商部報告中關於耕地面積及其在總數中所佔的比例的數目，我們不能十分認為接近。至於耕地在各種農民中之分配此數字也是與實在的數目相差得很遠。

三、我們沒有一般人口密度的數目字，也沒有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比較的的確的數目字。

此外，我們還應當注意中國的氣候以及地理上的變更，沒有這些條件，我們就不能具體的分析。關於這些材料，我們在中文書籍中也很難找到。中國的綱鑑書上都寫的是天災豐登天下太平或者是不太平，而沒有關於氣候及地理上的研究。因此我們不能將廣東的一畝和滿洲的一畝等量齊觀。滿洲的一畝收一次，廣東的一畝收三次或四次，因此我們不能僅是根據土地的面積來分析中國的土地關係，並且土地面積的數目字有的也是靠不住。假使甘肅或者是黑龍江一個有五十畝土地的農民，他算個貧農，若是廣東有五十畝的農民，已經是一個富農，有時候並且還是個地主。這就因為各地方的質量不同，土地的位置離市場的距離不同，滿洲是溫帶，廣東是近熱帶。滿洲通常是一次的收穫，中國北部是二年三次收穫，揚子江一

年二次正收，一次（非正式的，不大批的，）副收，南部就是三次四次，並且有一次或者二次是米。因此我們只拿寫出土地面積的數目字來比較，是不能找出農村中階級的對比，也不能找出農村中技術發展的程度。因此南京農業大學教授 Buck（註）說得很對，他說用以量土地面積的畝可以知道經濟的面積，這是一樁事；而每一畝收穫的數量又是另一樁事。時常中國一畝的收穫量抵得上另外一個地方二畝三畝四畝不等。Buck 研究了直隸鹽山縣的一百五十個農家，這個研究是很有價值的，這一百五十個農戶共有三六七一畝地，可以耕種的是三四二二畝，其餘的地不能耕種。這三四二二畝可以當作五二三六收穫畝（每畝每年收穫一次算一個收穫畝），這就是說有百分之五十三耕地是一年二次的收穫，他又在安徽蕪湖附近調查了一百零二個農家，那裏的農戶共有四四八六畝耕地，代表着八二六四收穫畝，就是說有百分之八四。一土地是每年收穫兩次的。愈是向南而走，耕地的面積與收穫畝的數量相差得更遠。長江一帶的「副產」已經有了很大的作用。有些地方種金花菜苜蓿及西瓜大豆等生產量都是很多的。廣東的收穫畝數量時常比土地的面積超過三四倍，因此在研究生產量及決定農村必要的勞動力種子肥料等的時候，收穫畝與土地面積相差的數量是觀察這些問題時候最主要的原素。在以下我們就要解釋收穫畝與耕地面積之差異不僅是因為氣候的自然的條件，雖然



這些條件有很大的作用，但是此外還有原因。對於這件事的影響的還有田租的輕重以及土地價格的大小，佃租的條件，佃農的狀況以及許多其他的社會現象，大家不要忽略了這一件事，就是當我們問一個南方農民的經濟狀況的時候，他一定不告訴我們有幾畝地，而說有幾担田。他爲什麼要說担呢？他就是說付租要付幾担的穀。這種情形在日本也是一樣，日本當時封建主中間大小的區別也不是按照他所有土地的多少，而是看他是有好多農奴。東方的封建主不是看他的農奴而是看他所收的田租。

(註)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原因是這樣：在封建時代的歐洲有許多剩餘沒有開闢的土地，地主很困難的得着勞動力，而農民比較容易的找着土地，因爲有剩餘的土地存在着，所以歐洲的封建勢力的剝奪要緩和得多。東方的又另是一樣，東方沒有像當時那樣廣大的土地，人口比較密，除了很少的情形，如像大災荒大瘟疫之後，地主是很容易得着勞動力，而農民找着土地是比較困難的。因此在歐洲地主剝奪農民最厲害的時候，就是當十五十六世紀農奴暴動失敗之後，農民所受的剝奪無論如何趕不上中國的或是日本的佃租條件。歐洲地主難得找着勞動力，而農民容易得着土地；亞洲農民難得找着土地，而地主易找着勞動力，這裏就是歐亞農民條件差別的根



本原因。在東方只有在戰爭大凶年之後，地主感覺勞動力恐慌的時候，禁止農民的遷移，而西方關於禁止農民遷移的問題，關於自由遷居的權利問題，時常引起封建主與農奴的階級鬥爭。

至於收穫之差別，不僅是受土質與自然條件或氣候所支配而已。在一省之內，甚至於在一縣之內，各地的收穫畝都不同，這是顯而易見的。比如江蘇的南部，金陵大學曾經調查了各處收穫的數量，在崑山縣的某一地方，他的收穫量一畝為一·三六担，在他鄰近的縣無錫每畝收四担，幾乎超過三倍，在如皋的小麥一畝收〇·三二担，而在附近一縣常熟收一·八三担，幾乎超過前一縣的六倍。

廣東大學農科研究的結果，將土地的收穫量分為三等：

上等土地四·四

中等土地三·二

下等土地一·八

這就是說上等土地的收穫量比下等的土地要超過三倍，但這還是就土地質量相差不遠的耕地而言，我們若將水田與旱田拿來一比較，就相差得更遠了。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水田

六

四

二

旱田

三

二

一

在這裏應當注意的，廣東的水田都是收穫兩次或是三次米，第四次大概不種米了。事實上在一省之中，同樣的氣候條件，以及同樣的生產能力，而收穫量有四倍至六倍的差別。

我們還記得：馬克思在分析地租的時候，把土地的質量分成A、B、C、D四種，這四種是就質量上分，而面積仍然是一樣的，因此恩格爾斯對於這問題說，馬克思在草稿中所引的例子不一定靠得住，因為他開始便將這種差別太誇大了（註），但是我們在這裏所看見的例子，不僅是一與四的差別，並且也看見了一與十八的差別。這種現象廣東是的，全中國的大部分都是的，並且除了中國之外，以米為主要糧食的一切國家無不是這樣。

（註）資本論第三卷下冊二百五十二頁

在歐美，澳洲以及亞洲一部分，主要的糧食是小麥，馬克思論這些地方農業時，就特別注意小麥的生產，研究當時資本主義很發展的民族中，這個主要食品生產狀況是怎樣。我們研究中國遠東印度爪哇日本這些以米為主要食品的國家的時候，也應當研究米的生產狀況。

國際農業學會估計每年經常穀的生產量是四千四百萬萬磅，可以製得三千三百萬萬磅米。世界上有一大半人，至少八萬萬人通通是依靠米過活的。中國文字關於土地這個名詞的解釋，就是產米的意思。這件事即使在中國人相互間的談話中，也可窺見一斑。在別國的人，如果遇到了一個朋友，寒暄時總不外康健，安好之類的言詞；但在中國人却並不這樣，他遇到朋友時，劈頭一句就是：「您吃了飯沒有？」這種問候的方法，自然是農業國家的基礎；並且中國人說到了食就是食飯，固然，在北方以及在滿洲主要的食品還是高粱小麥小米。不過最近中國的糧食的入超逐漸加大，使着中國農村中也有耕種別種東西的，甚至於在黃河的南部，最近幾年也有地方在種番薯，而同時在直隸的旱地也開始有種米的。米的地位在南滿一帶逐漸的抬高，這種現象將是決定中國農業變化的一個動力。

我們知道，米的生產是中國農業中一個重要特點，而中國的收穫畝與耕地面積差別，使同樣面積的畝數而米之收穫數量不同，這是與中國農業有很大關係的，我們應當研究這種原因及其結果。

就是在中國一些不產米的地方，那裏的農業也仍然有他自己的特點，仍然與歐洲相差得很遠。

我們在這裏且不說遠東與近東農業生產的差別，雖然這種差別是存在的，如近東有許多遊牧經濟，有許多牧場，遊牧人與農業人有交換的關係，故近東的農業是向另外的一個方向發展，所有這些特點我們可以稱呼他爲「亞洲式的農業生產方法」，或者更正確的說是遠東的農業生產方法。至於所謂遠東，是將蘇聯的遠東除外的。在下一章我們就研究所謂遠東的亞洲式的生產方法之特點。

## 第二章 水的意義

菲律賓羣島農科大學教授農學家柯拔蘭 (Copland) 寫了整個的論米的著作 (註一) 把米的主要特點作如下的說明：

「米和一切其他的植物一樣是在自己營養着和呼吸着的。爲了這些生命必須的進程，米也和其他的植物一樣需要水，因爲沒有水，無論營養無論發散——植物的呼吸——都是不可能的。不過米爲着自己的營養和發散，比較任何其他植物要求更多的水，在自己成熟的時候米發散出水量很多的。」

「世界上最重要的農田植物——米——在靜水中生長特別的快。米之別於其他植物，不論是那些的特點，但根本的事實繞此而旋轉一切的，却是這個事情。在理論上和大部份在實踐上，米之水的供給是由生產者本人施行和調節的。灌溉是種稻米的技術……而灌溉不僅是應用於氣候和米的種類，並且牠的應用對於米還有這樣的作用，就是牠可以改變氣候本身。」

在米的生產中水是如此的優越於其他氣候的原素，在有良好的灌溉存在時米便是世界上主要食用植物中的最可靠的農田植物。」（註二）

「在灌溉改良的地方米不需要雨水，但在沒灌溉的地方，米之抵抗高溫度，乾旱或其他有害的影響的能力，自然是非常有限的。」（註三）

（註一）：Edwin Bingham Copland: Rice

（註二）：同上書 十七頁

（註三）：同上書 四三頁

「水的不足，對於米比較總合其他一切災害，給與更大的損害。但是，和水的不足一起及在他之後，水的過多令米受到的損害也甚于一切。而且十分確鑿的，在東方水災和暴風雨所摧殘的米多過意大利和美國兩國米的總收穫。」（註四）

所以爲了米的生產須要灌溉——有調節的和有意識的灌溉。

米是在水下面生長和成熟的。在田裏水應當積着由六到三十五英寸的深度。另一個美國的農學教授嘉苗氏斷言在菲律賓羣島爲了米的完全成熟，需要在成熟的時期以水灌田，其總數是要使水掩蓋着田有六十六英寸之深，在美國加利福尼亞要求更多的水。

這便是米——人類多數所賴以生存的主要植物——的一個基本的特點。

另一個米質的研究者西班牙的教授美愛資，關於各重要農田植物從土壤吸收多少營養料的問題，引用下面的材料。這些數目是指示每公畝土地的常態收穫和各種農田植物生產一百啓維格蘭姆所需的營養料(以啓維格蘭姆計算)：

		每公畝常態的收穫				生產每一百 <u>啓維格蘭姆</u>		
		硝	磷	灰	炭酸	硝	炭酸	
小麥	一三八	七四	六二	一九〇	四・三一	一・九四		
大麥	八六	七九	四二	九三	三・九三	一・九三		
燕麥	一二六	七八	三八	一二九	五・〇六	一・五二		
玉蜀黍	六五	二九	二八	八二	二・二七	〇・九五		
黍	六五	五六	三一	一一二	二・六二	一・二五		
米	九七	二六	二七	六二	二・四一	〇・七〇		



從這個表上無須農學家和化學家都可以尋出，在一切重要的農田植物中，米從土壤吸收營養料要少於一切其他的。這便是米的第二個不為不重要的特點，這特點解釋為什麼米的種植剛是在地球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

然而，米是不一樣的。米的種類和分類算起來有幾千種，在爪哇，安南，暹羅和日本，知道的大約有一千種，在菲律賓羣島有三千五百種，在印度有八千種。在中國米有多少種類，我們還不知道。不過，「米的各種類和分類間的最重要的和決定的差別，是以生產米所必需的水量來規定的；根據這點，米的種類和分類可以分作兩個大的類別，就是旱田米（直譯乾米）和水田米（直譯濕米），灌溉的米和非灌溉的米。一切商用的米都是灌溉米，旱田米則幾乎完全是為着農民自身的需用而生產的。不過，生產灌溉的米有利些，因為米的本性是水田的植物，而灌溉的米少受到天氣的意外的影響。」

主要的利益，我們知道的，在於灌溉地的收穫多過旱田的收穫兩倍，灌溉地一年有兩三次有時且四次的收穫而旱田一般的說來每年只有一次。

這個旱田和灌溉地的差別是怎樣深刻地印入一切遠東民族的意識中，可以從下面的事實看出：中國人，日本人，印度人當說及田地的時候，常常是指明說那種田地的：旱田或是水

田，灌溉的或是沒有灌溉的，米田或是旱田。這個甚至乎也跑入冥頑的官家統計的意念中，在『稻米世界』的各國中，中國也在內，所造的統計是說明多少灌溉的土地和多少乾旱的土地組成總的耕作地面而國家財富和幸福是以水田和旱田的比例來度量的。

我們企圖編列稻米世界主要國家的旱田和水田的比例表：

	水田	旱田	變為水田的
日本	三〇四五・八九日畝(註一)	三〇五三・三五日畝	二七一・〇〇日畝
高麗	一・五八〇・〇〇日畝	二・八二〇・〇〇日畝	一一〇一・五〇日畝
臺灣	三九八・〇〇日畝	三九二・〇〇日畝	?
菲律賓	一・一一三・〇〇公畝	三三七・三六公畝	五五九・〇〇公畝(想定的)
暹羅	三〇〇・〇〇英畝	五・八五〇・〇〇英畝	?
爪哇	二・五〇五・〇〇〇公畝	四四七・〇〇〇公畝	三〇〇・〇〇〇—四七〇・〇〇〇(想定的)

(一註) (二註)

(註一)材料係根據估計，不甚可靠，灌溉方法也非常之原始。

(註二)全土地百分之五十五以原始的方法灌溉。

對於印度，我們，可惜，只有下面的灌溉地佔總地面的百分比：

地 區	水田佔總耕地之百分比
印度中央高原	六・三%
印度—恆河的中央平原	三二・一%
印度—恆河的東部平原	四四・七%
印度—恆河的西部平原	三〇・二%
喜馬拉雅山的東部邊疆	二八・七%
喜馬拉雅山的西部邊疆	一四・八%

一般的認為米田佔總的耕種面積百分之九十，而米田之百分之七十五是旱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是水田。毫無疑義的，英人未佔領印度前，旱田和水田的比例，在印度土地生產

力的觀點上是要較有利的，這就是說水田是比現時多的。(註三)

(註三) *Materia: Rural Economic of Java* P. 86.

在馬來羣島的四個州內，(柯達，皮爾利斯，皮拉克，啓蘭丹)米田佔四九九·五五五英畝，但是我們不知道他的灌溉地和非灌溉地的比例。值得注意指示的，英帝國主義之所為，會到僅有百分之十六的居民從事於米的生產，其餘的在樹膠園和其他的種植場及錫鑛裏工作。荷蘭帝國主義在爪哇採行的商業的農業政策，使米田在適于耕作的總地面中佔三·二六三·〇〇〇公畝，而種樹膠、茶葉、玉蜀黍、薯類、煙草等物的田佔三·六二七·〇〇〇公畝，而且後者的田還是很迅速的擴張，甚至是由米田擴張。

中國的水田的旱田的比例，美國的農學家頃克(King)斷定水田佔七八·〇七三方英里，旱田佔四·〇〇四方英里。照此，水田差不多佔全米田的百分之九十五了，這個當然是可笑的率直的誇大，著名的農學家頃克很好的懂得中國的肥料問題，但是關於灌溉問題他却沒有正確的了解。至於農商部的官廳統計在國民五年就有如下的數目：

各省區田圃面積表(一九一五年)

省份	農田	園圃
京兆區	一四・〇三二・八七八	五〇九・四六九
直隸	七七・四五四・〇一三	四・六三九・四〇六
奉天	四八・七〇七・〇三六	二・四一九・五七三
吉林	四一・二〇五・四二四	三・六一一・三八二
黑龍江	三三・七〇〇・四八八	二・一七三・一九九
山東	二五四・八七九・九九六	一・八八二・七二〇
河南	二四三・四九六・〇六二	五六・四九八・六四五
山西	五六・〇九五・〇五六	一・四五五・六七五
江蘇	一三六・五三五・九四四	四・五〇六・二七〇
安徽	三九・七八九・九三七	二・五三一・五六四

江西	三四・六五〇・六九一	四・六六三・九五二
福建	二二・二〇八・二八二	四・二九〇・五一七
浙江	二七・五五八・七三七	六・四三一・一五四
湖北	一二一・六八〇・四四六	三・二三七・二一七
湖南	二二九・五三六・三〇一	七・六五八・四〇七
陝西	三一・一七六・七六三	八四四・八九五
甘肅	二六・八五六・三〇三	三七九・五二二
新疆	一二・八九七・七九五	八一二・一一五
四川	五五・八九一・九八四	六八・九九二・九二二
廣東	六五・五九四・三九六	七一・二八二・七四八
廣西	七七・六九九・〇〇九	四・七七五・六八四

雲南	一〇・四五六・七〇四	一・〇四〇・一五二
貴州	一・三三六・五一六	一三四・五二二
熱河	一五・六五六・五五四	八一九・六五四
察哈爾	一一・〇七八・六九四	一三・〇二八
總計	一・七九〇・八七六・〇〇九	二五四・七〇三・三八三

的確的，農商部本身在這表上只是指出一般的農田而沒有把牠分爲水田和旱田的。如果不然，卜波甫泰提瓦便要引用此表作爲一種可信的，相近的或是方向的統計了。卜波甫泰提瓦是中國統計的崇拜大家，他以爲中國人在這一方面數年中作了『偉大的工作』(註一)爲了說明這個『偉大的工作』，拿山西省作例子便夠了。山西省自然沒有五千六百萬畝的灌溉地，也沒有這樣多的農田，老實說，那裏簡直就沒有五千六百萬畝的耕作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山西省出產很少的米，在一九二五年，該省高級官員會議中也曾斷定灌溉地佔總耕地十二分之一，換言之就是百分之八，三。(註二)但照卜波甫泰提瓦所引用的大表，在山西省



差不多耕地之百分之九十七不是米田便是灌溉田。根據這個大表，可以得着在安徽米田差不多佔百分之九十。我們知道，根據不很大的但比較可信的消息，在安慶城附近，水田佔全耕地百分之三十五，旱田佔百分之六十。而低的平地佔百分之五。而這個區域正是位置於揚子江的岸邊，是該省灌溉優良的一個地方呢。類此的中國大統計的藝術可以隨便找多少。

(註二) 卜波甫奏摺式：中國土地統計載「新東方」雜誌一九二七年十八號

(註三) Chinese Economic Worthily 一九二七年，二一六號，二〇六頁

的確的，農商部本身只是想在這表上指出一般的農田而沒有把牠分作水田和旱田的，因為要是不然，民國五年水田便已佔全耕作地百分之八三·八而旱田只佔百之一四·二。這些材料真確的程度拿這些材料和一九二〇年農商部的正式材料分省的來比較便可以知道。

省分	灌溉地	旱地
京兆區	一一七·五〇五	一三·七五六·九〇〇
直隸	四·二六七·六六一	七〇·九八七·四三七

吉林	六一·一八五	七七·八一三·七七六
山東	四九〇·四八六	一〇一·三六八·八二九
河南	二六·七五一·五〇〇	三二二·二九六·七〇三
山西	三·九七九·二三九	四五·八三三·四三三
江蘇	二六·三六六·四〇七	五六·九五七·三七〇
安徽	一五·〇七三·一五二	二五·一四七·九八一
陝西(一九三)	二·〇九二·四五二	二九·八二五·三七〇
察哈爾	六一三·三七三	一一·七〇八·八四五
總計	七九·八一二·九六〇	七五五·六九六·六四四

在一九二〇年關於其他省份已經沒有材料。自然啦，從這表上所舉的各省中只有江蘇和安徽是特異一點，因為在北方爲着許多的原因，灌溉並不像在南方這樣的有作用。不過，要

認這種官場統計材料有什麼意義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的。(註)

(註)約克 J. O. R. 是這些事情的熟手，他對於這些「統計」給與如下的估計：「這些材料比較農戶數量的消息更不足置備，因為後者的調查在警察廳的方法之下，有田莊，農戶，家庭等為計算的對象可以留意，還比較的可錄。至於地面(畝)的調查，在中國的條件之下是不可能的。他們取得這種「統計材料」的方法，已經知道是由縣長根據地主完納地稅的數目來計算的。」

簡略地一看這表，令人相信在富於米的區域中旱田和水田的比例是規定進步的一個決定的原素，水田愈多國家或者便愈富；或者真確些，其剝削者便愈富，或者是相反。關於整個的中國，我們還沒有一個水田和旱田比例的相近的概念。這種比例是各省不同的，在廣東有人說全省農田中水田和旱田的比例是九與十之比，又有人說廣東東部廿縣這比例是七與三之比。此外，中國水田又再可分為兩個類別，一個是可以排放積水而在米的收成以後可以種其他植物的「平地」，一個是排水系統已經破壞故只適宜於種稻米的「低地」。(註二)在低的水田每年只有一次收穫。據東南大學的統計材料在該校所調查的江南三十五縣四〇・四八六・二五九畝土地中，旱田佔全面積之百分之八，平的水田佔百分之七三・三。而低水田佔百分之一八・七。自然啦，從這個偶然的材料是不能夠做出適於全中國的結論的。(註二)

(註一)低的水田是灌溉和排水系統衰落的結果，這概念很奇特的，現在只在存於中國。

(註二)愈近南方灌溉地便愈多，在江河流域和湖澤附近灌溉地每組成全耕地百分之百，我們上面已經指出的，灌溉地和旱田的比例對於該地之人口密度也有決定的意義。

然而，水田不僅給出兩倍的收成，而且一年之中可以有兩三次的收穫。這是由於米的另一個特點而來的，就是在不同的地方，由於不同的氣候條件，水的供給量和肥料的不同，各種米的成熟期也是很有差異的。從一塊田上一年之中僅收穫一次小麥、粟、大麥，玉蜀黍或是黍；在溫和的氣候之下，土地一年收穫一次，各種的生產期是九個月。從這裏可以看到，

德國的農民每年平均務農一七〇——二一五天，蘇聯在幾處北方區域，一年只能耕作一三〇——一五〇天。這種情況，馬克思用以解釋俄國這些區域家庭工業的發展（註一）。在溫和氣

候農業品的生產期非常之長，資本的流轉，比較其他生產部門非常之慢。但是，米有迅速成熟的良好的性質。菲律賓的農務部斷定菲律賓羣島各種的米在各種的條件之下成熟期由九四——二二一日平均為一六一——一八〇日（註二）。在印度早熟的米七五日成熟，平均的成熟期七五——一〇〇日，而遲熟的米也只需一二〇日。在安南暹羅一帶最好的一種米，所謂堪波迪安，成熟期九個月，在日本北部即使水田一年也只一次收穫，例如，一九二一年在水田

三·〇一三·〇〇〇日畝的總數中，只有一·一九六，〇〇〇日畝有兩次收穫，餘一·八一六·〇〇〇日畝都只一次收穫。在中國即水田也各省不同，早熟的米在四五個月中成熟，這種質量不好的米是爲着農民自身需用而生產的，這種的米從四月中到五月中播種，在九月十月間收割。質量好的遲熟的米，其成熟要多過五個月，這種米種完之後，還種一度冬季的農田植物（註三），這些是關於中國中部的。至於在廣東，米係在三月播種，七月便收割，第二次種植在七月或八月舉行，收穫則在十一月或十二月。在排水系統完整的地方，在第二次收成之前，從田裏將水放出去，在十一月中便可種小麥，捲心菜，或是椰菜，到了二月便有第三次的收成。所以，米的顯著的特點便是成熟時期之短促，使國家農業資本更快的流轉而縮短農業生產的工作時間。據報紙消息，福特的模範農場現正企圖縮減小麥的成熟期到五〇——六〇天。我們看罷，從這裏得着的是什麼。這種企圖的成功可在農業中引起真正的革命。這樣的革命在幾百年前如果不是幾千年前，曾經發生過的，至少在漢朝（紀元前二〇二——紀元後二二〇年）的時候，已經有兩次收穫（一次米，一次是其他的農田植物）。在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譯者按）皇帝的諭旨上說到：「朕聞江，淮，贛，鄂，湘，粵年有二次米的收成。」（註四）

(註一) 資本論卷二，二二三頁

(註二)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註三) no 17 1911 P 417

(註四) M. Ping Hua Le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頁 17頁

從這些米的顯著特點，可以看出大規模的米的生產首先在有水的地方才可能和有利。在事實上，即在種米較遲的國家產米也是在江河流域，意大利和西班牙便是這樣的。在加利福尼亞，米是在薩克拉曼多河流蕃殖，而在卡羅林那州的則在密士西比河的河口洲上。在日本我們看見米田是在各河的流域，在印度則雅魯藏布江，恆河等灌溉主要的米田，在中國米田則在揚子江和西江流域，在安南暹羅則湄公河以水供給大多多的米田。假如歐洲上古的文明，是濱海的，海岸的文明，如果直至希臘時代，上古文明還是海岸文明，沒有一個城市是位置於離海一日以上的距離的時候(註二)，那末在米的國家，中國也在內，牠的文明是河流的文明(註二)。中國是在渭河流發生，在揚子江流域發展，佔取了廣州的河口洲及廣東的各江流。牠的城市是河岸的城市。這個情況對於中國歷史的發展與以如此深刻的印象，甚至是如此聰敏的「水的理論」的反對者拉狄克關於中國也不得不承認：「居民靠着黃河，揚子江和珠江及牠們的支流的河岸擠擁起來，因為據天然的條件和耕種的技術方法，他們只能夠在

可以灌溉的地方經營他們的經濟。」（註三）

（註一）馬克士，韋伯爾：經濟史（五十頁）。

（註二）在日本河流供給水田灌溉用水  $50\%$ ，雨水和河水貯水池供給  $30\%$ ，僅僅  $20\%$  是由其他方法主要如井之類供給的。關於中國沒有這類的材料，但由於觀察可以斷定在南方大部份的水是用所謂手工作業的方法從河裏吸取，而在北方從非運用手工的方法取用，這是南北差別中之重要的一點。

（註三）拉狄克：中國史的根本問題。載「新東方」雜誌。一九二七年十六七號，四十七頁。

拉狄克否認水的作用和意義，在他和德國歷史學派的代表資產階級的學者馬克士韋伯爾（Max Weber）的聰敏的辯論中，他否認韋伯爾關於中國國家之起源是由於治水的必要的解說。代替這個理論拉狄克提出他自己的理論說中國是在和游牧人的爭鬥中產生。可是聰明免不了錯誤，中國的官僚制度不僅是在和游牧人爭鬥的場台上產生，而且也在和水的爭鬥；並且也不僅在和水（洪水）爭鬥，如拉狄克之了解韋伯爾——而且也是爲着求水的取得（灌溉）。中國的官僚制度不僅是在和游牧人爭鬥中產生的（組織軍隊的必要，防禦設備如萬里長城修築的必要），而且還在取得游牧人的爭鬥裏面（中國的殖民，平定野蠻和半開化的部落和使之由游牧人變爲固定的農夫，此種部落的殘餘現今在福建，貴州，四川，雲南還存在



着)。中國的封建官僚制度是在商品關係早期發展的場合上發生，而商品經濟很早的便在中國發生了，這因為是兩個經濟制度：中國農業經濟和遊牧人的畜牧和漁獵經濟的衝突和自然的災害給中國經濟內部的廣泛交換以初步推動的原故。這個官僚制度是因為實行密度灌溉經濟的必要，指導這經濟的必要，和一方面組織防禦抵抗遊牧人的侵入，而他方面化遊牧人為農夫的必要而產生的。牠是為着設立和防守通商道路和其後的海上航道而產生的。自然啦，這個官僚制度並不是在一個什麼社會的平原上頭或一個什麼理想的「德謨克拉西」上頭而統治着的，如像調查中國的牧師教士所斷定和中國專制制度，官僚制度，封建制度劣等混合物的文人和思想家所形容的那樣。這個官僚制度不僅是和地主連繫着而且他本身便已「領土化」了，成為地主（禁止官僚為地主的論告是一個荒誕之談，可從全部中國歷史見之）；牠不僅和商業資本連繫着，而且自己成為最大的商人，把鐵貿易的壟斷，絲貿易的壟斷都奪取得。牠把持着鐵鹽的壟斷，直到最近的時候；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則保持着對外貿易的壟斷，和更其重要的那糧食市場的優越形勢。倉庫制度——這是遠東社會保障的歷史的複雜起來的形式，是防禦飢荒，水災，旱災和其他自然災害的社會自衛的歷史的鞏固起來的形式——這個倉庫制度保障了官僚在糧食市場有完全的統治權，對於主要的食物有調劑價格的可能性，因

而保證他們在全部國內市場上的優越形勢。這個官僚制度也不僅和借貸資本連繫着，而且本身是個最大的高利借貸者，利用着倉庫制度，土著的銀行（錢莊）制度和典當制度使商業手工業農業運輸與其他一切經濟活動的表現服從自己。偉大的民衆運動，歷史上稀有其規模和擺動的農民暴動屢屢推翻過這個中國歷史的「三位一體的公式」，推翻這個高利貸官僚，高利貸商人和高利貸地主的奇異的聯合，但是農民的浪潮一平靜下去，城市又重複騎在鄉村的頸頸上。而城市裏又沒有一個能夠做農民領導者和同盟者的階級。市場重複又壓迫，征服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因為農民不僅到了一八七〇年而且在幾千年以前已經是商品的生產者了。當着土壤貧瘠，外來侵奪，自然災害，人口流離，商路破壞，海盜猖獗等把商品經濟變爲自然經濟，當地主，高利貸者的壓迫，閉塞，商人的欺騙，官僚捐稅的壓榨，剝削等奪去農民經濟除本身需要以外生產「剩餘」以運往市場的可能性時，連農民自己的飢餓的一份也奪取去了。當着發生了一個回到自然經濟的墮落的過渡（開倒車），當着租稅，高利貸的利息，在多數境遇以自然物支付的賦稅，和以直接或商業欺騙榨取而來的剩餘生產品；等的轉變爲貨幣，僅僅現出極少的困難時，那時「國家便很容易的從一個外表文化很高和很豐富發展的狀態墮落爲純粹自然經濟的狀態。」（註）

(註)馬克士，威伯爾：經濟史 五二頁，四四頁，四五頁，九七頁，

拉狄克是完全對的，當他說馬克士·韋伯爾關於中國的全部理論是撒謊，不真確而他的企圖描寫中國的經濟制度係建基在氏族公社，簡直是鬧笑話。他的論題說「中國到今還存在着半共產的氏族經濟」，「中國的國家政權沒有充分的力量去毀壞氏族的力量」，說中國的「氏族是如此的有力」，即中國官僚的貪婪也要有個限制，和「中國行會只有很微渺的意義，因為那裏統治的是氏族公社」……等也祇可以引人發噁。幾千年的商品貨幣經濟和高利貸已經早把氏族公社完結了。而他們剩下來在南方幾省的，這正是氏族公社的悲喜劇的諷刺畫，是剝削，掠奪舊的氏族土地收入，欺騙和高利貸的更壞方式的利用氏族關係的無恥的掩飾。(註)約克 (Jolk) 和福林 (Volin) 在廣東的調查和其他在那裏工作的人以經驗告訴我們，在商品貨幣經濟，借貸資本及地主壓迫的條件之下的「中國的氏族公社」是什麼東西。恩格斯之後已經明白了氏族公社是和市場不相容而與市場接觸便要崩分瓦解的。

(註)柏柏爾在其登載在真理報的「中國革命與帝國主義」那篇論文上，很無功效地想在高利貸，商業資本和商品經濟的統治之下復活氏族公社。

拉狄克批駁韋伯爾這段議論是對的，但是他否認「灌溉種植對於東方經濟(中國，前亞

細亞，埃及），決定的作用」，否認「灌溉及其調節決定一個有組織有計劃的經濟」及「由於這裏而在這些國內產生建設的和治水的官僚制度。」（註）

（註）馬克士韋伯爾：經濟史（五〇頁）

馬克士韋伯爾重複又不對了，他把東方的灌溉種植和西方經過開伐而發生的林地種植相對立。關於中國的農業也曾經過樹林的開伐而發展，我們也有不少的材料。在菲律賓羣島還存在着許多部落，他們「開伐公共樹林而種米，這個生產方法叫做墾林。在十年前這方法更為盛行，但現今官廳為護林起見已經禁止。「伐林種植者」把樹林開伐，在燥旱的季節焚燒田野而到雨水的季節時便開始播種……他們用棒子在地上掘小窟窿，把種子放進去。這種的種植法有的是單獨，有的是公社共同進行的。」同樣的生產方法在印度山民和馬來羣島的幾個部落中也有，在安南維暹的幾處山地更是很廣泛的採用。

事情是在這裏，就是這個「東方經濟的解說」，不是馬克士韋伯爾，而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想出來的。韋伯爾在這裏並沒有什麼關係，他不過是從馬克思那裏借用這個理論而已。

馬克思在他一八五三年六月一日給恩格爾斯的信裏，評論法國遊歷家白爾尼描寫「蒙古

大帝領土」的書，他指出在這些地方（白爾尼說的是土爾其，波斯，印度斯坦）「權力者是國家一切土地唯一的估有者」（馬克思加的線）而「東方一切土地制度的基礎，他——白爾尼——完全正確的看出是在那裏沒有土地的私有財產制」（馬氏加線）這便是啓發東方天府的真正的鑰匙——馬克思這樣的喊道。（註）

（註）引自莫恩科工人出版社刊行的「馬格恩恩克恩書信集」。

答覆這個，恩格爾斯在他一八五三年六月五日致馬克思的信裏，如下的寫着：（註——同上）

「土地私有的缺乏，事實上整個東方的鑰匙，在這裏包涵着一切政治和宗教的歷史。但是爲什麼東方民族沒有達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沒有達到封建的私有制。這個原因我以爲主要的在於氣候和土壤，特別是因爲那寬大的由撒哈拉迤延阿剌伯，波斯，印度，韃靼而至於亞細亞高原的沙漠地帶。在這裏農業裏第一個條件是人工的灌溉，而這乃是公共的或是區或是中央政府的事情。東方國家的政府常常只有三部：財政（國內的掠奪）戰爭（國內和國外的掠奪）和公共工作（複生產的籌顧）。英政府管理第一和第二部比較來得資產階級一點，而把第三部完全拋棄不問致印度的農村經濟淪於死滅。自由競爭在那裏是完全被擯的，土地是由人工弄成肥沃，假如一遇水溝衰敗，便農業也就死滅；這個剛好說明那有趣的事

實：許多區域先前是很榮盛地耕植的而今已變爲沙漠（怕米爾，彼得，也門的廢址，埃及的幾處，波斯和印度斯坦），說明那個現象就是只要一次毀滅的戰爭便足以荒蕪全國和奪去他數百年的文明。」

我們請讀書暫時放在上述國內有沒有私有財產和在中國有沒有土地私有的問題。此刻的重點應當放在恩格爾斯給人工灌溉，治水的重大的意義上。固然，恩格爾斯並沒有把中國歸入他的圖型內的。關於人工灌溉和其實行之必須的設備的意義，馬克思是和恩格爾斯的結論同意的，這個可由「資本論」的下節看出。

「爲着經濟的利益而公同管理或種自然力的必要，大規模地用人工造成的設備的幫助，利用這力量或防止牠的破壞的効用的必要，在工業的歷史中有決定的作用。這個例子，可以舉出埃及，倫巴狄亞，荷蘭……等地或是印度，波斯等地的治水。這裏灌溉的人工溝渠不僅把植物所必須的水量送到田裏而且同時從山上和粘土一起把礦質的肥料也帶下來了。阿刺伯人統治下西班牙的西齊利亞，工業繁榮的秘密便是在於溝渠的開鑿。」

（註）馬克思：資本論卷一四五七頁附註六

在附註上馬克思再補說：（註）



印度國家政權統治彼此不相連繫的小生產機體的物質基礎之一便是灌水的調節。對於這點，印度的回教統治者比較繼他們的英國人懂得更清楚，我們記得一八六六年的飢荒在孟加拉省敖利薩區損耗了一百多萬印度人的生命。（我加的點）

換言之，不僅恩格斯即馬克爾思也在承認治水在印度和波斯是統治農民的「國家政權之物質基礎之一」。在中國整個的經濟系統內灌溉比較在印度無疑地佔更重大的作用，在印度季候風（Monsoon）部份地保障了國內一部份水的供給。

羅沙，盧森堡也很確當的估量過灌溉系統在埃及和阿爾日利亞（Algérie）的作用和意義，在她的至今還未爲人所及的關於資本之殖民地進展的歷史的著作裏，她屢屢指出英人（不僅他們）「愚笨地，閒散地把印度古代的溝渠系統荒廢了，這樣，使數百萬的人民陷於真正的餓死。同樣的在埃及也多時的發生過。波斯，土爾其的封建制度在國內所做的和法國帝國主義在阿爾日利亞，安南暹羅，荷蘭帝國主義在爪哇，英帝國主義在馬來羣島幹的一樣。巨大的設備，無窮的人類勞動的結晶淪於衰敗，在其廢墟之下葬埋了千百萬的生命。盧森堡是對的，她斷言：「資本主義的殖民還在一個重要的情況上表現出來。英人是印度的第一個征服者，把經濟性質的社會文化事業等開着待的。阿刺伯人阿富汗人蒙古人以前在印度曾指導過



修築運河的巨大工作並扶助這工作；他們在國內興築許多道路切斷了國土，建了許多的橋梁，掘了許多的井。蒙古皇朝的族長鐵木兒或泰米爾蘭曾經籌劃過土壤的耕植物灌溉，道路的安全和旅客的方便」(註)

(註)盧森堡：資本積累 三八七頁

「在東印度公司和蒙古統治者戰爭的時代——盧森堡引英人威爾遜言——還要補說的在我們統治印度的全時期內，這些設備都陷於大大的衰敗。」

帝國主義的貪婪這一方面，及其不了解亞細亞生產方法(註一)下的灌溉經濟的意義和過於習慣於歐洲農業的技術和法方的愚笨這是他方面，只有慢慢地退讓於必要恢復灌溉系統的認識，雖則這恢復是求更順利地剝削這些國家的。沒有生產便沒有剝削，而爲了生產又必須造成牠的前提。在埃及英人採用大的蒸氣唧筒來代替由牡牛運用的水車，這水車只在一個河口洲上有五萬個，一年工作七個月。爲了調節尼羅河，築了許多的堤壩，溝渠網也從七三·〇〇〇公里增加到八七·〇〇〇(註二)公里了。荷蘭人在爪哇在很久以前也想過用土人的力量造成「水田」宣言道誰整理好灌溉的土地，誰即能取得不能不割的財產承繼權，以和那時還是由公社耕種的「旱田」對立。荷蘭種植場的擴張，改種甘蔗樹膠，煙草，茶葉等引起

這多的飢荒和大批勞動力的死亡，在一八八五年荷蘭人便從事於灌溉的整頓，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修理了灌溉五八四·〇〇〇公畝的和建築了灌溉三〇〇·〇〇〇公畝的灌溉溝。英人近來在印度也已從事於新溝渠的設備，但是進行得很慢的，只是到了一九二六年政府才徵募了三千萬元為築這溝渠之用。印度農村經濟的恐慌迫着英帝國主義嚴重地注意建設灌溉系統的事情，現時在印度施行着兩個計劃，據其規模和範圍是值得特別指出的。在新堤地方現在建築着所謂聯合的水閘，而在旁遮普省的薛特里河流域建着巨大的灌溉系統。薛特里河流域的工作在一九二二年開始到一九二六年底已經用機器的方法掘了九五〇灌溉的和一五〇〇英里排水的溝渠，灌溉了五〇〇·〇〇〇英畝的土地。據預定計劃一九三〇年灌溉系統可以供給二·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土地的水，而在一九三五年設備完竣後可以供給五·五〇〇·〇〇〇英畝。還有個更巨大的設備，所謂混合水閘是在印度河流域，預計應要包涵五·九〇〇英里的灌溉溝的和八〇〇英里排水溝的水閘，而在一九三一年工程完竣後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荒蕪的土地就將變為肥沃的田土。只有在後一個計劃實現，才表示農村經濟生產增加二百五十萬噸的穀子。為了實現這計劃徵募了一·八三五 Lakh 盧布，為了準備這些工作必要建築許多的鐵路，城市，大電站，但是在這個計劃實現以後，印度的耕作地要增加一千

二百萬英畝，這就是說，增加多過埃及全耕地的兩倍。很有趣的，看看英帝國主義在印度是如何的支配新土地，如何從土地上面重複造出束縛的租佃關係，難信的賦稅掠奪，高利貸和其他土地關係的魔鬼。（註三）

（註二）著者認為責任上應當指明灌溉經濟之適於有沙漠沃地的開發國家這問題沙登諾夫在新東方雜誌已很好的研究出，可從他那裏取用根本的驗點。

（註三）盧禁案：資本積累四四頁。四五七頁

（註四）英人在印度之整理灌溉主要是爲了棉花田。近來英人以機器掘井，爲這目的 *Sherwell* 式的機器非常適合而且相宜，在印度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個井，由原始的手工法灌溉米田。

在英國統治下馬來羣島差不多還沒做過，反之，米田更多的改種樹膠，煙草，茶葉和咖啡，米田的收穫減少下去。顯然的，土人沒有遇着大飢荒，英帝國主義即使只是一種社會福利工作也是不會決定實行的。在菲律賓羣島帝國主義也是和英國一樣的不開通和愚鈍。牠保持森林，禁止開伐，停止廣度的用鶴嘴鋤的耕作土地，但是牠自己却毫無建樹，雖然據官家的調查有五五九。〇〇〇公畝土地是很容易的可以變爲灌溉田。（註）

（註）在天主教會指導之下把五〇。五八七公畝土地變爲水田，但土人爲這土地要付很重的租金。

在安南暹羅法帝國主義算是比較的遠見些，自一八八〇年起極力的從事于灌溉地的擴張

和湄公河的利用。這樣便達到每年米的輸出由一八八六——一八九〇年平均的四九五・〇〇噸增加至一九一六——一九二〇年平均的一・二八七・〇〇〇噸。對的，安南土人——直接的生產者從這裏沒有得着什麼，因為一方面中國零賣和批發——零賣的糧食收買者，中國的糧穀場，他方面法國的大糧穀場和輸出者都把「油水」揩去了。

但是一般的說，帝國主義是不注意農民日用資料的生產的。所以我們看見在印度，耕地從一九一六年的七九・七〇〇・〇〇〇公畝到一九二二年減至七九・一五四・〇〇〇公畝，在錫蘭從一九一二年的八〇一・〇二四英畝到一九二一年減至六〇〇・〇〇〇英畝。在菲律賓耕作地也更多的改作商業的種植，在爪哇在馬來羣島和在中國我們看見的帝國主義想取得小麥給與宗主國，想取得樹膠，呵呵，茶葉，煙草，苧麻，棉花，絲，大豆，植物油……等等的商業的植物和原料。稻米世界裏萬萬農民的需要於他是沒有興趣的。所以印度已經停止米的輸出，爪哇，日本和菲律賓從輸出米的國家變為輸入米的國家。在遠東各國之中，僅安南暹羅有剩餘的米輸出，在中國數百年來的輸出已經被禁（但這不妨阻私運出口，因為在國外的中國人愛吃「自己」的米），而近年來米的輸入和其他食料一樣是經常的增加的。近十年來只有美國起而為新的輸出米的國家，加利福尼亞滿蓋着日本的漏卮。所以，稻

米世界除了改用更壞的食品——以馬鈴薯玉蜀黍粟代替米——便沒有辦法，不然便要餓死或購買美國的小麥和麥粉。因此，雪特里（Seattle 美國西部）市成爲食料輸往遠東的最大的港口。遠東各國只要大規模的一次米的失收便要將百萬的人民拋棄了的。

自從急速的工業化和城市的發達把日本的糧食對比由積極變爲消極時，日本帝國主義比較他的歐美競爭者不得不施行較遠見的政策。日本農業的發展不斷的總比工業發展的速率落後。從一八七八年一九二〇年耕作地由六·一〇〇·〇〇〇英畝增至七·六六一·〇〇〇英畝，而在這期中，國內的人口增了兩倍。不錯，收穫也增加了，由一九〇四至一九二〇年每日畝的收穫增了百分之二十五。

糧食對比的消極迫令日本政府在一九一九年造出在日本國內灌溉二一七·〇〇〇日畝的計劃，而同時繼續的狂力變高麗，台灣和滿洲爲自己的糧食基礎。（註）

（註）關於這點可以很有趣的指出，日本帝國主義造出整個的意識上的上層建築來證實他的存在和愚弄民衆。這個理論簡單的歸納起來是：日本的人口在五十年中增加兩倍，現時每年增加六十一——八十萬人。國內從人口一八七〇年到一九〇九年增長了二五〇·〇〇〇而從一九〇九到一九一九年却增長了七百萬，而且增長的速率是在加速着。日本不能以有限的財源養育如許迅速增加的人口，因此，僅僅因此需要殖民地，日本帝國主義者這樣

的說。但是事實却告訴我們，日本米之對比的消極係 $\infty$ ，而這些的米在日本則是拿來釀日本酒 $\frac{1}{2}$ 元用的。此外，日本經濟家承認日本有二百萬日畝（約五百萬英畝）土地適宜耕種而且其中之一百萬日畝還是無須費特殊勞力可以變為水田的。這便是說，每年來的收成增加了三千五百萬，就是差不多現收成之 $\frac{3}{4}$ 。換言之，日本是有地方給日本人的，此外還指出在高麗，日本的農民係減少而不是增加，而在滿洲日本只約二·四〇〇人務農業。日本帝國主義之以移民為辭，在直接的事實上得不著幫助。這個自然不阻礙日帝國主義之宣傳這個帝國主義的馬爾薩斯主義和提出對滿洲，蒙古斯俄內亞，南海海島和其他土地的要求。

在台灣米的耕作地僅是很慢的增加，但灌溉的改良增加了米的收成由一九二〇年之四·八四八·〇〇〇到一九二二年之五·四四六·〇〇〇（原文未說明是噸是担是磅——譯者）。可是，日帝國主義在高麗的農業生產中實行了真正的革命。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耕作地只增了一·五五〇·〇〇〇日畝，換言之，就是增加了百分之十，但是灌溉的改良在這期中把米的收成由一〇·八六五·〇〇〇貫（*Kan* 等於一啓維格蘭姆  $\frac{1}{16}$ ）增至一五·一七五·〇〇〇貫，換言之，即增了百分之五十。米的輸出從一九二二年五一三·〇〇〇貫到一九二七年增至四·八八四·〇〇〇貫。自然的，高麗農民糧食的成份是減少的，因為人口在這期增加了四五百萬。而僅僅一個日本的灌溉公司便在這期中佔奪了高麗九五·〇



〇〇日畝最好的土地，日本的銀行佔了四〇・〇〇〇日畝以上。（註）

（註）卜克羅夫斯基：高麗農民的破產。

但同時日本帝國主義組織了八十個灌溉協作社，這些協作社供給二八七・〇〇〇英畝田的水，而且有些地方收穫增加了七倍。這是對俄國士孟諾威荷夫的雅樹諾夫，美國的自由派美羅利和其他庸夫俗子的很好的答覆。他們在遠東深度勞動經濟的關係裏在想恢復那繼續用費殺死生產力的規律的。遠東灌溉技術的進步也打倒這種的論調和在遠東的馬克思的批評者，如同西方因化學和農業進步結果而發展之眩目的速率一樣。

一九二六年高麗總督訂出一個計畫，在十二年內改良四五三・〇〇〇英畝地的灌溉，變二二〇・〇〇〇英畝旱田為水田和一八三・〇〇〇英畝荒地經排洩而成耕地。這個大計畫的實行需費日金三萬萬元。（註）

（註）*Far eastern Review* 廿三號 二二六—二二七頁 一九二七年五月

日本帝國主義較旁人更懂得灌溉經濟的意義，因為日本農業本身便是建基於灌溉經濟的。（註）

（註）同時在奉天吉林省米的生產也擴張了，據日本統計奉天有七百萬畝稻，在吉林二百萬畝強。不過，這些數目是



過分的不可靠的。

所以，從生產的觀點灌溉系統的意義是明白的了，也明白了灌溉經濟是決定這些國家政權的物質基礎的。所以，恩格爾斯馬克思和盧森堡之指出這個事實是對的，而那些不看見這個事實是「東方天府」的關鍵的，是不對的。再者，這個自然不是說在灌溉經濟佔優勢的東方，各國的國家政權的性質都是一樣的。自然，也不能夠把專制制度只佔有一個水源的埃及國家政權的集中性和有許多江河湖澤為水源的中國國家政權的集中性來比較。這個剛好說明中國的專制制度即使在他的全盛期也沒有達到像埃及那樣程度的集中性，即使是在秦朝，也沒有成功造成一個堅固的中央政權機關，在漢朝統治之初便要 and 南方的封建諸侯成立妥協，封任他們為世襲的侯王。馬可孛羅記載四五次地方統治者反對忽必烈大帝的暴動；也即使滿清，在其全盛期各總督在本省差不多全根據自己的意志支配一切。因為中國不像埃及，牠是一個龐大國家，當皇帝的差使傳遞皇帝的諭告由北京到廣州要走五十二天時，要由北京駕馭廣東是很難的。中國國家不能夠像埃及那樣由單一的灌溉系統而統一起來，牠的統一基礎於商業資本的需要。故一當商業資本衰弱，統一便要腐蝕下來。中國的國家是由於征伐，由於殖民……等而擴張，因此中國政權的集中比較印度和埃及帶有完全另外的性質，但是勞

動的方法農業的技術決定地規定國家的政權。

東方民族本身很清楚的了解和曾經了解這不僅是東方天府的關鍵，而且更重要的是東方土地的關鍵。在菲律賓濱差不多完全原始的伊哥羅特族，以數十世代的勞力建了極大的工程，在很大的山坡上築了土層，和用溝渠的方法整理了山坡上幾千畝的土地。

「我生平還未見過優美的景緻，如伊哥羅特人的稻米土層。這些土層迴旋着如像生物，從巖壁取得每一塊的土地，像巨大的川瀨在山上曲折地迴旋着……」（註）

（註）Jenku: The Bontok Igorots (時歸於伊哥羅特人)

而這部落人「幾乎還沒有脫離完全的原始狀態的。

「土人以其自己的工具達到了很好的成績，在現時全米田百分之五十五已由族長倡導土人自行整頓的原始的溝渠灌溉。」（註）

（註）J Ye: Book of the Hutterlands Justice 1920

「法國的歷史家瑪舍李也爾女士（註一）舉出日本中世紀時代日本（鄉村公社）的預算表（註二）。從這裏可以看到這些貧窮的飢餓的公社有時每年竟費三五千元於築堤和灌溉溝。不過，這些規模驚人的偉大工程的最奇異的例，我們是在中國找得，在廣東的河口洲——這可

說是地球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在揚子江的河口湖，在上海和漢口間的田野，在中國文明和國家的搖籃的渭河流域……等地方的灌溉系統；黃河和揚子江的堤壩，從甯波到天津沿海岸層層的堤，皇帝的御運河——這是人類的手（真正字面意義的手，因為這是用徭役的農民的手做成的，如同萬里長城一樣），造成的最偉大的創造之一……這些一切巨大的創造，在這一方面至今還沒有趕得上的。在渭河流域的山坡上佈滿人工的土層到六〇〇〇英尺之高，在四川省的高到四〇〇〇而在雲南的高到二〇〇〇英尺。著名的農學家地理學家德人李黑特荷芬（Riechthofen）調查了成都高原及其巨大的灌溉系統之後寫道：「在這裏，我為中國人耕田的像螞蟻般的勳勞的最奇異的例子所驚駭，這些在我生平以來到今沒有看過，在將來也很少可以看到的。」（註二）

（註一）Maschler: *Le Japon Feodal*——書末附錄的預算表。

（註二）*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開始建設這奇異的灌溉系統係在二・三〇〇年前。那時是荒蕪一片的地方，現今已是七六〇・〇〇〇英畝的膏沃之地——據中國的俗語是「天字的縣份」。手工的方法切斷了很大的山，以求取得泯江的水。人民除了勞動的服役以外，還付出很重的賦稅來維持和修理溝渠。

大量的鐵，石頭，麻包，木料，粘土，竹和其他的材料統用來築溝渠，僅僅在明朝一代農民爲了擴充這工程，工作了二五三・二〇〇日。（註）

（註）引自 Nabuliste in Western China 見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卷卅三，和卅六及在 Chinese economic Worthy 一九二五卷二第七號

「灌溉系統的浩大，即使是那種米的，很難以言語和圖繪給出一個適當的概念。據非常謹慎的估計，中國溝渠的長度多過二〇〇・〇〇〇哩。而中國日本高麗三國的溝渠，可靠的長於美國鐵路網的長度。」（註）

（註）King: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P 21

而這一切都是沒有機器，用手工造成築成的，誰取了多少工作日，百萬的農民便要出多少的義務來製造這些奇觀，用血汗增加土地的收穫，增加社會的或真確些農民勞動的生產力。

中國的專制制度是封建制度官僚制度，和暴君的混雜體，在他的「黃金時代」是貪婪嚴厲，殘酷，把農民的剩餘生產和剩餘勞動無憐恤地榨取，但是在這黃金時代牠還顧慮到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周朝在紀元前一・一二二年所頒佈關於政府組織的第一個歷史的詔書上面

說：「成立縣治，劃分田界，和建築灌溉溝屬地官（農務部長）的義務。」（註）

（註）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I 頁 1 頁

留美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學生李女士（註）著了一本在理論方面非常愚笨的中國經濟史，（註）但是她把中國史書古著上關於農業的文件翻譯過來，却做了很有用的工作。在這些文件中我們無窮地找到許多地方，指出在農民暴動高潮中取得政權或被農民騷動迫於末路的皇帝是如何的想以灌溉溝的建築來挽救自己；在這些文件中也有許多地方，指出高級官員是如何的努力發明灌溉，吸水，唧筒的新器具。中國的農具中，這些灌溉器具的種類是怪豐富的，同時水車有半經長五——十五米突的。每每軍隊也築溝渠，每每築溝者進行快過殖民者。在廣東，浙江，湖南，湖北，建築起大貯水池，許多大湖來調節水利。在這些文件裏也可看到「有錢和有勢的人，皇親，太子，地主，官僚，富商」佔取這些水源而利用他們剝削農民，變農民為佃戶。在歐洲十五，十六，十七世紀封建諸侯的爭鬥是為爭霸樹林，草原，牧場瀑布及其他公社的土地和農民的田宅，歐洲土地關係最苦痛的，數十萬農民血淚寫成的篇幅說出這些偉大的鬥爭。在中國，據史書所可判斷的，荒地，樹林和牧場，草原的爭鬥是在第四，五世紀由於農民的失敗而完結的。這爭鬥屢屢恢復，但已經不是為這些田宅而是爭耕

地和水源的了。在中國有勢的人，官僚，地主，富商等……強弱溝渠，貯水池（每有爲了愚笨的貪婪而把牠變爲耕地的）和水源，故在廿世紀中農民運動在廣東廣西湖南怒發的時候農民爭鬥的基本方向之一剛是爭那爲地主佔奪的水源。

（註）李女士解說中國歷史的全部過程爲土壤的貧竭和土地肥沃的恢復，而忘記了土壤的貧竭是有社會的原因。

「假如我們自想，一切灌溝堤壩，小溝等忽然消滅，那最肥沃的，人口最稠密的區域便要變爲少陸地無人煙的沼澤。」——瓦格那（Wagner）論這些設備時這樣的寫着。

這是很對的，而「像許多其他文化成績，在中國經濟總衰落的近世紀中衰落下下去一樣，當時繁榮過農業的廣闊的區域變爲沼澤和荒蕪」這也是很對的。

在遠東很慢的很費勞力的但仍舊進行着變旱田爲水田，和變荒地爲耕地的過程，而在中國則進行着一個相反的過程，水田變爲旱田或沼澤，而旱田則變爲荒地。在黃河流域當時繁榮過的農業已經從中國人民的生活勾出去，山東河南之黃河流域的歷史的耕地已經變成牲畜的牧場。中國兩千年不知牧場爲何事，而今在江河流域（中國農業曾極高發展的地方）却得不着耕地。水田之變旱表示這土地失去一部份的肥料，因爲灌溉不僅給土地以水，而且還有大量的營養料如沖積（Alluvium）肥料之類。在印度現時得着偉大的發現，知得在夏天的太陽

影響之下，恆河和雅魯藏布江的水的化學成份在相當程度上改變了，因為太陽引起各種剛剛幫助植物成熟期發展的鹽質的組成。水不僅是供給植物以營養和呼吸的必須原素，而且牠本身便是營養植物的。假如歐洲最先進的學者認為農業技術的進步，例如，在肥料雨水濕度和自然熱量的意義上是有一定的限制，那末，遠東的民族，雖是局部地已經把天然馴服自己，而且使自己和他的農業不依賴於氣候的意外性，而中國的農民在許多地方拿蘆蓆掩蓋耕地甚至調節好植物的自然熱的供給。水的意義，中國皇帝也是很明瞭的，清室的第二位帝皇，中國最後一個的著名和天才的帝皇康熙，唱歌頌水，因為「人民一般的生活依賴土地，而土地則依賴灌溉供給其必需物。所以，我們不以天惠的水灌田，我們不築溝，堤以貯水灌地，我們便不能保障災害的降臨。」（註）

（註）M. Le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四〇二頁康熙的諭令

但是天惠的水可以變為萬惡的水，假如在不會治牠的時候。水的過少和水的過多一樣的於米有害。科學的農學規定土地和水的正確比例是一〇：一。農學說明雨水濕度式灌溉的濕度滲入土地太深是非常危險和有害的，因為水能夠從土地排出據毛細管作用規律而且上升的各種亞爾哥里鹽而變肥沃的耕地為不適宜耕種的荒蕪。所以，和灌溉系統平行着的應當有良



好的排水系統。在中國西北排水系統也淪於衰落，直隸和山東廣闊的農田變為鹽田，在江河流域的變為沼澤。灌溉系統和排水系統的衰落引起無數的破滅。沿皇帝大運河黃河，揚子及其他江河的廣闊區域便是如此。在直隸也有廣闊之地變為荒蕪，沿堤壩的大地帶在短期的水災便破壞一切，因為政府是絕對不願修堤的。（註）

（註）瓦格那的書上。

這個總破產的糜爛的圖畫還可以拿許多無窮盡的材料來補充。在太湖流域（江蘇浙江間）排水系統的破壞幾百畝，如果不是幾百萬畝土地變為沼澤（其恢復需款三〇〇・〇〇〇元）（註一）當黃河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譯者）改變河道，一切河旁的灌溉系統，由開封至海都成廢物，因此許多的膏田都成荒地沼澤。淮河經常的水災區佔地七・七七五・〇〇〇畝，河的修理需款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便可得每年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的收入。（註二）福建灌溉系統的修理，以十年中收穫的增加支付。（註三）這種的計劃可舉之無窮。中國河流的治理可解放千百萬畝土地，但這些都是將來的音樂。而現今在綏遠河套區，「二三十年前一個灌溉系統供給一百萬畝地的水，而今因不注意溝渠的保持，只能灌溉這地區的三分之一」（註四）……其他的例，舉不勝舉。庸俗的博愛家和一切慈善團體的

一切「中國友人」便作鱷魚哭，說什麼好機會，什麼好計劃，只要一個良好的「有效的」政府便一切都像油一般的順利了——這論調每天在帝國主義各報章都可讀到。

(註一)載 The Chinese Economic Worthy 一九二五年第二卷第七號

(註二)載 〃〃 〃〃 〃〃 一九二五年第二卷第一五號

(註三)載 〃〃 〃〃 〃〃

(註四)國家政制和耕地的關係，日本的例子很明白的指示出來。一八八一年日本耕作地是 $1500,000$ 日畝，一八九九年 $5,031,000$ 日畝，一九二五年 $6,097,925$ 日畝。自封禁制廢除以來耕地增加了一、六〇〇、〇〇〇日畝，即增了35%。

俄國的自由派——智識份子考夫曼一九〇五年在其論移民和殖民的著述中議論如下：  
(引証，四五五)

「土爾其斯坦許多『荒漠』的土壤——是很著名的中亞細亞的林地，在有充分灌溉時，以其高度的豐饒而出名……有沒有適於灌溉的土地這問題，甚至不值得提出：在任何一方開割切土地便足以看見數百年前拋棄了的許多村落城市的廢墟，這些村落城市有時還幾十里地被當時活動過的灌溉溝圍繞着。等待人工灌溉的林漠的總面積算起來無疑的有幾百萬俄畝。

對這些自由派的狂辭烏亞諾夫答道：

「這地方大部份之不適用，在現時不盡是邊陲某處土地天然特性的原故，而且也是俄羅斯本部經濟的社會特性的結果，因為這特性是斷定技術停頓人民無權，閉塞，愚昧和貧苦無援的。

「在土爾其斯坦和在其他地方這許多百萬俄畝，不僅『等待』種種的灌溉，他們也『等待』從農奴制殘餘，從貴族的專橫壓迫，從國內黑衣黨的獨裁之下的俄羅斯農業人民的解放」（註）

（註 烏里亞諾夫：俄國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革命中社會民主派的土地綱領——全集第十卷四五四——四五五頁）  
烏里亞諾夫對土爾其斯坦說的，一千次對中國是對的。蘇維埃政權給土爾其斯坦以土地和水改良，著名的中亞細亞林地艱苦地慢慢地以大努力的代價而甦生起來。數百年前荒廢了等待人工灌溉的林漠，開始復活過來。

中國革命政權的當前責任是要農業人民從農奴制的殘餘，和陷技術於停頓，人民於無權閉塞愚昧貧苦無援的經濟的社會特性之下，從陷國家於死滅衰亡的帝國主義，從國內將軍，國賊高利貸者的專政之下，解放出來。假如這個不成功，那末恩格爾斯的話在中國便要實現

了！

「假如一遇水溝衰敗，農業也就死滅。這個剛好說明那有趣的事實，就是在許多區域先是榮盛地耕種的而今已變為沙漠（帕米爾，彼得，也門的廢墟，埃及的幾處，波斯和印度斯坦），說明那事實，就是只要一次毀滅的戰爭便足以荒蕪全國並奪去牠數百年的文明。」

中國的革命者要選擇第一條烏里亞諾夫指示的道路的。

## 第三章 防止土壤貧瘠的鬥爭

「土壤不斷地在貧瘠下去，在牠沒有經過植物的，動物的或人工的施肥而取得爲其復元所必需的原素，但得着較好的天氣和其他不依靠人類之環境的變易影響時，牠還是繼續的要招致各種很豐富的收穫的；雖然在觀察許多年數——譬如，從一八七〇到一八八〇年——的整個時期中，農業生產的停滯的性質已經在我們之前明顯地擺露出來。在這些環境之下，良好的氣候條件只有開闢荒年之路，因爲還存在土壤裏的礦質肥料迅速地破壞和散失了，反之，一個荒年或是一連幾個失收的年份容許某該土壤的礦物重新積聚起來而於良好氣候條件之重新到來時，顯現其有用的存在。這個過程自然到處都是進行着，不過，在其他的其他地方被耕作者本人的引起變動的干涉所牽制着，但是，在人類僅僅因爲資料缺乏而不復爲補充的『力量』的地方，牠到處都成爲唯一的調節的因子。」（註）

（註）馬克思致尼梅拉的信——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九日

馬克思這樣的在歷史的解剖上表述李比黑所發明的科學的農學的根本規律。李比黑證明了從土壤取用了多少營養物，必需交還牠，這樣多而科學的馬克思主義的代表考茨基（當時還是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在土地問題上反對修正派白恩斯坦（Bernstein）和大衛特（David）的卑劣）和列甯在分析土地問題的時候都是根據李比黑這個根本的議論，用後來化學和農學界裏的繼續的進步來發揚這議論的。

馬克思認為「在一定的耕植高度和與此適應的土壤貧瘠之下，資本——此間係指已製造的生產工具——成爲農業的決定的原素，這個狀況關係於農業的自然法則」（註）從馬克思繼續的議論可以明白，他認爲這個農業的自然法則在非耕作地沒有或比較少的地方，在耕作地的自然肥沃已經完盡的地方有特殊的意義和力量。

（註）馬克思：資本論卷三二冊二六頁

當古代羅馬爭奪土地的爭鬥以大地主的勝利完結，當建基在奴隸勞動的農村經濟的「技術」與古代意大利的農業以致命的打擊時，那時候這個連同其他的原因造成了帝國崩壞的歷史的前提。當美國南部區域的田園經濟——也是建基在奴隸勞動之上的——使處女地貧瘠，當蓄奴者之廣度的掠奪的種植佔取所有新的土地而撞着農夫的殖民的潮流時，那時南部各州

的奴隸制便要破壞而國內戰爭僅僅掃除了成爲歷史和經濟上不可能的奴隸制。北方各州農夫的農業技術上的大革命是在非耕作地之無限的含蓄已經竭盡和耕作地之因貪得無厭的種植變成荒蕪而被失望的農夫所拋棄的時候開始的。

假如在地球上農業時期比較不久的地方，防止土壤貧瘠和增加其收穫的問題佔如此重大的地位，假如在有空閒土地，有比較不稠密的人口，因之，有比較大的潛伏的糧食供給力的地方，土壤之貧瘠成爲或種生產方法及與此適應的社會關係決定的原素的一個，那末，在深度農業已有幾千年歷史的，在現存社會制度之下沒有空閒土地的，在現時的技術水平之下——這是社會條件決定的——土地要養活多過美洲或歐洲數倍人民的，在土地每年有不僅一次而有二，三甚至四次收穫的，因之，兩，三甚至四倍的要交回土地以從彼所得的多少東西的國度裏，這個問題便有更重大的意義。

美國的農學家頃克（H. G. Henshaw）的大功勞在於他第一個的提出廣泛地適於日本，中國和高麗的問題論「經過二十，或者三十，甚至四十世紀的耕種之後，這些國度裏（日本中國和高麗）的土壤怎樣的能夠生產足夠營養如此稠密的人口；五萬萬的人民怎樣的能夠養活在面積小於美國耕作地的土地的生產物上？」（註）



(註) King: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對於中國，這些問題因為這裏的土地除了人民，還要養活勞動的牲畜和家禽——這因為草原與牧場一般的說來是沒有的(註一)——此外，還要供給人民以燃料和建築材料——這因為樹林一般的說來，在中國是沒有的(註二)——而複雜起來。土地要直接的，不經過牲畜為中介的供給國內衣服和鞋靴的原料，在歐洲十五——十六世紀羊毛已開始戰勝大麻和亞麻，只是到了十八——十九世紀人們才看見棉花對羊毛之勝利，但在中國棉花在幾百年前已經戰勝了大麻而中國的歷史不曉得有羊毛時代。總之，中國在第五世紀已經知道棉花，而在十二——十四世紀棉花已成為人民衣服的主要原料，如絲之在幾千年前已經是貴族衣服的材料一樣。

(註一)在這裏我們沒有說及蒙古區域，在這裏畜牧還有作用，但即使在這裏中國移民的百分數和蒙古人之耕作農業係以最快的速率進行。

(註二)雖然在中國有很大的煤層，煤並沒很大的作用，在直接靠近煤礦的區域，煤例外的是城市居民和工業的燃料。中國的鄉村燒禾稈和以禾稈或廢物造成的磚塊。

耕地要使人民得食，得衣，得履。要供給燃料，建築材料(註)等等一切。怎樣的預防負擔過重的土壤免於貧瘠？這便是中國和遠東一般及印度農業的根本問題之一。不論中國河流

的水本身涵有許多的營養料而灌溉在事實上是一種沖積的施肥，單一個灌溉是不能把問題解決的。土壤，從地這裏取用了多少東西，必須交回牠以多少的東西。

頃克和日本的及德國的農學家的調查証明了深度勞動農業的人民憑經驗的在以科學為基礎的化學和農學未發明前已經定出李比黑的法則，而假若天然的災禍或社會的條件如城市統治階級之過度的剝削鄉村或帝國主義之過度剝削不妨阻他們，他們便給與土地以維持其肥沃的必需物。

頃克據精確的計算，證明山東農民交回土地以收穫取自土地同樣多的硝質和碳酸質（註一）並又根據精密的計算証明了在日本硝質，碳酸質和磷質合起來做土地肥料的數量等於此三種根本營養料被日本一切農田植物之收穫所取自土地的數量。（註二）

(註一)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225頁

(註二) " " " " 187-190頁

頃克補充的說，沒有根據去推想在中國的事情是不同的（註）。在這裏還要注意在這些國度裏土地不僅不休息，不僅沒有有休田的三田制，而一年要收穫二，三四次的。

（註）頃格這個議論，德國的農學家瓦格那（Barkel）是與之爭辯的，他證明，或許，逆其意願地，這正是帝國主義

之使中國土地質瘠化。這兩個著名農學家議論之所以概觸，是因為頃格的觀察是一九〇〇年的而瓦格那的是一九二〇年的。

科學的農學在二十世紀所發明的，中國的農民經驗地大約在二千年前已經在實踐上規定和應用了。遠東人民造出的施肥系統，在歐洲做夢也想不到的。在這個情況中，隱藏了亞細亞農業生產方法的最重要特點之一，這情況在土地關係的組成上曾有過及有着十分重大的意義，因此，須得簡單地說及牠。

和歐洲的經濟比較起來，一般遠東經濟的，特別是中國經濟的特點，是一般消費排洩物的使用。特別是人類消費排洩物的使用。馬克思已經指明（註）「消費排洩物，這是人類機體分泌出來的物體，是衣服之殘餘如碎布之類的東西。消費排洩物對於農村經濟特別重要。至於牠的應用，資本主義的經濟特別是大浪費，比方，在倫敦，把四百五十萬居民的排泄物，除了用很大的費用以之去傳染泰晤士河，找不着任何更好的應用。資本主義經濟的大浪費因城市的發達而增強其勢力，因為」：

（註）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一部七七頁

資本主義生產，經常地增加城市居民的比重（這居民是被資本主義生產集中在大的中

心），這樣，在那裏（城市）一方面積聚社會之歷史運動的力量，而他方面却阻礙人與土地間之物的交換，就是說，阻碍以人在飲食和衣著資料的形式所使用之土壤組成部分的歸還土壤，就是說，破壞土壤經常肥美的永久的自然的條件。因此，同時又破壞城市工人的衛生和農村工人之 *Dihektuarqnar* 的生活。（註）

（註）馬克思：資本論卷一，四八五頁

考茨基指出從保持土壤肥美的觀點，「鄉村價值之無等價地或有等價的流入城市」之發生與否，完全沒有關係，因為（註）

（註）Kows' y: "Die Agrar Frage" 1111頁

「從價值規律的觀點——考茨基說——這個（鄉村價值的）流出並不表示農村經濟之剝削，但在事實上，這流出連同上舉的諸事實，要引起牠的農業的（……）剝削和土地之失去營養料。」

「現代化學造成了人工肥料代替天然肥料的可能性，但是（註），這個（部分的）代替的事實，對於以天然肥料棄于無用，並以穢物毒害城外和工廠附近的河流與空氣是不合理之說，絲毫也沒有駁倒。」

(註)列寧：土地問題之評全批集卷十，八五頁

在中國，城市和對外貿易的發展，其開始，比歐歐洲早很多，因為歷史上的特異，城市與鄉村的相互關係，「鄉村價值的流出」而且是沒等價的流出，其開始也早些和澈底些；這個事實有特殊的意義。先乎農學和以其經驗的觀察代替牠，排泄物和一切廢物之利用成爲最重要的因子，關於此種實踐何時成爲普遍的，我們未有材料，但在十六世紀之初中國的城市已經收集消費排泄物而在純粹商業的原則上以之售於鄉村了(註二)。這個實踐一直繼續到現在，上海把收集排泄物的專利權賣與包工頭，而在上海周圍廿五公里都用城市的排泄物施肥的，湖南在農民運動高漲的時候農會常常想打破抬高此種商品價格的商人的壟斷。收集廢物的貯藏處差不多在各省(除了在森林地帶的省份)都是農具之不可少的附屬品，在這裏難以相信的，歷史竟可以告訴農民是如何的細心和努力去收集一切一切的廢物(註三)。當上海在一九二〇年改用溝渠，城市近郊的農業和園藝便遇着極嚴重的危機，究竟多少時間力量耗費在廢物的收集上，由於北京有五千人執此業這事實，可以給出一個灰色的印象。

(註二)葡萄牙的滲盜費爾蘭曼特士，平陸於一五〇九年(明武宗正德四年)遊歷中國，在其遊記描寫南京云「在南

京有排泄物的大貿易，零賣商購買排泄物而轉賣於批發商，批發商則以此貨物每日由貨船三百艘一大隊，轉

運各地售與鄉村以爲每年收穫三次的土地作施肥之用。」

(註二)如農民的小孩費小數時之久的步行的跟隨別人的馬車，以鏟子收集馬糞……之類又如農民請過路人到已成大便。

幾百萬幾百萬噸營養土地的物料由這方法，不錯，是費很大量人工的，而歸還土地，這是事實。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中國農民整個的費在收集排泄物廢物燃料用的禾稈和草的時間，多於用在家庭工業的。爲了施肥，能夠用的東西，如像灰，蠶蟲蠶繭廢棄者，魚……之類，都用到了。從田裏中國的農民把 *Die Dep* 豆，一切的植物十分細心地和很有認識地組成「混合肥」，他們採用所謂綠色的肥料，收集草類而用之於米田。沿着江河，湖澤，運河一帶，他們從河道裏採集粘土，而且採粘土施肥也已經商業化，沿着揚子江幾千的人民擔任這種事業。(註一)沙也收集起來出賣，因爲經驗證明了這是好的肥料。磚塊，爐灶之類也有買賣(註二)的，在揚子江流域農民每過三四年便拆壞自己以粘土建築的屋，因爲用過的粘土是好肥料(註三)而另建新屋。一切都是物質價值的，而在那小小的經濟裏，一切的屑物都有用的。

(註一)據頃克的統計每一英畝土地有時放上七十噸的粘土的。

(註五) 很有趣的指示，研究這問題的農學家和化學家，於調查之後相信中國的農民是對的。

(註三) 教士達特的觀察，

當他（農民）採取，收集了，這些材料並把牠們製作過後，他並不是一次的把牠們放在土地裏。雨可以把牠們沖去，肥料可以滲入地裏過深。中國農民分幾次的下肥，實際上他不是下肥於田因為這是太浪費而是下肥於每一單個的植物。馬克思很明白的知道中國農業技術的這方面，而認為在這些廢物的一切有效的性能上，在這樣小的田地如同圍圃一樣耕種的農業種植（在羅巴地亞 *Lousagud*，南部中國，日本便如此）裏，也可以達到這種的大的經濟節省，不過，一般的說來，在這制度之下，農業的生產力是由人類勞動力，脫離其他生產的大浪費購買來的。（註）

(註) 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一部七七頁。

然而，人類勞動力的大浪費嚇不倒中國的農民，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去應用這勞動力。他們知道土地要出食物，因為不然，土地便不養活他們。因為四千年不斷的耕作不剩下天然的肥質在土壤裏，因為每年要交回土地以彼在生活資料的形式上給出來的多少東西，因為肥料的主要材料是人類消費排泄物之故，所以，人餓土地亦餓，土地開始餓，則人總已經餓這事



實便是中國農業天然規律之一。假若農民飢餓，則他不僅失去其勞動力再生產的可能性，並且他只能在縮少的範圍內作他經濟的複生產。所以，中國的時論家和農學家杜岳林（譯音）是對的，他指出（註）在北方各省農民不得已舉行「冬季的飢餓」迫令其牲畜和家庭都挨餓，這在其他的原因之中，減少北方各省的收穫。農民的大多數甚至沒有勞動力和經濟的簡單的複生產，擴大的複生產更談不上。中國農民人工的挨餓（Hunger Kunst）中國農民進步到高點，但土地是頑固的東西他不願意挨餓的。

（註）引自「爲什麼中國農民貧困」一文的英譯載遠東泰晤士報。

帝國主義加強和加緊了人與土地間物的正當交換之破裂的過程。耕地更多地改作技術的（工業原料的）種植，煙葉鴉片，大豆，一部份的棉花佔了米，粟高粱的位置，並且，耕地的增加並不時常平均地使收穫增加而是相反。技術的種植如鴉片煙草，棉花等，據其天然的特性比較米多吸收很多的硝質，碳酸質之類；技術的種植，這是有等價的鄉村價值之流出（我們看見，農民只收到此等價的很少的部份），（註）但牠是使土地貧瘠的。

（註）商人和高利貸者從商業的農業中吞蝕大部份的收入。

中國整個的首要的僅是帝國主義的「農業的尾閘之地」。如同在資本主義初期城市之取自

鄉村，多於其給與牠一樣，在壟斷的資本主義時代這個關係在更高的階段上複演起來，世界帝國主義使中國的土地貧瘠。我們屢屢引用的德國農學家瓦格那計算出，中國以大豆，茶葉豆餅之類輸出營養料多於輸入。單是豆餅一種，中國在一九一二年輸出六七八。〇〇〇噸，這便表示中國的土壤無回複地損失了三三。九二〇噸的硝質，六。七八四噸的炭酸，和六。七八四噸的磷質(註)。而在一九二六年中國已輸出豆餅二六。一〇〇。〇〇〇担了。從此可以知道，滿洲的肥料輸到日本出售而同時中國的土地却在飢餓着貧瘠着。

(註) Wagner: 中國農業經濟 二四四頁

假若「肥料是農料的靈魂」那末，在這個施肥方法上便是了解東方土地最重要問題之一的關鍵，或至少是了解這問題的最重要原素之一。在中國，日本，印度(註)高麗有大的地主，有大的土地佔有，但沒有大的農業經濟。標本的，歷史和社會造成的土地使用的方式是規模狹小的農民經濟(農莊)或高度的租佃。瓜哇印度的大種植場是帝國主義強力施行的土地使用方式。自然在中國在帝國主義的市場影響之下也現出大規模經營經濟的租佃者之形成的很慢的過程。但是土地使用(指明是土地使用而不是土地佔有)的佔優勢的方式仍是小的農民經濟和小的租佃，在日本資本主義甚至也沒有引起大農業經濟的成立。

(註)在印度人的排泄物不用作肥料，而代替牠的主要的是由畜類糞料，各色植物組成的『混合肥』和植物的肥料。故在印度土地以植物的肥料施肥其本身。在日本，因稻草作肥料，山坡上爲之貧瘠。

在東方，這個土地使用的方式之成爲統治的方式，是由於生產方法。甚至在發達的資本主義之下，如馬克思所說的，當着土地的肥美。部份地已經依靠着農業技術和農業化學時，『實行施肥必須引起耕地的縮少』(註一)。在農業如此密切依賴肥料的，在不曉得人工肥料，(日本除外)的，(註二)在生產者本人不是肥料之根本的供給者的國度裏，這個情況成爲最重要的原素之一。

(註一)列雷：農業之資本主義 全集卷九：二一頁

(註二)各種肥料之輸入中國，一九二三年值三，九二〇，〇〇〇兩，一九二四年值三，六五三，〇〇〇兩一九二五年值三五八一，〇〇〇兩，在這些數目內包含滿州輸入廣東的大豆餅。

著名的地理學家和農學家李黑特荷芬，在中國之研究和科學調查的意義上，比較總合一切英美牧師商人的中國學者，有更大的貢獻，他第一個的提出和規定這一個中國農業和一般遠東農業之最重要的規律。他說：土地之耕種不是照勞動方存在之程度而是照人民所能供給養料之耕地面積的大小程度而進行的。(註一)在太平暴動後十三年，他遊歷浙江省，很爲其

破產與破壞之狀態所驚嚇。土地已經貧竭，只有草生長，連土地的天然色彩也變更了。在這時候開始殖民浙江的過程，李黑特荷芬很驚異的指出雖然有無限的空地，中國的殖民者只取一塊不很大的土地耕種，而以糞料數量之有限來解釋這個原因。『此間食糧的數量首先依賴耕作地之太少和人民供給排泄物之數量，這個情況由於農業技術，種米方法，插秧等而更明顯（註二），我們可以補充一點，就是還依賴能取以作灌溉的水。在經數千年耕作的地方，如像中國的南部和中部土壤的天然成份有很少的意義（註三），在許許多多世紀不斷耕種的地方，如像中國，土壤非常之貧於為植物所必需的營養料而且差不多完全缺乏有機物體（註四）——在這些地方，土壤能給與人類以人類所給與土壤的多少東西而人類耕作土地之能力要限於人類以糞料和水供給土地的能力。在這裏隱藏着一個原因，為什麼帝國主義在印度，爪哇，印度支那造成小農經濟或侏儒式的租佃為經濟的基本方式，為什麼帝國主義的侵入和隨後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難以置信地造成了土地使用之碎裂的方式，為什麼在高麗，日本帝國主義也接觸着散漫的小農經濟或小的租佃，而不說及那在印度，爪哇，菲律賓的更原始的土地使用方式，如公社的了，在印度，爪哇，菲律賓公社的土地佔有事實上是掩飾那小的經濟的。在爪哇，印度，馬來羣島，台灣和印度支那，帝國主義建立了茶，煙草，甘蔗，樹膠等

技術植物的種植場，在日本資本主義實行人工的肥料，經濟之資本主義成份的發展貨幣關係和國內市場的發展破壞這小經濟而加強破產的過程，因為資本主義把農業屈服自己。不過，各國的農業是不相同的。

(註1) Riehthofen: china

(註11) Riehthofen: Detters

(註12) 柯漢諾夫斯基：中國之土地佔有和農業 三五頁

(註13) ———— Rise growing in China - chinese economic worthily 1925, 十一卷，八號，80頁

在日本和中國，大的土地佔有是並且過去也是土地財產關係的基本方式，(註1)對於日本的土地關係我們至今還是說「日本有他的純封建的組織和廣泛發展的小農經濟，牠給了一個歐洲中世紀的更真確的圖畫，為我們各種書籍所不及」(註11)。在高麗，和高麗地主崩壞及日本灌溉公司與銀行之奪取其土地並着的，進行着一個變「獨立」的小農為佃農的過程；又和這過程一起的租佃繼續的分碎變小。

(註1) 列寧：俄羅斯資本主義的發展 二二五頁

(註11) 馬克思：資本論 卷一七二〇頁

在歷史發展的行程中，中國土地關係經歷了種種的變遷。曾經有許多時代，大的土地佔有是土地財產關係的統治的方式，在漢朝唐朝的末季便是如此，而宋朝和明朝的末季爲尤甚。但是在中國的歷史上不知道大的經濟，在現時可以找到不少的大地主，但大的經濟是找不着的。假若有人無稽的說有殖民的社會，有購買土地的股份公司的組織等，那末便可以這樣的答覆他們，即使在這些的境遇上亦不過是說中國高利貸者和商人的慣有的奸詐而已，因爲他們購買殖民的土地（在滿洲和內蒙的）或荒地和沙田（在江蘇，廣東）並非爲的以更好的技術進行模範的經濟而是爲的把牠出租與飢餓的農民或是把牠投機出賣取利，這類的事情，柏林和紐約建築地的投機更是沒有過的。假若有人不懂得廣東買地和租地的「股份公司」（註），自己是不經營經濟而是把牠經兩三手而轉賣兩三畝與渴望土地的農民高拾三四倍的價格，或是把牠轉租出去的，假如這些人把這些「股份公司」認爲是資本主義的負擔者，那末他們便把莫爾根和羅克菲勒的財政資本和中國盜國的高利貸資本混淆起來了。中國土地佔有的形式經歷了各種的變遷，但是中國土地使用的基本方式歷來是規模狹小的農民經濟或侏儒式的租佃。那裏在商業的農業發展的壓迫之下，顯出較富有的租佃者的生長，但是在中國本部（滿洲和內蒙是另一回事）能否找到多於二三百畝的經濟，我們是懷疑的。有地產一



二十畝甚至十萬畝的，地主是可以找到的，但他們不經營經濟而是把土地出租的。

(註) 此間我們是指何多羅夫 (Hodocov) 同志和他的理論說這些股份公司有資本主義負擔者的作用。這個理論和何多夫同志其他關於中國之理論一樣真確。

然而李黑特荷芬(註)關於耕作地面和該地居民數量在地面所能取得糞料數量的比例的規律並不是遠東土地使用之總的「永久的」規律的。

(註) Richthofen's Letters 一六頁

「技術的改良和人工肥料的使用消失了李黑特荷芬規律的效力，化學工業的發生和人工肥料的輸入使日本的農業不依賴——我們姑且稱做——李黑特荷芬的規律。(註)

(註) 日本農村經濟每年平均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購買肥料，

在遠東深度勞動的農業裏，李黑特荷芬規律更明顯的發現生產條件和社會條件之間的對敵。小的散漫的直接生產者一方面和建設保障水利及其調劑的大工程的必須相對立，而同時這生產者是土地肥料的供給者又和社會制度相對立，這個社會制度每每使生產失去其勞動力簡單複生產的可能性。「家庭工業之漸漸的消滅，人與土地間之物的交換破壞時土地之逐漸的貧瘠，大地主之侵奪公社產業，高利貸與賦稅制度，地價之高貴，生產工具之不斷的分



散和生產者本人的流散，人力之大浪費，生產條件之逐漸的惡化和生產工具的昂貴，無利用市場情況及其變動之能力，小經濟國度裏生產物價格之低於生產費」……這便是照馬克思分析的這種生產方法的惡魔。在西方，大工業「貧乏了和破壞了多量的勞動力，也便是人類天然力」，而大地產却直接破壞更多的土地的天然力，爲的在以後「工業制度在鄉村好去貧乏工人而工業和商業則造成農業之貧瘠土壤的工具」。(註)

(註)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二部三五〇頁。

在農業採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國度裏，土地貧瘠的過程和人類勞動力之貧乏過程是相並而行的，這兩個過程互相輔助和陪伴着。這個情況給與中國的農民運動以很大的規模和力量。當土地貧瘠起來，在社會各階級之前不僅是發生國民收入分配的問題，而是看那一個階級要餓死，假若這問題提出來了，那末階級爭鬥便來得特別殘酷和具有破壞力和破產力的。

在事實上，李君(註二)翻譯的中國史書上關於農業史的文件，指示壓迫剝削之過度增加，商業之發達，徵收糧食，封建的無政府狀態，戰爭，天然的災害，徭役及一切其他破壞「經常」居於「經常飢餓狀態」的前提總常常是要爲土壤之貧瘠，收穫的減少相伴着的。

「去年沒有收穫，今年便有飢荒，田野成棕色在米田毫無餘物，田野上只有草生長，一千里內土地都成棕色：有時田野上連草也沒生長：土地疲乏了：土地已經貧瘠了……」

這便是宋朝（紀元後九六〇——一二七六年）時代的景象。

「現時在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長江沿岸和在河南，四川發生飢荒，棕色的土地（貧瘠了的土地）廣萬里……旱田都成棕色」（註二）

（註一）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263-267-268-273 頁

（註二） “ ” “ ” “ ” 382 頁

這便是明朝的景象。

「遊歷的商人，皇帝的親屬，衣皮裘騎吃肉的大馬，穿絲製的衣履不知田野上土壤的貧瘠」

這也是明朝的（註）

（註）The Econ. History of China 三九〇頁

而現在怎樣呢，請繼續的聽下去罷！

「雖然是肥料和硝質收集者佔據的大塊土地，邊疆之穀類收穫據生產者的公意以為是衰

落的，原因是肥料的缺乏和土壤裏磷酸質的缺乏。」(註)

(註) Richthofen: Letters

這不是明朝的，而是張作霖朝代的了；這也不是指陝西經幾千年耕作的土地而是指不久以前還是處女地的滿洲的土地了。

「耕地沒有休息，每年沒有把爲植物營養所需的成分歸還牠，土壤完全貧瘠下去了」這是一八七〇年代南方的情形，後來變得更壞了。

「現行的農業方法，使土壤失去肥美的黑土質，這事情因不斷的掘取禾稈草根作燃料而愈加重，因爲這種採掘令土地失去有機的物質。牲畜的不足使施肥爲不可行，保持肥沃之唯一肥料是人的排泄物，直隸省任何一州府都是如此。高粱與粟的收成不斷的減少到了今代土壤已大大地貧瘠了」(註)

(註) F. arndt: 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 book 290-291 頁

這是一九二六年直隸的情形，天津美領事司杜浩 (Troag Xenny-dunan) 很小心地以旁觀態度描寫的。

「山坡上的土地很粗，很貧很壞……江河流域的土壤過去很肥美的，但經數百年的耕作

貧瘠了，現在需要經常的施肥，鄉村衰落，土地空着，人民靠僑民寄回的款項過活』

這是關於福建南部的，也是很公正的旁觀者美領事格烏士，(C. R. Zayce) 描寫的。

在廣東改用短期租佃的過程，社會條件，高利貸，土匪等減少土地的豐饒。(註)

(註) Yohn und Jolk: '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

在湖南農民怨收穫之衰落，有些縣份裏農民已放棄土地因為覺得沒有耕種的價值。(註)

(註) Chinese census condense 1927-8

『十年之中有一次好收成而有九次是中等或不好的，這被認為一般的規例的。……這些林地曾經是中國最富的住所，現在收穫依賴偶然的天氣條件，在早年全沒有收穫，而發生淒慘的飢荒，假如是好的收成，那穀米是不能出賣的……耕作地佔全面百分之二……』(註)

(註) Wagner: 'Die chin I andwirts chaft' 七頁，五四頁

這是山西，甘肅和陝西北部的，

價格在一九〇〇年已經指出山東許多地方土壤之敗壞，和貧瘠，這個過程自後更加發展前進，致一九二六年約有百萬的農民受張宗昌的賜惠而遷出山東，張氏在一年之中徵收田賦五次，使貨幣失價，強消公債二千八百萬元，稅及一切物品，實行徵發……等等。

這便是中國生產者「主要工具」之農業生產。「天然基礎」之狀態的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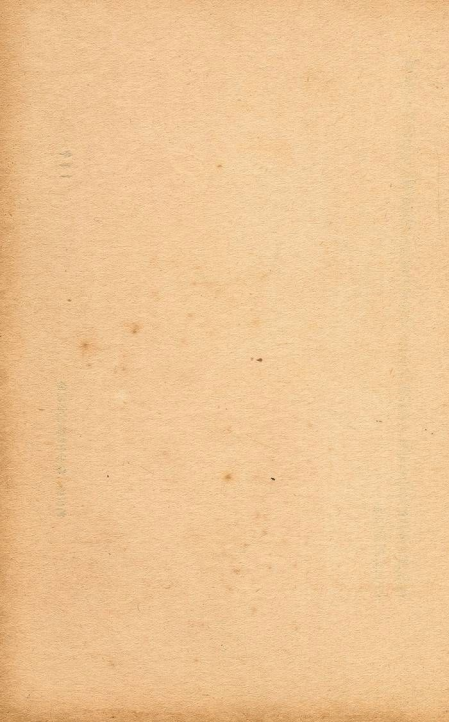
「土地如果正確的耕種是逐漸變好的，資本（並可以加上勞動）之繼續的耗費可以給出新的利益，而且以前的（資本勞動之耗費）是沒有損失的。」（註）

（註）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二部三一七頁

假如中國的土地雖有中國農民求土地肥美之英勇的鬥爭而仍然貧瘠下去，假如四千年農家的農業仍然衰落下去，那末這不是說可以任意的製造一個土壤貧瘠淪為農業的「永久法則」，如李女士（Mrs. Lee）及許多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學生在美國教授影響之下所造的一樣。不是的，由中國土壤貧瘠這個絕對的法則是不能夠尋出中國一切的災害和全部中國歷史的，中國之最重要生產——農業——的悲慘的衰落不是中國土地的不是。

土壤的貧瘠是帝國主義合中國統治階級所造成之社會條件的結果：這些社會條件迫令中國的農民挨餓因此也就是中國土地的挨餓。小農經濟尤其具侏儒式的租佃在直接生產者及其家庭之極度的縮減消費，節衣縮食和胼手胝足地合家勞動才能夠維持存在，農民之剝削只有餓死或革命才是個限度，而暫時的餓死，土壤的貧瘠是土地剝削的限度。這兩個過程，當着大批人民的死亡，毀滅的戰爭，人口的流離（這是中國經濟一切危機的經常現象）或是數百

萬農民的暴動沒有停止生產的過程而給土地以休息的可能時，這兩個過程是連結着，彼此補充着和推動着的。





## 第四章 黃土區

李黑特荷芬 (Richthofen) 定律，即便在現有的技術水平之下，即便在現有的社會條件之下，也是不能應用到全中國去。在黃土區（粘土區）以及新殖民區，也就是說在滿州與內蒙古（綏遠，察哈爾，熱河），此種定律也只是在某種限度之內可以應用。

中國北部所具有的此種最顯著的特色——黃土究竟是什麼呢？

「在粘土的成分中沒有石礫，粘土是多孔的物質，本身含有石灰，牠的特性就是沖水之後即成堅的地層……毛細管經過石灰層而通入粘土，其佈置之狀態極似植物之根……粘土也能化成橫的地層。粘土差不多包括在中國所有的膏腴區之內，其特徵不只是地質學即便農業學以及中國史學都已經有很多的著述了。」

無疑義的，李黑特荷芬此種地質學的發明解釋出粘土的特徵，給我們一個認識中國土地上許多問題的鑰匙，指示出解釋許多中國歷史謎的途徑。

黃土最主要的一個特徵就是特別易於耕犁。正是以此種特徵為我們解釋出在中國制定之時人民在北部的墾殖比較迅速的原因。在英國與德國新的土地的開拓是一種最複雜，最艱巨的事業，並且它是由整個的公社來進行；他們需要特別重大的耕犁與牛軛。有時節他們用到六七個牛力之多。

粘土——黃土——最豐裕的是滋養料。

粘土本身就能自己製造肥料。它易於吸收水分與氣質，以恢復其生產力。最主要的是：粘土汲取與吸收一些水分，而此種水分滲入於地之深處與「地下水」相遇，同時就與粘土下層特別豐腴的滋養料相混，然後，根據「毛細管」作用，再將此種水分吸收上來，於是就從深層中帶來粘土地下的一切富源了。總之，粘土它自己能夠滋生養料，不需要再另施肥料，它自己能夠從地下深層中同時又從空氣中吸取養分。這就是粘土特別肥沃的原因。這也就是渭河流域與黃河沿岸之所以誘引遊牧民族爭取的原因。由此，我們部分的也可以解釋中國文化發展之所以如此早及如此快的原因。生產的自然背景，不只是給社會以生產生活必需品的可能，並使社會有實現其他目的之可能。由此我們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在最殘酷的戰爭，侵襲，暴動之後，黃土區域還是很易於恢復。由此也可以解釋出中國耕犁的特殊形式以及中國

農民不知道深耕的原因來。深耕能破壞深伏地層與表面地層間的毛細管運動。因此深耕並不能增加粘土的肥沃，反而使它減少。

當馬克思寫第一部資本論的時節，利郭芬還沒有發現中國粘土的存在及其特性，所以馬克思只指明說：「在墨西哥沿海岸諸奴隸國家中，在國內戰爭以前，都是在中國古式的耕犁的狀態中，他們掘穿土地就和豬與地鼠一樣，不是作成溝畦，也不是將土地翻轉鬆解。」中國耕犁的意義，只是在爲了避免種子的被風吹與雨打，因此而構成中國耕犁的特殊狀態。在南方——產稻區——也保持着此種北方方式的耕犁制。因爲米需要永久灌溉，如果深耕的時節，鬆散的土壤他本身就消耗大量的水分，所以對於米最適宜的就是排水土。中國農民將此種耕犁也應用到需要深耕的堅固地帶去。

粘土地廣佈於直隸，山西與陝西甘肅的北部及河南山東之南部數縣及北部。在這些區域之內，人口的稠密與農業的經營都隨粘土之佈置並且受粘土的限制。

北方各地差不多都沒有道路，粘土的存在即其原因。因爲粘土是最鬆軟的土地，經車輪壓踏之後，道路最易變爲現在深及10-15尺的岡坡。

粘土最易於沖毀，由此也可以解釋出中國北部河流的特色。一切河流都帶有大量由粘土

洗刷來的砂礫；河底很快的被泥土塞滿，造成湮沒汎濫的原因。黃河之富庶是由於粘土所賜，而黃河之成爲中國的禍害，粘土也是最大的原因。黃河每年要積淤五萬萬生的米特的泥土。揚子江之富庶也是由於粘土。

在山西陝西甘肅的高原，人民的住所都建築在粘土的斜坡上。「幾百萬的人民生活在土地上，建造房屋可供子孫六七世代之用。家具與爐灶都由粘土作成。」

粘土地不只是不再需要養料，並且它所蘊藏的養料很多，純粹的粘土還可以作肥料之用。農民在荒涼的粘土中撒種，就簡單的和在已墾殖好的田地的方法一樣，他們很易於得到土地。在北方城市中售賣大量的粘土磚瓦以供給沿城附近之各園藝。

中國舊文化的基礎就是建築在此種最著名的黃土的鮮明的特徵之上。此外，秋季的狂風又從蒙古地方捲來大量最肥沃的砂土，而散佈到各粘土中間去，更增加粘土的肥沃，而使蒙古地質愈變貧瘠。

如此，在粘土地帶，以現有的人數，自然供給他無限量的耕種地，粘土則天然肥沃不再另施肥料，因之此處有發生耕種地與人口數量間不均衡之可能。

然而，一切粘土本身所具有的最鮮明的特色，只有在它獲得充分的水量時，才能夠表

現。如果水分不足，則深伏地層與表面地層間的毛管運動停止，而植物之營養亦消失。田的一時荒廢即變爲赤色。由此我們可以瞭然：即便在粘土區域之內，即便米類尙不成爲主要地營養物的區域之內，中國的農業還是依賴灌溉。由此我們也可以瞭然：中國古代灌溉經濟，井田制度在粘土區域之內，也有很重大的意義，和種稻區的南方一樣。由此也可以瞭然：粘土一般的雖不適宜於種稻，但是對於高粱，麥，豆，煙，穀玉蜀黍等類是很適宜的，此處，灌溉在過去是農業技術上最主要的一個問題。由此也可以瞭然：在這些粘土區，豐收之後時常經過幾年的荒年，因此，結果形成倉庫的制度，形成此種遠東社會保險的特殊形式。由此我們部份的也可以解釋：在這些地方食用品的價格特別搖動的原因。如果天時正，雨分充，則物品充斥，無慮銷售。如果雨分缺乏，則發生最利害的流行饑荒。由此也可以解釋出中國很早產生由國家調劑糧食價格的必要的原由來。倉庫的制度與價格的調劑，在此種社會保險的創立上，官僚政治更可以利用他以達他對糧食市場的壟斷，或嚴希講來，對糧食市場的統治，這在中國歷史上是最悲慘的幾頁。

粘土的肥沃是依賴水分，自然對於土地水分的供給就是雨，人類自己就是以人工灌溉的方法。我們看到：社會條件所引起的井田制度破壞與衰落主要的是在粘土地帶。農民常有河

水氾濫之患。江河流域的大量土地都變爲水澤，而在距河較遠的地帶則只能以人工造井的方法施行灌溉。利用運河以進行灌溉，這較之於掘井灌溉已是進一步的作坊式的水的生產了。中國北方一般的是掘井灌溉，而南方則恰恰相反，主要的是利用大的水源。

至於社會關係對於供給水分保藏雨量上的設施當然是說不上的。在實際上，社會關係正是剷除了枯土地帶的雨量。在歷史的過程中發生過大的悲劇即中國的伐林。此種悲劇在英國也曾經發生過，不過英國的伐林却創造了工業。德國的保持森林已達到相當的成功。歐洲費姆與特利也斯答附近，在過去在現在都遭受着此種大的悲劇，答爾馬齊與喬爾諾渦利以大量的剷除森林建造船業。

古文明區域：波斯，阿拉伯，埃及，與西利，尤其在近海岸諸區域，因造船業而剷除森林，使森林至於完全絕跡。在印度因河水沿岸森林之剷除，已引起河水的汎濫。大英帝國主義也是個善於剷林的國家，在拿破崙戰爭期間，因爲將英國造船用的森林的儲蓄完全消耗淨盡，所以英國人爲了再造戰艦已開始斫伐印度的麻栗樹了。因此，英國強盜式的主人以及印度的投機者從十九世紀起即感覺到英國人爲了保證造船業的原料，已經就開始營植森林業。因爲此種關係，英國的行政者在北印度則清除森林與流動經濟。法人在印度支那，美人在菲



律賓羣島亦相繼而振發流動經濟與斫伐森林。

日本因爲有特殊的關係而能夠多少避免此種森林的缺乏。「中國斫伐森林已達到全世界無匹的程度。」(註一)無疑義的，有一個時期中國的森林是很豐富的。然而在我們所得到的歷史的文件中，我們已經在五世紀的時節即發現了燃料的不足。已經在那個時期，當饑荒發生的時節，國家要放賑飢民以米糧與燃料，這即可證明在當時森林已被佔據，木料已感到不足。(註二)

(註一)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1924年, 第96頁]

(註二)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第202頁]

在十一世紀中葉，唐朝的時節，皇帝曾下令禁止斫伐桑樹；很顯然的，此時燃料的缺乏已達到很悲慘的地步，因爲桑葉是絲業的先決條件，如果農民已經開始斫伐桑樹，其燃料之不足達到如何悲慘的程度即可想而知。在十世紀時，在皇帝的上諭中曾敘述到要培植桑樹，果樹及其他樹木。在十三世紀時，曾禁止人民斫伐樹木與森林，並且農民必需特別割讓出從三十畝至一百五十畝的田地以栽培果樹及楊柳樹。(註)

(註)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第249與274頁]。



中國國家企圖以農民經濟的方法發展森林業，但是任何皇帝的上諭，任何官吏的壓迫對於此種事業的實際都無甚幫助，因為「生產期的延長（它本身只含有很少量的勞働時間）以及因而週轉期的較久這是森林業對於私有者同時就是對於資本主義企業者無利的所在……」此外，正確的永久的林業經濟要使不斷的有樹木的儲蓄，需要超過一〇——一四倍的每年所消耗的樹木的栽植。因此，那些沒有其他收入並且只佔有一部份森林區的人是不能夠興發正確的森林經濟的。」（註）

（註）馬克思資本論 216-217頁

小農經濟不能夠將他的勞働力置放一二——一四年，而最主要的是他不能夠積壘一二——一四年的森林的儲蓄。（註二）顯然的，皇帝特別提倡栽植楊柳，因為楊柳的生長有只五，六年的時間。楊柳在中國傳佈甚廣，時間的縮短大概即其傳佈的原因。植竹業（竹為草本木）亦甚通行，其原因大概亦同此。竹在四〇——六〇天之內可以長成全幹，其生長之速度由人力可以察見。在適宜的環境之下，一晝夜內竹可以生長至四六生的米突，一點鐘之內可以看到生長二二米里米突。地質愈濕，氣候愈暖，則其生長亦愈速。在三五年之內竹的發育即可完畢。在營植森林業中，資本能迴轉的最速者為竹，因此，很顯然的，竹是中國的建築森林

物，可以供農業工具，食料，造紙料等。其用途之繁廣有三百餘種。

註(1) *Bambo and its uses in China* Ab, noprnepokvrod B. U.

馬可孛羅在十三世紀時即已看到有大的森林，專供貴族以及蒙古的紳士游獵娛樂之用。但是在十五世紀明朝的時節，史家即已經太息說：「明太祖時即已命令植桑。但是時至今日非特無植桑者，而原有之樹，亦被摧殘殆盡」(註三)在一九二六年的現在，即便明代古墳墓中的樹木都被斫掉，並且北京的官僚正在售賣皇宮週圍的古樹。兵士與農民將農間的桑樹已斫毀，劫去，因此在北方取得燃料真不知消耗多少時間。

(註三)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369頁

但是，此種不顧惜一切的剷林却引起了兩種結果。第一就是：山坡間，一無障礙，水流湍急，雨量稍大即有湮沒氾濫之患。因此，在中國常有學者的爭論，即以怎樣的方法以抵禦水患：建築森林呢，還是鞏固堤防。(註四)現在學者間還在爭論，廣東的堤防已經破毀，在湖北則楊森不准修築破廢的堤防，以便易於打擊武漢，在山東以前張宗昌的軍隊已開始斫伐膠州德國佔據時所培植的樹木。

因此，伐林破壞了農業經濟，不能夠適當的調劑水分的供給。因為國家伐林促成中國人

利用稻稈與竹類爲造紙的原料。現在英國紙業廠主也企圖利用此種原料。森林缺乏就表明是農民家庭工業與鄉村手工業發展的衰微。在俄國的鄉村間如果沒有森林以作爲原料物，則俄國的手工業以及其他許多家庭工業部門就不能存在。然而中國的農民是沒有這些原料的。由此我們部份的也可以解釋中國農民的財產發展遲鈍的原因。

「在廣西省因爲地主佔有森林，而使地主的經濟力量更益增加。據國家的統計，全廣西的森林可以分作三部，屬於國家的有三八八·三二二畝，屬於社會的有一五·〇〇〇畝，屬於私人的有二·八五八·四一〇畝。此種所謂私人的，當然就是地主的，因爲沒有一個農民能佔有一部份森林的；而所謂屬於社會的，當然也就是屬於「紳士」的了。在北部的一縣會因爲此種原因而發生過農民與地主間劇烈的鬥爭。在那邊森林是農民的田地灌溉的源流。因爲樹木建築料價格昂貴的關係，地主拼命的斫伐森林，因此而引起溪流間水分的減少，而許多的米田至於完全不能灌溉。農民起來要求國家以強迫的方法保護森林。」（註）

（註）塔爾漢諾夫著：廣西省社會經濟結構概論 廣州雜誌 1927年 No.10, 88 P.

伐林的第二個結果就是西北地帶氣候的轉變。按李黑特荷芬的意見，在幾世紀之內這些地方氣候已完全變化。當森林還存在的時節，森林區植物叢生，粘土地的肥沃因爲雨量的適

宜分配，而得以保障。當森林作了這些強盜主人的犧牲品的時節，草原也變成了耕田或則流為荒地氣候亦因之轉變。「在這些區域內落雨完全是不平衡的。旱則終歲無雨，落則積水成深。」（註）早年頻生，而早年時森林也要立刻變為荒田。此種情形在直隸在山東已常見不鮮，例如一九二七直隸與山東西部的旱完全毀滅了夏季的收穫。

（註）：瓦格那著：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第九頁。在德國佔據膠州的時節。德人在青島附近栽植森林至二十萬畝，因此，平均算來每年的落雨為八十五日，在未栽植森林以前每年的落雨只十二日。張宗昌已經在砍伐這些森林了。

農民盡可能的保護森林。破產的小生產者是不能夠栽植森林的，這差不多是整個國家的事業。農民只掘井以灌溉土地，此外因為粘土的地下水已滲降更深，因此，地面水分不能與地下水接觸，因之深伏地層中的滋養料也不能傳遞上來，農民只能再另施肥料。這就是說：最著名的李黑特荷芬定律已開始在粘土區域內運用。

統治階級消滅了森林，關於再培植樹木的事他們想也未會想過。由此而形成氣候的變遷，由此而引起河水的時常汎濫，由此而將黃土的最鮮豔的特色消殺淨盡。中國的北部西北部與西部諸地現在處於日益衰落的危機，即猶之於過去農業曾經繁榮過的中亞細亞高原，因

爲伐林的結果，氣候變遷，乾旱無雨，而飛砂走石的狂風又將田地肥沃的地層捲去，因此將亞細亞高原變成了游牧民族的牧畜場。社會條件決定此種強盜式的管理，促成農業的衰落。

中國的農民急於想逃出此衰落的局勢，而以他那最可憐的工具提高經濟技術。中國的農業技術史是一部真正由人民的創造，深思，考慮的敘事詩，這是一本農民爲自己經濟復生產而不斷的鬥爭史。韋伯爾(Weber)說在中國的歷史上只存在過壟斷，這是完全錯誤的。紀元前一一二二年，周朝的時節，皇帝的命令曾述明每戶得田百畝，分之成半，以備來年。城市近郊則有五十畝與百畝不等，而最貧瘠之地亦有取得二百畝者。由此證明，當時還存在着土地基金，按土地位置優劣算計(城市近郊得土最少)，而最主要的是當時土地的分耕。由分耕而進到常耕這只是漸進的過程，是按着技術發展與人口增加的比例而完成的。

但是在五世紀時，中國的農業我們看來已經是很發達了。從這個時期到我們現代蔡石寄(譯音)在他所著的書上論到漢朝的農業(從紀元前二〇二年到紀元後二二〇年)，無疑義的，這一部著作在利比赫與寄爾郭夫以前是一部論農業的有價值的著作。

指明了關於五種主要的植物的生產——大豆，小豆，麥，秋麥與最主要的植物，稻，並且敘述到關於各種植物耕鋤與播種的方法，論及何種植物應當在何種田地上植着，他這種的

敘述在十九世紀末葉的農業學是批評不倒的。他知道有六種不同的播種法，他在實驗中認識豆穀玉蜀黍等植物的特徵。農業科學只有在十九世紀時才有大的發現，「皮殼植物之異於其他培植植物者，在於皮殼植物差不多具有一種特性，就是它吸收窒素不是由於田地間，而是由於空氣間，它們不只是不能使田地間的窒素減少，反而使之豐富。但是他們此種特性之能夠表現，只有在田地間存在有某種的微生物，而這些微生物都寄宿於植物之根的時節。如果田地間沒有此種微生物時，也可以以適當的接木法，使皮殼植物能夠將田地間窒素的貧缺變為豐富，因此，對於其他耕植的植物也施了某種程度的肥料。皮殼植物細菌的接種，按一般的原則是能夠使與適當的礦物肥料結合（磷酸鹽與加里等肥料），能夠從土地上得到最高的收穫而不用另施肥料。」（註）

（註）考茨基：『Die Agrarfrage』82 p.

而中國的李比河與葛利哥（譯音）共同以實驗的方法來創定此種規律，並且熱心的鼓吹在果實的植物間播散大蒜，與豆。

他勸告人民種豆，而在豆尙未成熟之期，即耕去土地，以使此種豆類作為土地的肥料。（註）他提議畦植，以保藏雨分並可避免風患。他很正確的敘述出水分對於米的作用。他所



提出的播種法在現代的科學上也還未失掉其意義。他研究了氣候土地的特性等等一切問題。他這一切問題都是在第五世紀時敘述關於第二三世紀時的農業。在這個時期，中國人已經知道改善種子是和農業災害鬥爭的工具。在第四世紀時，農民已採取焚燬土地法為拯救田地衰落的工具，而在第六世紀時，播種法已經就結合了九種植物，有果園，種菜蔬，輕視農業的擴大，稱頌農業的加深。在九世紀時，已有新式耕犁的採用。中國農民當時已有播種機，並且在四世紀時，已經就有敘述農業經濟工具的書籍了。

註二現在中國的農民將這些植物的莖，根一齊刈去，以作為燃料，而將田地間的細菌亦由此被剷掉。

可惜我們所能得到的關於中國農業技術發展史的材料很少，因為英國，法國，德國的中國問題研究者對於這些問題都很少研究。但是根據我們已得的材料，已可以斷定中國農業技術的發展在漢朝即已達到最高度，從此時起農業技術都少有變化。帝國主義的侵入以及技術貿易與文化的形成不會促進技術的發展，只是創造了更加緊施放肥料的必要。豆油渣雖然在很久以前和其他廢物一樣即利用為肥料，但是他還是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時才成為多少帶有買賣性的肥料。

不言而喻的，中國農民的農業技術雖然在日本，在爪哇，在菲律賓以及在印度支那曾是



造的導師，但是在農業科學與化學驚人的發展的現世界上，終竟表示頑固而且落後了。不自先言而喻的，同最新的農業工具比較起來，「中國農民的工具表示是在依拉利 (Uzpairo) 的然經濟時代了。」(註) 肯哥最大的錯誤是在於他將中國的農業技術理想化，他讓美國的農民來模倣中國的佃農。美國的農民與歐洲的農民從中國的農民間固然可以得到許多教訓，但是中國的農民也應當學習美國農民的技術。瓦格那的功績就在於他指出了中國農業技術的大的缺點是頑固與落後。

(註) 亞爾諾爾：China a Commrcial ann Ind s'rial han dboo 149頁。

但是，「技術」不能與社會制度分開的，當帝國主義的軍國主義與地主的壓迫不只是將農民的最可憐的資本都變成地租與利潤並且將農民大部份的工資都剝奪了去的時節，當高利貸與中國的市場關係，中國的商業制度還統治在鄉村的時節，農業技術的改善根本是說不上的。經驗告訴我們，中國的農業試驗場，農業大學等等對於農業經濟沒有任何的作用，因為他們的影響只是在幾百個鄉村的很小的範圍之內。在革命尙未能將農業的生產者從中世紀的壓迫解放出來的時節，是不能夠開拓一條平陽大道，是不能夠從貧困，衰落，饑荒，破滅中逃脫出去，並且要將在世界曾經是最繁榮，最富腴最文明的地帶漸漸變為荒原的。

此種不幸的命運將危及於整個黃土區——直隸，山西，甘肅，陝西的北部份的河南與安徽，山東的大部。在這個地帶，八千萬至一萬萬人民的滅亡已迫在眉睫了。

## 第五章 牧畜在中國農村經濟中的作用

中國農村間的第三個區域——既異於產米區，又不同於肥沃區——就是墾殖區，在我們未敘述這一區域之前，我們先講一講遠東農村經濟中的一個最主要的特徵；我們記得，遠東經濟的特徵就在於遠東農村經濟與歐美以及近東的農村間之深刻的區別。我們看來，遠東農村經濟間的這一特點——牧畜的特殊作用，在表現遠東一般的尤其是表現中國農村經濟的特徵上，其意義也不亞於耕犁制與肥料。

農業若不與牧畜結合，就難以說是歐洲式與美洲式的農村經濟。在歐美農業的進化很顯然的就在於牧畜養禽與製乳業在一般的農村經濟間意義的提高。自從牧畜由牧場的象養進到厩舍的飼育之後，牧畜意義的比重愈益提高。在英國，羊從田地間驅逐了農民，即便在紡織業尚未發展的地方，牧畜雖不能在供給工業的原料上增加其偉大的意義，然而在鄉村經濟間却愈佔了最主要的地位。北美合衆國丹麥，德國，巴爾幹諸國，匈牙利，奧大利以及革命前的俄羅斯都能夠很好的證明；資本主義除去發展農村間的商業，發展紡織業的生產之外，資

本主義還要以提高牧畜的比重為方法而侵入農村。若沒有這些牧畜業的生產品——肉、牛油、西爾，牛乳等，我們就難以找到日常的食品了。雖然棉花在紡織工業上已大量的應用，雖然礦質木質與植物質的油料成為一般的工業的輔原料，而在化學以及其他工業部門中都成為主要的原料，其意義并逐漸提高；然而牧畜業在供給工業的原料上還是很重要的。牧畜業供給製鞋業的原料，這是一般的定律。雖然在農村經濟間機器的作用大量的提高，然而牲畜在工作與轉運兩方面還是形成偉大的作用。

因此，如果我們不完全明瞭這些事實：如在中國，印度，日本，爪哇，印度支那，高麗，菲律賓羣島等地的廣大的區域中，牧畜業較之歐洲與近東只是形成完全另外的，並且極小的作用，那末我們就不能夠認識遠東農村經濟的現在狀況。在印度與印度支那的幾種落後民族間還經營牧畜業，在中國的幾個區域中：如內蒙古，新疆，甘肅，山西的一部與陝西，四川的西部以及雲南的數縣，牧畜業還是有某種的意義，但是這些事實還是不能變換一般的情形。牧畜業在中國之形成多少重大的意義者只有在蒙人與回人所居住的非中國本部之內。一般的說來，在遠東（蘇聯的遠東自然要除外）馬牛的作用是很少的。牛已經不再供屠宰了。牧畜業一般的不是在供給衣鞋生產的原料。從十四五世紀起，棉即成了紡織生產的主要

原料，但是即便在這時期以前，毛絨也沒有形成過大的作用，因為當時下層階級使用的物料，就是絲。牲畜也不是人民食料的來源。在遠東牲畜於運輸的作用上，較之歐美也小得利害。如果說歐美製乳業的意義已經提高，並且其城市的近郊已經成了資本主義發展的有力的支點，可是在遠東——中國與爪哇——的廣大的區域中，製乳業到現在還不會形成過任何作用。『在農業經濟的發展中，歐洲與亞洲幾個區域中的主要區別就在於中國人與爪哇人不知道製乳經濟，而在歐洲製乳經濟在荷默時代（第九世紀——譯者）即已經存在了。在另一方面，印度人在中世紀時不狩獵牲畜，在更早的時期上層階級拒絕食肉。吸乳獸與屠宰獸在亞洲很大的區域中並不豢養。』（註）

（註）馬克思，維比爾著：『經濟史』三三頁

企圖將中國農植業的加深而變為牧畜業的推廣，勝利的牧畜業者此種經濟上的反動企圖，竟遭到了失敗，釀成中國牧畜業與製乳業不得發展。即便在中國的鄉村中的耕作獸比之歐美，其作用也是微小的不可比擬了。

在印度，英帝國主義與本地的封建勢力與高利貸者結合，使印度的鄉村經濟有劇烈的破壞。即便英國人自己也不得不組織皇家委員會以研究改善本國（印度）經濟地位的方法了。

及牧畜  
之重要

(註一) 牲畜問題是皇家委員會的當前問題之一，因為在那裏牲畜的死亡，雖不是鄉村借貸（高利貸）的最主要的原因，但總是原因中主要的一個；並且有角牲畜發展的一般趨勢，因為有物理的經濟的以及社會與宗教的諸種原因的影響，造成了這樣一種的情形：當牲畜的體格衰落而尤其是當他勞動力與供給乳汁的損失之後，他只能夠得到最低限度生活物的滿足。時疫流行更使着牲畜大量的消滅(註二)「綿羊，牡羊，山羊的數目在過去二十年間不斷的減少；一九二五年七月的旋風毀滅了幾千頭牲畜。即便霍拉西——馬拉西省的游牧民族——也不注意怎樣養優美的獸種，以求得最鮮豔的毛絨，養料，皮革與乳汁。」(註三)這些事實證明着印度牲畜的衰落。

(註一) 此皇家委員會沒有權利研究土地關係。若不是消滅印度現有的土地關係，若不是剷除英國的統治，根本就不能夠改善農業的技術，昏庸的大英帝國主義是不願意明瞭這些，或者就是他雖然明瞭而裝作不知。

(註二) 法汗著『Rural India and the Royal Commission』第十三本 No. 十五，一九二七年四〇一頁

(註三) 『India Journal of Economics』第七本五〇一頁

官場的材料也指明說：『日本的牧畜業因為宗教的觀念，氣候的條件以及人民的習慣等等而未能得到發展，按一般的習慣，人民生活的形式不需要牧畜業的生產品，如皮，革，毛，等等，日本種的馬狗與日本種的有角獸都遭到了滅亡。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中日戰

爭的教訓，和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教訓一樣，使政府與社會確信有改善馬種的急切需要……牧羊業是日本牧畜業中最落後的部門……，養禽業還不曾達到任何地步的顯著發展。在其他鄉村中人民的職業，養禽業還只是佔很小的地位，並且營養禽業的大的農家還沒有，製乳業是經濟中的新的部門，並且現在還在嬰兒的發育時期。西爾（用牛奶所製，中國所謂臭奶餅——譯者）的製造還不大發展……時疫的流行給牧畜業一嚴重的損失。」（註）

（註）『The Japan Yearbook』五〇七—五一一頁

講到耕作牲畜接着要指明的是：日本農民經濟的瑣碎與細小已達到這種程度：不只是耕作，即便耕犁在農民的用具中亦并未佔有地位，日本農民用鏟以掘穿他的土地，顯然的，他這是用手的方法；（註）人擠去了牲畜，而鏟排走了耕犁。

（註一）在四八六一・三六〇農村經濟的鏟的數量中，有二・三九五，九八四個經濟只有不到〇・五（等于）。

#### 四五畝）的播種地。

在爪哇，菲律賓，高麗與印度支那等地，我們可發現出有多少不同的情形。在高麗與中國，女子與孩童時常就執行耕作的作用。如果要計算土地價格中農民工具的組成部份的時節，那末，在滿洲牲畜與家禽佔七%（註二），安徽則一・七%，直隸則四・六%，而在廣東



狀  
陽物之屬云

則佔投於農業工具全數量的一・四％。如果土地的價格不包括在內，那末，在蘇聯的遠東牲畜佔全工具的四一・六一％，而在滿洲牲畜比較富足的地方則佔二五・五％。農民經濟由牲畜方面的收入，滿洲則佔三・七％（註三）安徽則佔三・六％（註四）直隸則佔百分之二・四（註五）

（註二）『在北滿洲的中國農村經濟』一六六頁

（註三）同書的三〇三頁

（註四）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911 Farms near Wuhu 111頁

（註五）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910 Farms near Jehshan 111頁

中國（包含有蒙古，新疆以及其他牧畜區）的對外貿易中，牧畜物（家禽毛絨，駱駝絨等都包括在內）的出口佔總出口數目八六四萬兩中的一一〇百萬兩。在中國的北部，馬，騾等在行動與運輸上也有相當的作用（如駕車並常有駝運）雖然在這種作用上，人與牲畜的競爭已經漸漸的加緊。在南方駕車獸沒有，牲畜之成為運輸工具只在搬運，同時南方的搬運獸也相對的減少，因為此地苦力的搬運又將牲畜排擠出去了。上面的情形並沒有什麼奇怪，因為在中國的中部與南部，由人搬運所付的價格低於牲畜僱用的價格。（註一）北方的「發展」也是向着這一方面。『旅客從天津到保定坐人力車最敏捷，輕便。人力車走九十里

路只用五六點鐘，而騾車則必需十二三點鐘。』(註二)人比牲畜要快。人力的價格有時還便宜過鐵路。(註三)在城市中牲畜是不用爲搬運工具的。城市有人力車，苦力，在數個城市中在價格上他們還要與電車公共汽車競爭。

(註一)瓦格那(Wagner)在『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一六六頁中敘明：苦力搬運每噸重，每啓羅米突的長度 $0 \cdot 1010$ ，一五馬克。由牲畜搬運則 $0 \cdot 20110$ ，二五馬克。在中國的中部轉運每噸重每啓羅米突的長度，一則爲 $0 \cdot 1510$ ，二〇馬克，一則爲 $0 \cdot 25113$ 馬克。

(註二)『China: Economic Journal No. 6. 由天津到保定有長途汽車，每搭客的價格爲一元二角，人力車則比較便宜。

(註三)這是北京政府鐵路顧問美國人伯克爾所說。但是必需注意的是：因爲有強佔，賄賂，捐稅等等，鐵路轉運的價格已增過 $10112$ 倍。近來更因爲鐵路的毀壞，貨車的缺乏，因軍事行動而引起轉運貨物的停滯致使北方的許多地方已經不用鐵路，而用其他的轉運形式了。

在上海公共租界一個地方，雖然有電車與公共汽車的交通的發展，但是人力車的數量在一九一四年爲一四·八六七輛，在一九二四則爲一九·八八二輛(註二)到一九二六則爲二二·〇〇〇輛了。在北京人力車的數目已達到七〇·〇〇〇，但是由他的工資所養活的人

(他的家庭在內)已有二四〇・〇〇〇了。剝削的殘酷真非我們所想像得來的！人力車夫平均只能拉五六年最多十年，這個時期過後，他就不能夠維持，因此人力車夫就變成跛子，乞丐，盜匪或則因飢寒而倒斃。誰也不能計算出究竟在運輸上要消耗多少人的勞働力。北京政府的鐵路顧問白克爾計算全中國的苦力的數目已達到二千五百萬人（註二）此種牲畜式的勞働無窮的在踏踐着人類。「他們全是鴉片鬼。」（註三）苦力不斷的增加，使他們到中國土匪式的軍隊中間去，作軍隊的運夫。沿軍隊巡行的道路，農民都藏去了自己的牲畜。這就是上海近郊看不到牲畜的一個原因。軍隊徵集牲畜，但是沒有牲畜，即有也很少，其結果就是將農民拉了去。「當農民不能擔任笨重的工作時，即將他槍斃。」（註四）河南，陝西，直隸，山東，農業衰落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軍閥徵集牲畜。張作霖一九二六年在滿洲徵集了六萬匹馬與三萬乘車輛並帶有馬騾以供運輸之用，並且我們還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力車；苦力被強迫着去作運輸工作。

(註一) Chinese Economic world, No 8

(註二) 萊美著... Reaching a Chinese Economic

(註三) Chinese Economic world

在這一切城市的轉運工具中，人力車在技術上是已經「進步」的了。當美國的傳教師在日本還沒有發現此種美妙適意的運輸工具時，中國人與日本人是用一種抬轎的方法，這就是說搬運一個人至少要用兩個人的勞働力。技術的進化就是引起勞働生產力的提高，現在的人力車搬運一個人只需要一個人的勞働力了。在落後的城市中，抬轎還是很通行，在南方的交通完全沒有建築的地方，轎還不失為各城市間交通轉運的工具。就是從廣州到湖南亦往往有用轎行旅的。是的，城市中已開始建築電車路。(註一)是的，中國和其他各落後國家一樣，他也可以採用其他國家中最先進的運輸工具，並且在幾個地方實際上已經創立了汽車運輸，並且建築了道路。(註二)

(註一)電車只在大連，香港，旅順，奉天，上海，天津，北京，哈爾濱，八地有。

(註二)據官場的統計，中央政府，各省政府，華國紅十字會，華洋義賑會，交通部，軍政部，私人團體，與個人，總計從一九一六年起已經建築了差不多九〇一〇〇〇里，即等于四、五〇〇—五、〇〇〇啓羅米突路。國際慈善社預定以這種方法救濟貧民。此種道路的全半數是在直隸，山西，河南，山東，安徽，江蘇以及一九二六年的貴州的大飢荒的時期建築起來的。這些道路的一部份已經毀壞，例如山西的大路。

但是這五千或者是一萬個啓羅米突的新路也只是滄海中的一粟（這一個統計是從 Chinese Economic Monthy, T. 11 No. 2 以及其他報章中來）。然而這個統計與事實遠不相符。無疑義的，中國路政的建築雖然是很慢，但是無論如何要比我們此地指明的這個數目快二三倍。

但是這些已築成的道路比起還未建築的道路來，當然還只是滄海之一粟。水路運輸還是轉運的最重要的工具。在這種關係上，南方比北方是方便多了。例如，揚子江在水路交通上意義的偉大，為我們解釋出盧森堡所肯定的「鐵路網的發展差不多表示資本主義侵入的程度」，（註）這句話在中國不一定完全適應。如果要以這種方法來度量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的程度，那末就要得到一種很可憐而完全不與事實相符的情形。在中國的鐵路線中，整整的一半是建築在滿洲，這個數目即便同其他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比較起來也渺小得不可言狀。江河航業的提高，與鐵路的發展並列起來，以決定資本主義侵入的程度，這樣的觀察是比較正確多了，但是還不要忘记：鐵路與河，海的航業還不足以稱資本主義，不過只是在殖民地創造了資本主義的先決條件而已。

（註一）盧森堡著：『資本的積累』三四五頁。

人力將牲畜從運輸業間排擠出去，這是歷史發展的結果，由此指示出中國「反對機器的

最劇烈的鬥爭」也正是在這方面。國家本身就是第一個機器的破壞者。一八七七年政府命令拆毀滬淞鐵路，並且將鐵路的物料等運往台灣去。拳匪之亂的直接導火線即是京津鐵路的建築，因為因鐵路的建築將幾萬個運輸工人，苦力與水夫的生計完全剝奪了去。在北京幾千個人力車夫與苦力臥在電車軌上，以阻止電車的交際。在廣州一九二六年，政府因人力車工會的要求而限制公共汽車的行駛。在汕頭一九二七年人力車夫搗毀了第一個公共汽車。電報與工廠沒有引起過這樣的反抗，雖然罷工以及其他的衝突在上海也時常引起破壞機器的事。電車，自來水，水溝，在城市中永遠要遇到許多最有力的反對，因為他們要將幾萬個工人拋到失業方面去。（註一）即便中國最可憐的鐵路，雖然因軍隊的拆毀而至于完全凋零，可是它還能執行幾百個人的工作。（註二）人力對牲畜的排擠，鐵路線發展的特別衰敗，河水航業發展的比較衰落，這一切引起人的勞働力無量數的消耗。「在一定的距離內，商品的轉運所要求的有生的與無生的勞働數量逾少的時節，則勞働力的生產力愈高，反之亦如是。」（註三）人力作運輸工作對於時間上的回轉甚長，更引起附帶的消耗。在高麗，印度，以及印度支那運輸業所消耗的勞働力特別少於中國，至於更高的日本運輸業的發展當然更不能同中國比擬了。

人類不只是從運輸業中將牲畜排擠出去，並且也從生產範圍中將牲畜驅逐出去了。中國



農民經濟的瑣碎與貧窮正和日本及印度的數省相同，因此而促成的鏟鋤代耕犁，以人力代牲畜的事。在南方的稻田中，以鏟鋤掘穿土地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在北方的旱土地帶也是一樣的。鏟鋤不只是用在小的地塊中；如果農家人力充足而牲畜力不足的時節，大塊的田地中國農民也是用鏟鋤的。（註四）牲畜力是不夠的。如果說，因帝國主義戰爭與國內戰爭的結果，蘇聯農民經濟間的主要病癥是牲畜不足，那末我們很勇敢的也可以說：中國農民經濟之經濟力的貧弱絕沒有充足的牲畜力以供役使。在上海每頭牛每日僱傭計洋二角，騾或馬則三角五分，驢則一角。在農忙之時，牛每日僱傭的價格則增至三角，騾則五角，驢則二角。僱用者必需照顧餵養。（註五）熟練工人的工資除吃飯外每月為二元至六元。鄉村工人的僱傭，普通的是按年計算，其工資除食用主人的物料外，每年可得十五至二十元之譜。每月工資則為二元至三元，每日工資（田地忙碌之時）則除食用主人者外可得二角至三角（註六）在有些省中，人力賤于獸力。在湖北貧農時常僱用其富隣的牛或山牛，他們餵養成羣的牲畜，專為供給僱傭。僱用者用牝牛則付米一升，用牝牛則付米八合；此外，僱用者還需付牲畜本身所值的一半與牲畜的所有者以作抵押。有些牲畜的所有者養牛至數百頭之多。（註七）在廣東小康之農家照例是要僱用牲畜。在許多的情形下，小農也只得僱用牲畜，但是僱用牲畜的價



格，普通的是高于僱用農業工人的工資，（註八）如果農民不能僱用牲畜時，他即以鏟鋤代耕犁，以自己或自己家庭的手力代牲畜。

（註一）在北京雖然有自來水的存在，但是供給水還需要五千人的勞動。

（註二）白克爾著：『China Lard of Famine』三五頁

（註三）馬克思著：『資本論』二卷一三三頁

（註四）瓦格那：『Die Chinesisch Land Wirtschaft』二〇五頁。

（註五）5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No 11八頁。

（註六）6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No 九二二頁。

（註七）7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No 1119頁

（註八）福林與約爾克著：『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

有角獸在屠宰上沒有大的作用，因為宗教的思想，很多中國人不食牛肉。但是肚皮的空虛阻碍他對於佛教信條的遵守，並且近來屠捐已經產生，這證明牲畜的屠宰已經通行了。

牛奶與牛油只賣給外國人，因為是外國人需要的關係，所以牛乳業只握在外國人手裏，中國人連牛乳的香氣都不會聞到！在中國羊毛的功用只在製造地氈，而其剩餘的原料則主要

的是輸入到美國去。駱駝絨的地位亦復如是，毛絨在中國的衣料上是不通用的。皮革也是在出口，因為大多數的中國人是裸足或則用草履，而富裕之家則用絲羅之履。牧羊業只是在新疆與甘肅（回民區）以及山西，四川等省形成相當的作用。中國的農民經濟中，只有養豬與家禽業還有多少顯著的作用。美國，與英國以為中國式的豬與家禽是最優種的。據熟悉中國情形者的意見，中國養豬與家禽業的方法是不值得我們一切的批評的。牲畜，豬家禽等的飼育只是以無用的廢物，並且在冬日的時節就要受餓，因為他的主人大多數也是要懼饑寒的，因為國際市場的壓迫，揚子江流域近來也增加養豬或者更正確些說——火腿製造業的發展了。雞蛋的出口增加；雞蛋的製業——製造蛋白業也發展起來了。按賀爾瓦特的意見，中國人很早就很清楚的知道應用牧畜業，並且在市場條件沒有阻碍的地方，他們現在還利用其舊日智識的殘餘達到了很大的成績，例如在山東的北部。三百年前中國的學者徐光啓寫了六十本著作以貢獻給農業與牧畜業。在一九一二年當農商部將這些著作加了些修改而重新出版的時候，他們發現了徐光啓在農業與牧畜業兩方面都是完全正確的。（註）

(註)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No. 5

雖然我們對於中國經濟史只是表面的觀察，沒有充分的認識，但是我們也深信：中國

的牧畜業雖然從來不曾佔過像歐美牧畜業那樣的地位，然而牧畜業在過去的中國所形成的作用，確乎比現在大的多，毫無疑義的，耕作獸在農業中的地位，在過去是比近十年來大。  
 (註) 在周朝時（耶蘇紀元前一二二二——二五六）還存在過牧場，牝牛是耕作獸的最主要的代表。中國古代，馬在中國軍事的技術上佔最主要的作用。

（註下面的引證主要的是取自繙譯過來的文件與記述。

當時的軍事單位是由四駕的馬車作引導。三軍的將領乘在馬車裏。在車的後面及周圍排有二十五個衛兵，衛兵的後部則隨以七十二人的步兵。當時中國人已經沒有馬隊，因為在戰爭時，中國人在高原上還可以以弓戰勝，但是在平原騎兵更易於紊亂中國的戰鬥佈置。（註二）

（註1）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我們在二世紀時的史記中可以找到第一個述明牧畜的瘟疫劇烈的傳染，以及貧農向富農僱用牲畜，並且還指出政府分發貧農特殊形式的耕犁等事實。此種耕犁不用牲畜也可以應用。在四五世紀時就漸漸的難以遇到有敘述耕作獸的不足以及禁止屠宰牲畜的事了。在明朝時，牲畜的不足達到這種程度：皇帝的上諭屢次敘明使官吏分發牲畜于農民，以使農民能夠墾植荒地，以取得衣食。當時已經使他們感覺到車輛與草原塞閉。顯然的，牲畜的凋敝以及

其在工作力方面的意義的低落，這不是中國經濟「自然形成的特色」，在印度也是一樣，這只是具體的歷史與經濟條件的結果。

當大部份的歐洲，剷林，流動經濟狩獵業與牧畜業比較只能夠維持極少數人民的生計的時節，遠東人口稠密的地帶才發生培養的問題。遠東的人民在許多問題上，已經憑經驗決定了許多十九世紀農業科學的事實，並且在培養方面他們由長期的觀察所認識的事實，頂到現在科學才開始分析。只有在二十餘年以前，科學才證明：「一千斗的穀物至少能含有五倍的滋養料，並且其所包含的比他們經過牲畜變成了肉與乳的滋養料要多五倍。」（註二）

（註一）霍蒲肯斯著：Soil Fertility and Permanent Agriculture 234 頁

我們不是蔬食論的宣傳者，但是我們應當要指出：按我們上面所引證的霍蒲肯斯的話的意見：許多次實驗證明牲畜是生產人類食品與滋養料的浪費的機器，因為「大部份消耗在牲畜的植物的滋養料都消失在空氣裏，即猶之於木柴之焚燬在火爐裏，所造出的只是溫暖，本質則消失在空氣間了。」霍蒲肯斯在以有趣的英國試驗場的統計更得到更高的證明，這個證明是關於一百個奉特穀物對於各種牲畜食用後的結果。

從一個奉特乾養料物中：

	用在它 們生長上的	轉作糞 類的。	消失在空 氣中的。
牛.....	六·二	三六·五	五七·三
羊.....	八·〇	三一·九	六一·一
豬.....	一七·六	一六·七	六五·七

霍蒲肯斯更繼續着他的推論說：「然而經驗更爲我們指明：人類用在他自己機體上還不到三分之二的由牲畜積累下來的滋養物。因此，如果要經過牲畜我們再用這一百個奉特的滋養料，也就是說我們用這一百個奉特的滋養料乳與肉，如果要經過有角獸時，則實際上這一百個奉特中只得到四個奉特，如果是經過羊呢，則可以得到五個奉特，如果是經過豬呢，則可以得到十一個奉特。」(註)

(註) 摘自肯哥著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對於這些試驗我們是不大清楚的，我們憑着霍蒲肯斯偉大的威權也可以相信。然而無疑義的，他的敘述爲我們解釋出中國人很早就很嚴重的發生了養料問題，並且很早就轉向食用植物的原因，解釋出有角牲畜爲什麼不能夠再成爲轉造穀物爲肉與乳的機器，並且爲什麼當有角牲畜已經不能夠在供給人類食料上形成任何作用的時節，羊與豬還能夠在這方面維持。如果霍蒲肯斯所說是正確的，那末由此我們也可以解釋出遠東之轉向半蔬食制。趨向於廢止有角牲畜在供屠宰與供給糞料兩方面的作用。

人民的養料問題從最古的時節在遠東各國卽成爲很嚴重的問題。同樣大的一塊土地，在遠東比在歐美要多供給許多倍的人的滋養品。因此，很自然的民衆的觀察與研究就趨向於以經驗來決定：那一種的食品——植物呢，還是動物——包含有更多的滋養價值，並且在一定的田地內那一種植物得到食品數量最多。在西方還是在二十世紀初科學才開始研究這些問題，因爲西方從來不曾見到像遠東這樣對於食品問題的緊張。並且，若是考察了現代科學研究的結果，你將更要相信：遠東的人民憑他數千年的經驗已經很正確的很適當的利用自己的田園以養最大多數的人口。這就是以營養人的觀點來研究各種動物與植物的價值的科學所得到的結果。註試看下面的圖表

(註)此表據自穆凱仁著 Rural Economy of India 九八頁

	每奉特的養料 的熱力單位	豐年每畝收穫 的數量(以奉 特計)	豐年每畝收穫的熱力 單位	各種養料 對麥粉的 比例%
麥粉……………	一·六六〇	一·八八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
牛肉……………	一·一三一	二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七
羊肉……………	一·二七五	二五〇	三一八·七五〇	一一
乳……………	三二五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穀類……………	一·五五〇	三·六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
燕麥……………	一·八六〇	一·八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一一二
稻……………	一·六三〇	二·四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	一三一
稻餅與麥餅……………	一·六三〇	一·八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〇	九八



豆.....	一·五九〇	二·四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一二九
芋蕓.....	三二五	二四·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甜山芋.....	四八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

我們一看此表即可瞭然。

每畝田所取得的肉類（豬肉或羊肉）較之植物用品用熱力計要少十倍至七十倍每畝所取得的，牛乳比任何一種植物的熱力都少至二倍至十倍。至於單講到植物的養料，每畝田所得到熱力最多者為稻，穀物，山芋，甜山芋。顯然的，我們還要繼續着看！在各種植物中田地間要消耗去多少營養料，如果要以此種觀點來看，我們就可以看到最有利的植物是稻。此外我們還要計算植物的成熟期，按這種觀點看稻類也是最有利的植物，因為在適宜的氣候條件之下，稻每年可以收穫兩次或三次。在我們看來，此種情形可以解釋出在遠東人口稠密的地方，為什麼人民從最古就拒絕食肉食乳，脫離牧畜業，將草原牧場變為田園，並且解釋出為什麼遠東的人民從最古就培植稻類的原因。

現在在遠東，尤其是在中國，農業的生產正進行着一種大的變動，就是甜山芋已開始排

山芋  
木

於甜山  
之條件

擠稻類，此種圖表可以為我們解釋出他的原因來。(註)從上面的圖表可以看清：一個奉特甜山芋所含有的熱力單位比稻的熱力差不多要少四倍，雖然如此，但是每畝田地由甜山芋所得到的熱力却比由稻米所得到的熱力多三倍半。在實際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在日本，中國，高麗等地，甜山芋傳佈的速度實在驚人的很。日本在一五八九年從荷蘭人就學到了耕食山芋，中國也是在十六世紀時就知道耕植山芋。但是當中國人所知道的只是些劣種的山芋的時節，此種植物是不能夠成為中心的培植物的。甜山芋的傳佈差不多是開始於三四十年以前，並且從此時起就是它不斷的勝利，凱旋的歷史。在日本，甜山芋還只是三四十年以前才打通自己的路徑，而現在甜山芋在人民的食料上已經佔了很顯著的位置，貧窮的人民已經不用米而食山芋了。在中國所看到的也是同樣的過程。在普通的條件之下，每畝地能夠取得兩仟奉特的甜山芋。中國的土地與氣候的條件以及農業經濟的工具（不求深耕）皆適宜於山芋的培養，更主要的是中國的肥料與播種方法都完全適合於山芋的培植。如果是在割了豆，碗豆等植物之後，再種植山芋，並且能施以糞與灰燼等類為肥料，則山芋的生長一定很可觀的。不錯，天氣乾燥時必需要灌溉，但是灌溉的技術中國的農民也是有的。甜山芋在收穫期的關係上也可以與稻競爭，並且在長江下游，甜山芋每年已經可以收穫三次。此外，甜山芋所需

要的肥料比稻所需要的少，如果稻每畝所需要的肥料的價格爲八元至十元的時節，甜山芋所需要的肥料只在一元至三元而已。因爲這些原因，所以山芋戰勝了稻米。日本農民每年已經需要到四五・〇〇〇噸甜山芋。至於中國，『在廣東甜山芋代替稻米的現象，比之植桑代替種稻的現象還要多，還要普遍些。廣州大學農科研究了廣東省三十一縣的結果，發現了這些事實：山芋與甜山芋在鄉村人民的食料中佔第二位。山芋的顯著的傳佈，緊跟着就是對於稻的排擠。山芋要變成最主要的食料了。』(註二)

(註一)波爾切爾著 *Cultivation of the Foreign potato in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6  
(註二)約爾克與福林著： *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gtung* 一五頁

在浙江不只是農民並且漁人也已經不食米而食山芋了。由優良的食品轉到惡劣的食品，這是南部與中部各省所表現的同一現象。在德國，捷克斯拉夫與波羅的海沿岸諸國，山芋在食料上也佔很重要的地位，不過那裏用山芋時還要用其他的生產品。在斯拉夫的一部份人民中，因爲匈牙利的資本的殘酷剝削結果以致貧窮到極點，山芋於是就成了他們唯一的食料，並且因此而發生了一種特殊的疾病，即所謂「高爾沃」。因爲從優良的食料轉到惡劣的食料，在中國此種病症也成了民族的病症了。

然而，中國的農民以及其日本的印度的兄弟們，按他們的階級地位而言，現在是不能夠夢想要求合適的，有益的，漂亮的食品的。他們應當盡量的利用田地盡量的降低他們的營養料。這兩種目的在採用植物食料上是達到了。如果中國的家庭是由五人組成（按北京醫科大學教授伯納答利德的計算），就需要一三·六八三的熱力單位，可是此種食料的市場價格較之於相等的英國每天的食料就要低三倍，英國的食料也是供給這樣大數量的蛋白質與熱力，不過英國的食料中包含動物的生產品而已。（註）

（註）塔格夫著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我們再往下看。在牧畜業中，生產期延長，並且只能夠容納很少的勞働力：「一部份的牲畜（牲畜的積蓄）要保留在生產過程中，同時其另一部份則作為生產品而出賣，……每年只能夠有一部份的資本回轉……一部分的資本則停滯於生產過程的長期中，因此使全資本的週轉遲慢。」（註）此種情形在遠東更有特別意義，因為遠東的農業資本其回轉的速度較之歐美要快兩三倍，其原因是由於主要植物的成熟期特別短。我們已經看到：在中國一切的樹木中，只有楊柳的栽植還相當普遍，因為楊柳的生產期只五六年，而其他的樹木則要一二——一四年，並且楊柳是最適宜於河畔栽植的樹木，他最易於栽植於河邊，湖畔以及灌溉池沼等

地。的確，在中國的經濟中，豕、養豬、羊、禽、魚，等也形成多少重大的作用，他們的生產期，較之馬牛的生產期自然縮短很多了。在遠東農村經濟缺少資本的條件下，此種情形也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但是在此處我們還要指出兩個最鮮明的特色。飼豬業在中國的南北部都是一樣的發展。然而豕禽業就有些不同，在北方主要的養雞，在南方則是養鴨，鵝等水禽。因此，在南方鴨是禽類的代表，北方則雞是禽類的代表。此種的區別也同樣的表現在耕作獸。在北方耕作獸的標準形式是馬，騾，驢，南方因為主要的是稻田與濕地，耕作獸則為牛。比較有力的經濟一定要豕牛。北方的貧農是養驢，騾，富者則養牛，馬。佃農經濟則完全沒有耕作獸。水牛最適於抵抗泥澤及水，所以牠成了稻田的耕作獸。但是，我們已經看到：水牛在經濟生活中的比重，是不能夠同歐美農村經濟中馬的作用與意義相比擬的。

牧畜業不甚發展的另外的原因，就是因為在遠東尤其是在中國，小農經濟與佃農經濟是歷史積累下來的土地使用形式，很顯然的，這不能避免土地佔有的集中。小農經濟不能夠很經濟的利用耕作獸，並且因為經濟零碎化與分散化過程的加緊（因為有各種的原因，如繼承權，地主為了更加甚的剝削而採取分租，破壞農民經濟的基礎等等），致使更難以適當

力一不長  
力一不長

同  
北牧畜

牛耕之  
石之

的利用牲畜。巴克教授根據他研究安徽，蕪湖附近的一百〇二個經濟的結果，得到以下的結論：這些經濟單位的全耕作獸平均起來每年作二十四日，(註)其中十畝以下的經濟平均每年作十四日，十畝至二十畝者則作二一·四日，二十畝至三十畝者則作二四·九日，三十畝以上者則爲三〇·三日。

(註)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9 Farms* 29, 49, 50 頁

巴克研究直隸一五〇個經濟的結果則指明：(註)這些經濟的耕作獸平均每年作六一日，其中不及十畝的經濟則爲四六·六日，十畝至二十畝者爲五一·八日，二十畝至三十畝者則爲七一·七日，三十畝以上者則爲六二·五日。

耕作獸不只是在冬季的四個月中要完全停止工作，並且在夏季的兩個月中也是要不作工作的。在這個期間，牲畜就要受餓，牲畜的飼育要降到最低限度。

李黑特荷芬即已指明：因爲中國土地使用的瑣碎的結果，中國耕作獸以致懶惰成性，少有利用。沒有地方可以容納牲畜的勞働力。巴克說：如何利用耕作牲畜這是全中國的一個問題，這話完全是正確的。

(註)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第 5 頁



農產品商業的發展，更增加了獸疫流行的可能。日漸衰落，營養不好的牲畜不能夠抵禦疾疫的傳染。由此可以解釋出在中國，印度，印度支那等地，瘟疫流行之所以特凶的原因。只有很好的國家組織能夠合理的與獸疫施行鬥爭。日本的政府已相當的執行了此種任務。中國政府是腐敗不堪，因此，他不曾作過任何社會的公益事業。一九二六年，蒙古因為瘟疫流行，牛類死亡者達數萬頭，但是政府却不曾採取任何方法，以同此瘟疫鬥爭。

最後，在牲畜間自然的貧困較之在人民間還要凶烈。當蘇聯的泡哩爾斯基的饑荒時期，我們可以看到此種情形。在中國國家的政府對於這種自然的貧困不能給以任何積極的幫助，因此，它的影響將更要凶厲更要殘酷些。在這個時期，牲畜只有死亡或則賣去而遭屠宰。當直隸一九二〇——一九二二年遭水災時節，百分之七十五的貧農的耕作獸都死掉或被賣掉了。在貴州一九二五年也發生過此種同樣的事。而軍閥戰爭所造成的牲畜的毀滅，這較之於農村經濟的貧困更甚，更厲害些。例如巴克曾說過：即便在最偏僻荒廢的縣市中，農民在距城三里路的地方不敢攜有牲畜，因為是怕被軍閥徵收了去。

城市近郊牲畜的缺乏也是園藝發展的原因。烏里亞諾夫曾經說過：在莫斯科的附近，有時候能夠發展一種理性的經濟而不需要牲畜。對於中國的園藝者這些話也是正確的。但是軍



閩的徵集牲畜更加緊了此種情形的影響。根據美國貧民救濟委員會研究的結果，一九二五年貴州與四川南部的大的饑荒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軍閥徵集牲畜。

帝國主義——這是中國農村經濟自然貧困的原因——更使耕作獸在中國的農民經濟中的地位變壞。從一八六四——一九一四年這六十年當中，牲畜的價格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八——二〇〇%，而在一九一四——一九二三年這一個時期，又提高了一百分之六十至一百八十。在以前中國的經濟還能夠以同蒙人與回人的牧畜者交換的方法，相當的補充他們對牲畜的不足。但是，現在這一些地方的牧畜業已經衰落，而牲畜的商品還要出口。印度的英國兵將中國驢馬都買了去。

因此，在最初植物的食料將牲畜從人民的食品中排劑出去，而在現在我們又看到惡劣的食品排劑了良好的食品。牲畜在供給食品上現在已沒有多大的作用。即便在出口的供給上，它也不過是一副虧本的機器而已。

牲畜對於紡織業也不是原料的供給者。人力將牲畜從運輸方面排劑了出去，而最近又有些被機器排劑了。人力同樣的將馬，驢，驢，牛等從農業的耕作獸中驅逐了出去。

這些經濟的，歷史的，社會的，政治的原因的結合，造成在遠東經濟中，尤其是在中國

的鄉村經濟中，牲畜的作用小到不能與歐美比擬。

遠東農村經濟以及中國經濟間的一個最主要的特徵也就在這裏。此種特徵就是中國經濟特別與歐美不同，其不同於澳洲當然更不必說了，在澳洲牧羊業所形成的作用，可與麥的生產並列。

我們還要指明一點很主要的情形。按一般的規律，在遠東，牛是一種「祭祀的動物」。牛不能作為屠食獸，因為不許屠宰牛的。此種情形在印度更形成特別重要的作用，例如在品約伯省，按英國與印度專門家的意見，牲畜中的一半是既不能供牛乳又不能作工作，他們積累又積累，但是又沒有供積累的牧場，在經濟上他們沒有任何幫助，然而又沒有充分的食料以養他們。這是印度一般的現象。宗教的傳說比適當的經濟計劃還有些。這種情形在中國同印度一樣，雖然沒有如印度這樣厲害。中國大部份在經濟上無用的牲畜更給以經濟上的負擔，它剝奪了一部份有工作力的牲畜的每年的食糧。

野蠻的習慣，傳說與宗教的偏見更加緊了有角牲畜衰落的過程。

## 第六章 手工勞動

從上章所述，我們對於遠東的農村經濟尤其中國的農村經濟的性質，可以得到幾個一般的結論。

其主要的特點則有下列幾點：

第一，遠東的農村經濟，乃是灌溉性質的經濟。主要的草本植物，稻及其他植物如棉花，甜芋等等都需要灌溉。以水利而論，中國的氣候是很優勝的，因為中國與歐洲不同，大宗雨量正在五穀成熟之時而下降，然而中國雨量，仍是不足，且又不調。因此，農村經濟必須於早期灌溉。這就解釋遠東的農村經濟與其他的耕種一樣，主要發達於水源之區（如河邊，湖岸）。這種一般的現象，日本是如此，印度是如此，中國也是如此。耕種與農村經濟，在季候風吹到雨量較多的地方比季候風吹來雨量較少的地方，較為發展，日本是如此，中國也是如此。人煙稠密之區，水量之供給乃是主要原素之一。歲收之豐歉，耕種地畝之多

寡，與每畝收穫之數量，全賴於水量之供給。甚至在牲畜（如水牛）和家禽（如鴨和鵝）上都可看出農村經濟之灌溉性質的痕跡。遠東生產技術的特質和社會關係，在水量豐富之區也有其最顯明的表現。灌溉之有計劃的調劑和組織，只有在集體的條件之下才能存在。在社會制度之發展上留着這一類的痕跡。灌溉之必要，便引起排水制度之必需，沒有很好的排水法，水田將成爲池沼。在雨量太多的時候，水也過多了而侵入田床也過深了，於是在田床中的鹽基（Alkali soil）因物理學上的毛細管作用而上昇，故而耕田便變爲鹽池。從灌溉之必需上便發生土地之排水。

第二，遠東的農村經濟，必須建造偌大的灌溉建築和廣大的排水制度。這就是說，必須在土地上放下許多資本，必須在土地上花費許多時間，如建築排水溝，灌溉渠，分水界等等，——這些都是放在土地上的資本。

『在另一書上，我將這種放在土地上的資本稱爲土地資本 *terre capitale*（見『哲學之窮困』第一六五頁）。在那書上我區分物質土地（*terre materiale*）和土地資本（*terre capitale*）之區別。放在土地上的資本已經變爲生產工具，併入資本之新的費用，如此就增大了土地，資本，而物質土地——即土地之幅員則毫無增大，土地資本乃是固定資本，但是與流通資本併

在一起了。然而他仍隸屬於固定資本的範疇。此時土地之出售，不是簡單的土地，而是改良了的土地，然而放在土地上的資本於資本本身決不值什麼。這是土地佔有者速富的，經常增大地租的，及與經濟發展並行地增大其土地的貨幣價值的祕奧之一——這完全在於私有地租之推進。如此這般，土地佔有者毫無所費坐收其社會發展的結果。然而同時，這也是合理的農業的最大障礙之一，因為農民不肯做任何改良與化費，蓋因農民不能等待此種改良上的花費直至租借期滿後才能全部收回，例如土地的改造部分與土地上的外加資本，畢竟為地主所有，其結果地租的百分數也增大了」（註一）

遠東的水田不僅是物質土地（land material）而且含有土地資本（land capital），我們研究了土地的價格，地租的高度，土地的關係，便看出這種差異之有偌大的重要。我們覺得馬克思這一段話乃是了解遠東的土地關係之主要的關鍵。

第三，沒有休閒之地（即一年或二年停止耕種之地）可以代替深層的耕種與其他形式的耕作地。土地是沒有休養的，主要的草本植物，稻類等等，其自然的性質，灌溉和氣候的情形決定了他成熟較快，生產時期較短。有這種環境，所以一年裏面在同一土地上有兩三次收成之可能。從北方至南方，因為氣候的情形，必需的天然熱度之存在，與雨量之豐富，

便有了灌溉的技術，所以在一年裏面在同一土地上有收穫兩次三次四次之可能。如在中國，在滿洲通常一年只收穫一次；在山東兩年裏面可以收穫三次，在長江下流一年可收穫兩次，在廣東一年則有三次甚至四次。因此，農業資本之週轉便較快了。遠東農業資本之週轉比歐美要快兩倍三倍四倍。我們看見這一點在一般的土地關係和一般的社會關係上有怎樣重大的意義。然而李皮黑 (Lepok) 的法則，說放在土地上的滋養料愈多，收穫也愈多。又按照他的「至少限度的法則」，不同的植物在不同的關係上吸收土地上的不同分量的各種礦物質。然而土地上存在着和植物能夠吸收土地上的相對的至少限度的礦物質，決定了收穫的分量。將李皮黑的法則應用到遠東的農村經濟上來便表示出遠東的農村經濟大有增加肥料之必要。在現在的社會關係之下，遠東的農民除日本外都不能施用人工的礦物質的肥料。肥料的主要來源，在於人的身上。印度稍有一部分混合肥料一部分植物肥料代替人糞。遠東各國多用廢物殘糟當肥料。然而沒有礦物質的肥料，專用廢物，灌溉，粘泥，灰燼等等當肥料，決不能免除那一法則的支配，這一法則便是在遠東各國的現社會關係之下，與在其農業技術和化學的施用標準之下，施用肥料之深度，首先為農村居民人口之多寡所決定。

在中國，因為有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氣候的等等原因，即是在黃土區（即肥沃區）



與墾殖之區，灌溉與多下肥料乃是迫切的必要。

第四，因為植物食料對於人類與對於牲畜有更多的滋養料，因為衣服和鞋襪的原料品不是取之於牲畜的皮毛，而又是取之於植物，因為以東方人民的滋養料而論肉類通常沒有多大作用，所以牧畜業在某種發展的程度上便停滯下來了。因此，遠東的農村經濟不是牧場經濟，也不是製乳經濟。而具體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條件又使牲畜勞動的作用和重要降至最低限度。

第五，遠東的農村經濟因為牲畜勞動少，機器完全沒有，因為技術和深耕比歐美的農業需要更多的勞動，因為既少牲畜又無機器來代替人類的勞動力，所以遠東的農村經濟，其區別在於應用人類勞動力——即兩手勞動的灌溉。然而尚未說及關於艱苦萬狀的技術耕作，如煙草，棉花，鴉片烟等等，即以耕種食米而論，其花費勞動量之多，比較資本主義發展的國家之產麥何止數倍，只要將種稻的步驟一一追跡一下，我們便會相信的。現在各種種稻的人民，其方法有四種，都達到相當的發展程度。

在菲律賓島，及在印度支那和印度的幾處山地上，則有剗掘耕作。砍伐山林，與無犁耕種，沒有耕牛，用尖銳的樹棒在地上掘孔，孔掘就後婦人再將種子放入。因為帝國主義者為



其剝削的目的起見，對於保存林木的思念加以殘酷的毒害，這種生產方法行將消滅了。

以技術而論，在燥地上耕種燥稻，較之種麥沒有多大差別，然而在經濟上燥稻確是沒有多大作用。

稻的主要耕種在於水田。他的生產進程有如下之步驟：土地的耕作無論印度，日本，中國或爪哇，小塊的土地，都用鑿鋤來開掘，決不能用犁。甚至以犁來犁過的土地，也要用鑿鋤再鑿掘一次，因為種稻的土地平坦乃是必須的。至於播種，則有兩種方法。用手播種或是用原始的播種機，其最落後生產力最少者則已消滅。

通常種稻，都用培植 (Plant here and there)。先用鑿鋤來開掘地層，次施肥次作渠，次灌溉，次排水，又次重新灌溉，又次小心耘草，再次灌溉；排水，做了這種真正埃及式的勞動以後秧苗長大了，於是開掘耕作地，施肥，灌溉，在一二尺深的水田中培植秧苗。這種工作大半是女子擔任（有些地方完全由男子擔任），這樣地獄般的工作不像農業。稻種下以後，在稻田上耘草需要許多勞動，因為稻田上很容易發生水草。加里福尼亞的大機器耕作，解決了種稻的一切問題，然而到如今尚不能解決耘草的問題，但是加里福尼亞種稻的最大障礙便是野草對於稻苗的防害。在中國和日本的稻田上，耘草的工作則較少，因為幾百年來水

草漸見消滅。

稻田之灌溉，需要手脚勞動之多寡，在於灌溉所用的工具。如果用弓水桶來引水，一人每日平均能灌溉三畝。假使用抽水機，那麼需要三個或四個人的手和脚的勞動，一人於十小時平均可灌溉稻十二畝。一畝稻田在灌溉上花了八天十天或十二天的全日工作，一季每畝平均需洋兩元。

此外，我們知道施肥不是施田，而是施一株一株的植物，而且在成熟以前施了數次。田園四週之清除柴草，水渠之修築，種稻較播麥多分化外工作。其次，遠東和中國尚不知道現在的大鎌刀 (hayknife)，只知道鎌刀 (sickle)，甚至只知道刀 (knife)，菲律賓和爪哇島的土人用刀 (knife) 來分割一個一個的穗頭，因為迷信，怕上帝處罰，禁止施用大鎌刀。中國割取高粱也是這樣割法的，高粱穗割了以後才將高粱桿一一掘起。高粱桿是家常燃料物，甚至為建築之材料。黃河的堤防，許多地方既非水門汀也不是樹木，而是高粱桿所築成這也無甚駭怪。稻草乃是牲畜的食料，有時還是人們的食料，稻草根乃是燃料物，稻草時常用為製紙之原料。在爪哇和菲律賓，到如今尚不能以大鎌刀甚至不能以鎌刀來代替小刀，因為用了大鎌刀來割稻，其他工具（如打穀機）必須更換半數。但是，這不是貧農能力所能及的。

歐洲的農民很難想像得到，花了這樣埃及式的勞動，收穫多少穀子方才合算，與高粱桿和棉花桿之可以利用。西方的農民不用牛糞馬糞而採用礦物質的肥料，但同時遠東的農民家庭幾乎將所有的空閒時間都花在收集殘糟廢物上面，以殘糟廢物為肥料和燃料。在西方用耕田機器來代替犁，但是在遠東其趨向是以鐘來代替犁，以人工來代替牲畜。在西方以機器來代替大鐮刀，但在東方許多地方尚不能以小鐮刀來代替小刀，大鐮刀不能代替小鐮刀。在西方，煤已代替了柴當燃料，而且火油電力和水力已開始與煤競爭，即在農村經濟上也已開始用電力和水力，但在東方，農民的家庭化了大量的勞動時間來收集燃料，挖掘植物之根。同時將養成硝酸素的微生物的根源都去掘淨盡了。

這種地獄般的埃及式的手和脚的勞動，乃是遠東農民經濟的另一特點。土地劃分小小的塊數，在耕種上又優勝於人工的兩手勞動。遠東農民經濟之恐慌，日益普遍，農民之窮困日益擴大，各國固有不同的原因，但是如果堅決而深入地改變土地關係，改良技術，遠東農村經濟幾乎不可救藥，只有在日本，在施肥方面，在灌溉和種子之改良上有很可注意的進程。遠東農民的社會關係，剝奪了他應用農業的收穫來發展農業技術的可能，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期，乃是西方農業上知道用機器的時候。然而遠東的農民現時尚不能應用這種

農業的技術，原因多得很多。小小的經濟，不能用機器來耕種，此外，遠東的土地，小小的一塊一塊劃分開來。小小的經濟又劃分成爲小小的塊數，於是更困難於人工，牲畜農業工具等等之合理的應用。日本於一九〇〇年起，便開始改變這種一塊一塊劃分開來的現象，並且花了二萬萬日金來達到這一目的，五八八·三一九日畝土地，整理以後耕地面積增加百分之三，從五八八·〇〇〇畝增至六一五·〇〇〇畝，而且灌溉和排水的制度也改良了，耕地又增大了，不必要的道路，田界，水渠等等都改爲耕地，新整理起來的耕地其收穫則增加百分之十。在印度，農民經濟之劃分成爲分散的小塊，乃是避免歉收的「保證」。

水量不足，乃是印度農業的主要限制原素之一。印度的農業全賴於偶然的下雨，所以土地一小塊一小塊分散開來於收穫上是有利的。在印度的許多地方，按照土性的不同，在分散的小塊土地上播種兩種或三種不同的植物，如果碰到不下雨或雨量不夠的時候，某一種植物因無水而曬死，但另一種植物則因無水而更長大。（註二）在中國也有這種分散小塊土地的小經濟，這也是不能用犁和牲畜勞動的原因之一。在這種小塊的土地上用犁，就不說及沒有道路沒有鄰地可以供牲畜來往行走，與沒有鄰地可以輔助犁具，而水渠和堤防亦將被其衝破掘壞。在縣裏一百五十個農民經濟，有四百塊以上的分散的小塊土地。

然而根本原因則在於沒有機器沒有資本，不僅單獨的農民經濟，就是許多農民經濟聯合起來也無力購買機器。遠東灌溉性的農村經濟使農民惜於合作。天災與天災之預防，也使農民知道合作的良好教訓。印度的，日本的，爪哇的和中國的農民，比較歐洲兄弟般的農民容易組織成的一個階級。在印度爪哇和日本，合作運動之發展，乃是很好的證據證明遠東的農民比較歐洲農民容易組織，中國農民運動的歷史，廣東湖南和湖北農民革命的經驗，留下農民組織的真正光榮的例證。然而合作社發展的地方，必用全力來與高利貸爭鬥，在反對與高利貸密切聯繫的商業資本的爭鬥進程中必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遠東的農民現時不夢想機器；窮困，壓迫乃是他引用機器之不可制勝的障礙。

相對的人口過剩，奴隸般的低廉勞動也防衛技術的發展。這就解釋在爪哇，印度，台灣的大種植場上很少應用機器的原因。以歐美的旅行者的眼光來看，遠東和熱帶的農業的主要特點，在於既無機器，又少牲畜，全賴於人類的兩手（註三）。如此，所以菲律賓的許多耕田機器也生起鏽來，甚至也不為運輸之用（註四）。這種情形便解釋日本大農業家約握克（Dokka）憂鬱地說道：『農民所以不購買新式的良好機器，因為它太貴了，農民無力購買』。這也解釋法國人企圖引用機器到印度支那去，結果沒有成功。這也解釋荷蘭人除在他自己的種植場

上應用機器外，便不想將機器運送到他的殖民地上去，與美國人不希望在遠東消售一些農業的機器。請看美國領事對於中國經濟的機器與應用機器的前途如何形容：「農村經濟的工具是最原始的（漢口的美國領事在一本書上說道），一見中國的農村經濟的工具，便要回憶到希伯來人的時代」（註五）

廈門的美國領事說道：「農業的方法與所應用的工具是很原始的。土地之耕作通常人工用粗笨的鋤來開掘，雖然有時用古代的犁」（註六）

在日本直接影響之下的廣東，小塊的土地是人工用鋤或鏟來開掘的，（註七）而南京的美國領事在商業農業的中心說道：「最原始的工具，普遍地應用。現代的工具與生產的方法必須等到農民的購買力增大的時候等等。」（註八）

在書籍上自然毫無疑或地證明農村經濟的機器之進入中國的農業裏來。農村經濟的機器必須進入中國的農業裏來，好像列留在「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一書上證明俄國農業之引用機器一樣，下列數字便表示中國之農村經濟的機器的輸入，按照海關的統計，中國有如下的農村經濟的機器的輸入。

一九二三年

三〇四，三三二海關兩



一九二四年	二七九，九七七海關兩
一九二五年	一六一，二八八海關兩
一九二六年	五一一，五四〇海關兩（註九）

於此尚須注意，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機器輸入總數共七四五。〇〇〇海關兩，但是大連輸入共四七二。〇〇〇海關兩，總言之，中國本部三年當中輸入農村經濟的機器共值二七三。〇〇〇海關兩，而滿洲則有四七二。〇〇〇海關兩。為灌溉起見，必須輸入抽水機等機器，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這一類機器的輸入，海關有如下之統計：

一九二三年	四〇四，三四九海關兩
一九二四年	三八一，九二七海關兩
一九二五年	六四二，九八二海關兩
一九二六年	五三三，五九四海關兩

這些抽水機，其大部分通常不為灌溉之用，只是到了最近五年來在上海杭州的近郊開始應用。在滬甯路一帶約有千具抽水機，大半只有一二個馬力。以節省人工的勞動力而論，就是這些極原始的機器也有長足的進步。十匹馬力的一個木托（Motor——原動機）可以代替

海關本部  
營業統計  
之比較



一〇〇至一五〇個工人的日夜工作。木托和抽水機可以裝在小船上，所以這是更便利而應用廣了。上海已有手工場製造這一類的機器。如 公司在一九二六年製造了幾百個機器。在浙江和安徽城市的近郊也有時應用機器來灌溉。大概機器都在商人和官僚所組織的股分公司的手裏，由公司出租，灌溉一畝田收租金一二元。單獨的農民經濟顯然無力購買這一類的機器，但是合作運動在中國尚未開始。在印度，爪哇，高麗，和日本，統治階級和政府開始組織并幫助農民的合作運動，如奔格兒（Bangal在印度）一處，合作運動包含了五。〇〇〇。〇〇〇農民經濟，甚至在這些國家尚未夢想購買機器之時，而合作運動便與高利貸進行嚴厲的爭鬥。在中國，除華洋義賑會（美國人的）之蠢笨的企圖賑救災荒外，便不企圖組織甚至反對高利貸的合作運動。美國人所領導的華洋義賑會的運動，僅僅及到二千多個農民經濟，這算是仁愛的計劃，而且還沒有真正的群眾運動。在湖南和湖北農民革命運動的時候，農民自己按照適當的組織意義組織合作社然而這種合作尚不能想到購買機器。他們要購買軍械，為自衛之用。中國的農村早已知道各種舊形式的合作社。有借貸的團體；缺少錢用的時候，邀請要好的朋友來吃飯，請他們「做會」。五穀成熟的時候，組織防守隊以防盜竊，天旱之時，成隊至聖地進香（如求雨之類）等等。然而這種舊式的合作，主要乃是農村上層分子的

事情，與農民的經濟窮困與生產技術的改良則毫無關係。

應用機器來灌溉的地方，其結果是很可觀的，收穫有時增至兩倍。然而在中國，無論在灌溉上應用機器有怎樣奇異的成績，但總不知道應用機器。然而有一個例子可以豫言未來的革命勝利的新中國：

一九二四年，漳州（？）近郊以電力來灌溉稻田，一九二五年用機器和電力來灌溉的田畝，已有三八·二三四畝。結果則如下。

用兩手勞動來灌溉一畝稻田要花費兩元，用牲畜來拉動工具來灌溉，則所費更昂，因為牲畜的食料很貴。用木托來灌溉，一畝需費一元九角。若用電力來灌溉，一畝僅需費一元半，比較人工每畝少半元。

但是收成，機器和電力灌溉的要比人工灌溉的多兩三倍。未曾灌溉或灌溉不好的稻田，每畝收穫十元，可是用機器灌溉的稻田則每畝收穫三十元。而土地的價格則每畝自七十元——一百元增至一百二十元——一百三十元。（註十）

如果推翻妨害技術發展的社會條件，則以水量供給之改良；收成可增至三倍，中國的舊土地將如何奇異啊。然而以應用機器而論，中國的農業現時尚處於極貧乏的時代。雖然，電

氣化和社會主義政權之實現，將快於其他任何各國。有人問道：農業技術和化學的急遽進程——我們的時代的最大成績之一——是否完全毫不停留地實現於遠東的農村經濟上來呢？此問題之回答，乃是反面的。日本，印度，爪哇，高麗和印度支那的灌溉技術慢慢地極端慢慢地改良了。日本的農民已經用含碳物質的東西和豆渣當肥料。在種子之改良上，日本，爪哇，印度都獲得可觀的成績，在反毒物方面也有很好的成績。在印度用鑽孔機器來開掘水井，成績亦很可觀。然成績最大的莫如用機器來灌溉和排水的制度的建設。在埃及，中國，日本，土爾其斯坦等等的歷史上都有偌大的建築物，此種建築物之在今日尚能引起人們的驚奇。這種建築，乃是八百萬奴役的農民之兩手勞動的結晶。對於土地的偌大建設，在農村經濟的一切固定資本上，又需要成千成萬的農民的勞動。現在，機器能夠攻破岩石，鑽穿山洞，鑿通水道，能夠使多草的池沼不數年便變為肥沃的耕田。新式技術促成了耕地之空前未有的廣大面積的可能。然而中國在這種種方面顯然是退化，而且很快地向後退。真的，中國也有幾處農事試驗場，農業大學也有幾個。然而，這只是滄海之一粟，而且其影響範圍也是小得不可言狀。如果一讀那些機關的報告，他們的活動縮小了，退步了，影響的範圍也減小了。只有在某部門的耕種上，其技術稍有進步，如煙草，豆類。因此，舊式的典型的交換

的農業生產漸於衰敗。茶之培植，已經達到前所未有的衰敗，植桑在最好之時也處於停頓之中，至於棉花之種植，在多雨之年也很快地趨於衰敗。主要的五穀之種植也有同樣地衰敗。糧食則一年不足一年。凡此種種只是建築於人工手工勞動上的農業技術之衰敗的結果。而人工的手工勞動又是中國農村經濟的技術的基礎。

一切社會制度和國家的現有特別形式的最奧妙而神秘的基礎，都隱藏於財產所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的生產條件直接關係之中。這些關係的任何現有形式，每與生產方法的當時發展程度自然而地相配稱，而與社會勞動的生產力也相適合。因此，我們首先必須分析勞動方法的問題，勞動方法與土地關係是自然而地相適合的。分析這個問題，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遠東的主要國家與中國，其勞動方法有幾處主要相似之點在，而與歐美的農業勞動方法却有不同。我們的結論，便是遠東的農業勞動方法的主要特點，在於灌溉的性質，施肥之有特別的重要，沒有牧畜，非製乳經濟，牲畜勞動的作用小。

這種經濟基礎的類似，同樣地引起土地關係的某種相似。自然的條件，種族和民族的特點，具體環境的差別，外來的影響與歷史的發展，引起土地關係上的偌大差異。對於各國的土地關係，必須加以具體的研究。

古與歐美  
勞動方法

我們在下一章將分析建立於亞洲式生產方法對於中國土地關係的性質。

### 附註

(註一)見 Marx: Capital, 第三卷第二篇 159—160 P.

(註二) Mukherjee: The Fractionalisation of Holdings in India and In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927 vol., vii

Page 449,

(註三) Cowland: Rice page 249

(註四) Copland: Rice

(註五) Arnold, 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Page 146,

(註六) Arnold, 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P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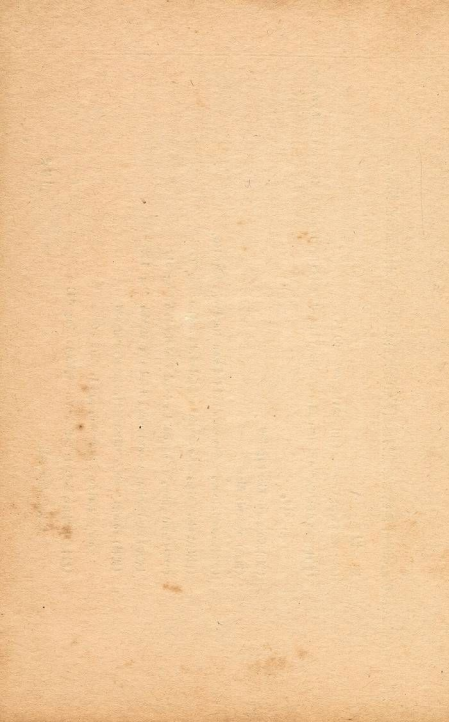
(註七) Arnold 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Page 518

(註八) Arnold 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Page 584

(註九)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5, Part II, page 625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6, part I, Page 196

(註一〇)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X, No. 318 Page 158



## 第七章 墾殖區

墾殖區是中國第三大區域，滿洲及內蒙古（包含綏遠，熱河及察哈爾之直轄區與巴爾加直轄區等）屬之，牠無論是在生產過程的關係上或在社會關係上，都別具有許多顯著的特點。這個區域，確言之，這幾個劃為國家特別地基的地方，在十年以來，其墾殖之過程，突飛猛進，其速度，其廣袤，其形式，直可與一部美利堅墾殖史爭光而凌駕乎其上。滿洲現狀之複雜，在於帝國主義之深入，較之中國任何省分，都特別早些。我們對於墾殖問題之考察，自應從下述各種情況，加以研究：即我們應說明此墾殖區對於中國其他區域在農業生產過程的意義上之異同何在；墾殖過程完成之條件如何及此種空閒墾殖地之存在，對於決定國內農業問題影響之程度若何等。

滿人自侵入中土後，即強迫漢人納貢地，當時均由北京政府取得之，而在直隸，山東兩省分，中國土地之大部分，均分配於其所屬之疆吏，按等級之高下，給以土地自十八畝至一



千八百畝不等。滿人在中國並不自行耕作，驅使中國農民為自己的農奴，其壓迫中國農民之程度甚至有三萬農奴，均不願死刑的恐嚇，相繼逃亡，據中國年鑑所載（註一），滿族旗人（「旗」者即滿蒙人按其氏族血統所組織的軍隊的單位）所佔據之土地，約達一五・三三六・〇〇〇畝，此種土地，一律嚴禁出賣。我們知道，「對於被征服民族之統治與氏族公社之組織，兩者不能相容」，「貨幣統治，專制政體，奴隸及對他民族之奴服，均促氏族公社達到最後的破產。」（註二）滿人寄生式的生活，促使滿人統治之宣告解體。早在一七四六年時，清朝強從漢人處買來滿族旗人的土地，重新加以分配，並禁止其出售。但中國商人，銀行業及官吏，經過了典質，借貸，高利盤索，重新又變為此等土地的主人，中國農民以最大努力，漸次贖身，以脫離為滿族的農奴。至一八五〇年時遂決定允許此等土地之自由賣買。

這樣，中國人便從其征服者手中，奪回了自己的土地。

（註一）即韓藍洪（譯音）著：Landless in China

（註二）見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即於此時清朝便開始禁止漢人移居滿洲，欲為滿人統治留其勢力之根據地，並為其疆吏

及將軍的後繼，用作教養之所。朝廷之此種詔令，對於中國農民之土地恐懼，適成爲莫大之障害，因而中國人之自動移民，遂陸續不斷焉。及至十九世紀之初，禁令弛，後之遷移者，遂益形踴躍。及今滿洲居民中百分之九十，均爲中國人，國家滿族的原來住民，亦被擠斥於蘇格里河之上游，並驅蒙人於興安嶺中。今日之滿洲，非滿族之滿洲，乃漢族之滿洲也。滿人以武力征服中國，而中國人之以征服滿族者，乃和平方法也。」(註)中東鐵路之建築，實爲墾殖之有力推動，唯此墾殖過程之猛進，乃在於中俄戰爭之後，其主要之原因，尤與中國北部本身所感覺國民經濟破壞之日益擴大相攸關。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六年東三省人口之增加自一三・二六五・八八二人達到一九・六三九・六七一人；而一九二五年乃陡增至二〇・五〇〇・〇〇〇人。城市之產生，可於遺老眼中，目擊其發達。吉林與黑龍江兩省之開拓，特不過是廿世紀初葉之事耳。據滿洲年鑑所載，十七世紀末，全滿洲之耕地，有二・一一七・〇〇〇畝，而于一九二四年，乃增到六五・五〇〇・〇〇〇畝。

(註)：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高麗銀行出版

迨及直魯戰爭時，水旱等天災，又與人禍相繼並現，移民之趨勢，遂因而益加猛烈。其始移民中之大部分，多返回其故里，祇是一小部分在播種後留居於滿洲，而爲該地長久之住

民。今則大不然了，移民中之最大部分，皆相率長住於滿洲矣。移滿者，多由河南，山西，甚至江西，亦不遠千里而來。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間，每年入滿洲者平均四十萬人，一九二五年遂增至五十萬人；一九二六年自五十萬人達六十萬人。在一九二七年參加播種及爲長久居民者，合計爲一百萬人。（註二）自茲以後，移民中返回鄉井者之數目，乃不斷減少，一九二四年只有六五%；一九二五年只有四九%，而一九二六年則於全數中只有五二%。且近來之移居者，多半攜眷而來，雖於道途中，時有千百萬不免於死亡，但不斷而來者，均達到此有土地，有工作，有麵包之目的地。卽就滿洲日本之煤礦及工廠而論，亦可吸收無數千人。據一般的意見，滿洲人口之增加，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六年中，每年平均約爲四——五%，而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六年中，每年平均約有五——六%，人口發達之速率，卽比之美國，亦逾至三四倍，此地應附帶說明者，卽其中尙有從高麗移殖於北滿者數千餘人，及爲日本帝國主義與高麗之高利貸的和封建的所剝奪之若干土地。（註三）至於人口密度，則滿洲之全部，業已超過美洲合衆國，奉天一省，已達到愛爾蘭人口之密度，吉林一省，則與蘇聯西歐方面之人口相埒。凡此都是三十年內的事情。這種移民的風氣，始長於奉天附近，次捲入吉林，近則波及黑龍江，且奉天有已充分感覺到相對的土地移殖之必要，而其本身已開始移

殖於他省了。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滿洲之耕地，發達到百分之十八。

(註一)該統計係摘自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一九二七年出版，第一卷，第七號內。

(註二)如假設在吉林一省有一百萬高麗移民，則高麗之移民，最早不過是在十五年前開始。

關於此種移民風氣，對於工商業發展之影響如何一問題，將於下面論述之。我們很知道：當中俄戰爭未終了以前，滿洲除與俄國，高麗及中國各地的邊界上貿易以外，只有牛莊一港口，開為商業之用。在牛莊開為商港那年，滿洲整個對外貿易，合計輸出與輸入，共為五·三七一·〇〇〇担。在一九〇五年則為五五·一七三·〇〇〇担。及至中俄戰爭之後，相繼開闢不少通商口岸，滿洲之對外貿易，遂亦由一九〇八年之九五·八一二·〇〇〇担至一九一八年增至二六七·二〇三·〇〇〇担，而在一九二六年，乃達到四四七·三五六·九六担了。(註)，此單純的數目字，尚不足以為充分的說明。若就滿洲一地而言，在全中國對外貿易之總量上說，則一八七二年為〇·五%；一八八八——四·六%；一八九八——八·七%；一九〇八——一四·五%；一九一八——一一·五%；一九二六——二二·三%吾人對此若稍加以注意，則可顯見滿洲之比重在中國經濟總系統中之發展矣。大連之在滿洲，猶之乎天津之對內蒙移民的意義：牠有京綏鐵路，使天津與該區域有相互之聯絡。

(註)一九二六年全中國對外貿易之總數，輸入與輸出均在內，合計爲二十萬萬零八百萬担。

滿洲之人口尙不及中國人口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但其對外貿易，較之中國全部，大過五分之一。滿洲之發展，不過是二十餘年間之事耳。(註)

(註)有些我們蘇聯中之研究中國問題專家，都不注意這些「小事」，因而時常把這舉不住或膚面的「輸出」，便認爲是全中國生產力之發展。

至於內蒙移殖之過程，其開始甚遲，而發展甚緩。自然，內蒙移殖之形式，隨着鐵路之敷設，而加速起來，近年以來，尤帶有「滿洲」之性質。我們知道，一九二六年張作霖從蒙古王公購地八百萬餘畝，其目的，卽在於轉賣或出租於移殖之新來者。該區域農民經濟數量之發展，非以年計，乃以月計也。

中國墾殖區土地之顯著特點及其土地關係中之過程是何形式呢？

滿洲之氣候土壤，一般說來，與蘇聯之遠東部分的環境，至爲相類，關於此點，此地可略而不談。至於中國農民之農民技術方面，則吾人所見者，「中國之移民開拓是地者，均習於農事，積有中國數千年來之經驗，其與歐西及俄羅斯之勞働，判然有別，而其特徵，卽在於勞働之低廉與其固有陳腐之原始性。利用畜力之作用少，反之，無論其耕田土，收穫與播

種，大部都爲手工勞働，而無蒸汽機之應用。

肥料在地方農業經濟，有極大的作用，吾人考察之結果，均承認爲肥料應用之強度如何與地方之人口，實成爲正比例。

耕作的農業技術之主要特徵，卽在於深層的耕種。

……深耕之主要意義乃在於能不借助於休閒地，因爲換種的苗圃及其阡陌，其本身卽有使其有每年一休息之可能，不是像我們每年三次的三耕制，而是耕地之全半，而不致有寸地之損失。

在業已很好耕種過的舊地上，中國的犁頭，不能加以轉變，而劃分之於一面，好像我們的小鋤一樣，但土地很少變爲肥沃，而更加貧瘠，——此點已是他的無能爲的地方。

此所以中國人之開拓空地完全採用了埃及式的勞働也。

……此種像小鋤工具（或通常稱爲犁）的創造事情，要成爲中國農村經濟生活中之歷史事件了。

……現在新製造者，亦是一種犁頭，只是形式大些，而附着其他的部分，名爲「大力種」（譯音——譯者），此種犁頭所用尙不止六匹馬力。此犁在耕地翻土成爲細塊，而互相



堆積。(註)(即因此點阻碍墾殖的發展)

(註)係根據君士坦丁諾夫在「東三省雜誌」八、十期上之分析。一九二五年出版。

由此，我們看到了滿州中國農民在較大的農場上所應用者，乃如中國本部的細小經濟所用的同樣的農具。我們又看到了舊式中國的犁頭應用之開拓空地，對於空地耕作之不適宜；肥料之與各該區域的人口之成爲正比例，而同時日本的田地所用的肥料——豆糞，亦是由滿州出口。耕獸的數量，中由蒙古區域的附近出口最少有馬萬餘匹。這些馬雖然只利之於乘騎，而不利於駕御，但總可以應用的。我們還看到滿州都是手工勞働，播種應用得很對，但當其有用到資本（耕獸，肥料）則其大阻礙立即呈現。

亞施諾夫曾將蘇聯遠東方面及北滿方面之農民經濟之農業的「資本」之成分兩相比較，得如下表：

	資 本 之 成			
	建築	牲畜	器具	家產
蘇聯遠東方面	二五・四%	二七・七%	一三・七%	三三・二%
北滿方面	三五・〇%	二一・七%	一四・〇%	二九・三%



此種「粗略」之比較，甚不充分，其不充分即在此種比較表中沒有分析到農民經濟之社會成分的分化。次之，即其忽略到「俄國移民之取得土地；有為不需分文者，有為付價極低者，而中國農民則以高利貸價格購地」之事實，而不計算此事實之重要的所在。若對於地價，加以計算，則可得下表：

資 本 之 成 分		
經濟別	土地價格 建築物 牲畜及鳥禽 不動產(用具) 家產	
蘇聯遠東方面	二〇·一個俄國經濟	二五·四% 二七·七% 一三·七% 三三·二%
北滿方面	七·一個中國經濟	六九·六% 一一·六% 六·四% 三·八% 八·六%

由上表可見，中國移滿住民以自己財產百分之十七購得土地，而同時俄人可以無代價取得之。此表又說明俄國經濟一畝（俄國畝）耕地之牲畜的價值為四七·六一盧布，而中國人則為二五·五〇盧布。一畝耕地之不動產的用具在俄國經濟中二三·五七，在中國經濟則為一六·五〇盧布；家產在俄國為五七·〇六盧布，而在中國經濟則為三四·五〇盧布。上

述此種統計還是在俄國革命後的破壞危機尙未消滅的時候，當時中國農民經濟尙是在一種興盛狀況之下。

一。『當土地私有可以自由的時候，耕作者購買土地之資本用費，便是小農所以窮困原因之

一。『土地價格因而便成爲非生產者對於生產上的消耗。或成爲單個生產者對於物品生產上的消耗之主要的部分。

『牠在農業上之作用，既非固定資本的成分，又非流通資本的成分；反之，牠不過使購買者增加在每年地租收入的記號而已；其對於生產上，地租是毫無關係的。』（註）

（註）見馬克思著：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篇。

滿洲的中國農民迫不得已以自己資財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用爲購買土地之用。此即滿洲農業的停滯性之所由來，至於其他滿洲經濟之阻礙，如高利貸，租稅，貨幣之跌落，日本對外貿易之壟斷，商人之欺詐，高度關稅及人民之無法權等，更尙未計及。農民中幾乎都無資本的積蓄。在一般移滿者亦然。並且這些移滿住民中，多半或幾乎都是山東或直隸破產之農奴，或最破產之農民而出賣其土地來居於滿洲者。滿洲土地，較之山東或直隸，已賤了許

山東直隸  
破產

多，因此農民在滿洲可以購買比在山東較多的土地。但他們仍不能充分利用之以為耕作，因為生產工具欠完善，甚而竟至缺乏。且因人口之發達，移民新潮流之排擠，滿洲之捲入世界商品流通舞台上以及道途之開闢及鐵路之敷設，隨之增長了土地之價格。十一年來北滿之地價格，平均增至六四%；而南滿則增至一〇〇——一五〇%（見亞氏：中國的農民經濟四五頁）。

然而這些地盤，誰把她分配呢？怎樣去組織墾業呢？今試觀亞施諾夫對此問題之分析。『其始國家以賤價出售其荒地，此地以前曾有過充滿之住民。這些土地大都為官吏（官爵高者），商人，或為另一種人所購買——此種人不是經營農業的，只是欲再於購買後，專以高價（常是非常昂貴的）轉賣或轉租，以收租剝削，以為取利而已。

土地之直接為移民購買者，甚屬少數。』

上述此種說法，至為實在。所謂「國家」者，便是幾個大軍閥。此輩售出土地，以取得高價，而此購買價，從一人的荷包，又輾轉於別人中。此輩又常以墾業局之名義，用以取得空地。滿洲之督軍們，都各擁地數十萬畝。此土地大都為高利貸者，銀行業及官僚所購買，而又轉賣之於商人，富農或移殖的住民，有時則轉租之。將軍們常購地於敷設鐵路之通途。

冀以抬高價格。同時，投機者與日本資本家，又常於自己土地左近，建築鐵路，故務農業者或投機者之各種收入如地租，或土地之高價等，都藉其地利，而取得之。此種土地，常由投機者經手至五次，六次，十次之多，在直接生產者未得到手裏時，他便彷彿是佃農或小農的土地私有者。

自從移民的風氣之速率，如狂潮地席捲奉天而至於阿木耳時，督軍們，官吏，商人等各種土地投機者，便已到處限制移民之自由取得土地了。

「私有者擴大其土地私有權，而佃農却變成許多的私有者，並積蓄起建築物及用具的資本。然而此種過程，並非長久繼續下去。人口之自然的發達及移民潮流之不斷澎湃，很快地把地租及地價抬高起來。」

試觀其繼續之過程如下：

「因為地價或一部地租之提高，其主要是由於移民方面的要求而因之加甚，如是地價或地租的增長，便超過了由經濟而得之收入的增長。它的平均範圍，由它的強度而為決定。由經濟而來之收入，隨人口之發達及市場關係之繁盛，雖也是增長的，但其遠不如地價之一日千里。反之，在不充分資本形式之下，非農業經營（商業，工業）的收入及其總量之發達，

已是彰明較著之事。其結果，專為取得利潤之資本，開始從農業衰退出來了。(註)

(註)：見約翰敏生著：Land Tenure etc. 八十二頁。

上述說明，已將滿洲農村中之社會的與經濟的過程，充分地分析了。

我們若再將露西 (Ross) 在一八八〇年時考察之結果和現在的情況，兩相比較，我們即可見資本從鄉村衰頹之迅速形式的狀況如何。

資本之從鄉村入於城市及工業方面，特別是入於高利貸手中，在一八八〇年已經就很顯然了。「精糖廠廠主或錢莊的老板之受人推崇，地主較之，則不如：因為上述此類事業所要求的資本多，而經常投入於土地者少的緣故。」

總言之，錢莊老板在當時已「備受推崇」了，至於近來之情況，可如下狀述之：

「我們可於到處發現錢莊，牠已成爲農民，小商人及一般下層社會之唯一的財政機關。大部分的錢莊常與銀行發生關係，而自己常是兼任高等官吏的職務。奉天，牛莊及安東等處，有大部分的錢莊，附屬於東三省銀行（屬於什麼將軍的銀行）。吉林銀行（屬於什麼督辦）亦有錢莊，附屬其下。牛莊的錢莊，幾完全爲大官僚所操縱。此種錢莊之利息，每月二，三%（均爲商業借貸）至於小焉者錢莊的利息，更高出其上，每月四%至八%，而借

貸時間，則展至四個月。(註)

(註)：見Economic History of Malwertia 二六七頁)

上述即是資本之從農業衰退的狀況及其走向何處去的說明了。但留於鄉村中者，又是些什麼呢？

亞施諾夫寫道：「在農村中還有和我們的（按係俄國——譯者）富農相似的成分之存在，但牠在數量上，自然是不多的。」

亞施諾夫還證明，滿洲鄉村中，舍富農以外，尚有兩種成分，第一即是：「一種把自己的資本，投殖到農村經濟中之狹義的手工業範圍以外，且進而應用之造製農業原料的生產或商業的土地私有者。」

第二種在中國農村的資本主義的分子，比較有相當根基者，厥為極有權勢之大官僚與軍閥及其親戚屬系的地主（此種地主，常是極大的）。

可是亞施諾夫又安慰我們說：上述諸分子「在數量上並不多，而其主要之處乃在於此等分子並不能成爲向前發展之任何條件（或前提）」。「這勇敢的中國高利貸資本和貪狠的官僚與強盜之辯護者（註二）自然以爲佔有土地的地主，放利者，將軍，官僚，許可以「在數量

上」是很多數的。不是的，通常都是少數的，而此恰恰還是其比重的發展之前提啊！  
即遠在一八八〇年，露西已經指明，最大多數的經濟，可以由地主一身佔有之。

（註一）這是亞氏在其書中五二五頁中所說，以爲用以說明滿洲之例，適足以證明對於土地問題之分析，正確者乃民粹派，而非馬克思主義者；正確者乃柏恩斯坦，馬斯諾夫，而非馬克思，柯祖基，列賓。關於此點，從其爭論中，可知他只讀過批評馬克思者，至於馬克思本身，則他尙未加以研究，其結果他便成爲高利貸之辯護士矣。

（註二）魯密生著：Land Tenure etc 80頁。

現在亞氏自己對於黑龍江及吉林兩省之統計是何似呢。（參閱他書中一一三頁圖表）  
關於此點亞氏又補充說：

「佃農經濟之數量，我們從表面上看來，若不是絕對，也是相對的減少了。近年以來，因土匪（紅鬍子）蹂躪之結果，其數量大加發達，而於數個縣分之中，其與少地的私有者，合計之總量，超過了農村之半數以上。……。」

自耕農	佃農兼自耕農	佃農	合計
-----	--------	----	----



黑龍江省三十個縣分(二九八二)		吉林省二十個縣分(二九三〇)		總數		或其百分比	
一八五・〇	五八・二	一六〇・三	五五・三	三四五・三	一一三・五	五五	一八
八五・五	八五・五	八六・九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五七	一〇〇
三二八・七	三二八・七	三〇二・五	六三一・二	六三一・二	六三一・二		

至於吉黑兩省農民之分化，亞施諾夫之分析如下：

經濟數量	總數中之百分比	私有地之範圍	私有地之平均標準	農場之總數量	總數中之百分比
五・〇〇〇	〇・七	一五〇以上	二〇〇	一・〇	八・七
二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七・三
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	三〇—七五	四〇	三・〇	二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	一〇—三〇	一五	四・五	三七・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	一—一〇	四	一・五	八・七

五〇・〇〇〇	七・二	在一些以上者	〇・五	〇・〇三	〇・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六・五	一一・五三	一〇〇・〇

這即是亞施諾夫之「社會分野」了。有四二・九%農民，只佔有九%農地，而三・六%農民，却擁地至於二六%此在吉黑兩省，一方面是墾殖過程與農民分化，相並兼行；另一方面是自耕農變為佃農之轉變過程，「唯此兩省」遠不如奉天省之利害，該省佃農約佔七〇——八〇%。謂為「自耕農」者，乃說明其不明瞭農村分化便是因此而起的。一人成功，而陷萬人蹶於窮困的地步。在墾殖過程中，小康農民之變為富農高利貸者，乃為不可避免之事。是以「在資本主義生產的胚胎時期」中，同樣的在「中世紀城市生活的胚胎時期」中，逃亡農民中誰將為主，或誰將為奴，通常均視其從其統治者中逃亡之遲早，以為決定。（註）

（註）：見馬克思資本論一卷七四二頁

同樣的，移民中誰為富農，誰為農工及佃農一問題，亦通常視其從直隸，山東逃亡入滿洲之遲早，以為斷定。

一八八〇年時，奉天省人口之密度，與一英畝土地價格之比較，已達到二五〇元，至於

吉林省，則輒以高價購地。現於奉天省一英畝地價達於三〇〇——四〇〇元，黑龍江及吉林兩省，則為四五——八八元。按露西計算，奉天省之地租佔收成中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或七分之三。現在亞施諾夫則告訴我們，地租已達到收成中之五〇——六〇%。一八八〇年，奉天省一英畝之地租由貨幣表示之，據露西之意，為七·五〇元，而現在，如亞施諾夫告訴我，吉黑兩省，已增至八·四——九·五元。亞施諾夫還證明，地租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發展至二〇——二五%。殖民過程之猛進，與隨之而起的人民對土地要求之亟急，使地租與地價抬高起來。

土地愈肥沃，經濟之單位便愈小，此固然在一八八〇年便已顯明，但當是時南滿最小單位的經濟，亦有三英畝之廣，及今一單位每戶有地如下式：（以一英畝計）

省分	關東省政府之統計	南滿鐵路之統計
奉天	〇·七五（畝）	〇·九三八（，，）
吉林	一·四二（，，）	一·三四七（，，）
黑龍江	二·四六（，，）	一·五〇三（，，）

範圍之縮小，到處都非常之大。滿洲中國農民之所以至此，皆因受地主壓迫，土地投

機，空閒地基之禁錮高利貸以及由帝國主義在麵包及豆類市場上所領導的壟斷，和商業之欺罔等所致。

在內蒙一帶（熱河，察哈爾，綏遠）墾殖之過程，更是陷於暮氣沉沉之狀況。墾殖之在各該區域，其開始固緩慢，而其發展，迄今仍是緩慢得很。京綏鐵路之敷設，自然給與開墾以一個有力之推動。這些地方發生有兩個經濟制度及社會制度之對立。

該各地之主要人民爲蒙古族，該人民係受兩重之壓迫，一爲佛教最高大僧侶，一爲蒙古王公。此兩重壓迫，均爲宗族制度的關係所隱蔽着。此種殘酷的壓迫，是由中國高利貸資本領導着，而其本身，即在內蒙剝削中，又有外國商業資本之剝削。維持王公的傳統租稅，並不很高，而維持王公軍隊（用以管理牧場，防止其他宗族搶盜劫奪之用的）之租稅，其對於蒙族牧人之負擔，亦不很重。但是中國高利貸資本取得蒙古土人來耕作，是藉助於蒙古王公。此種不生產之集團便在北京，加爾加（譯音）以及其他城市中，濫用其收入，而與中國商人，高利貸，官吏，訂借貸關係。而利息則由各該王公的「哈淞」（係其縣名——譯音）負責支付（每年中不必還本，但需還利，不過此利息每年計四〇%——五〇%因此，王公大半常陷於負債，其所濫費宗族的收入之大部分，而其宗族便在王公重大負債之下，屏息呻

吟。貨幣之用路日益廣，則游牧者亦轉入于交換之中。蒙人以大部分的毛皮，乳餅，畜牧，絨毛及駱駝肉出賣，而不斷購入了茶，大連被（用爲幕帳毛氈），煙草，皮革及生絲。市場關係之發展，大量之需要即隨之俱發展，而剝削之範圍，已非王公及其貴族之「大腹賈容量」之可以限定，而是賣買，即大量商品足以決定剝削之範圍了。宗族制度變爲殘酷剝削之蒙蔽物。在此種族長的生產品之剝削以外，又兼以商業上剝削與商業之欺罔。一切商業，一切交換，均操於中國人之手。貨幣之權力伸張，游牧蒙民即墮入商人高利貸之操縱，猶之乎他的王公之陷於官僚，銀行業或商業高利貸之手中一樣。

商業將畜牧經濟之沉滯的家庭手工業破壞無餘。在中國影響所及之地，乳餅（乾酪），牛油，坐褥，製造革及大連被等經營，已落入於中國人之手。凡在此等地方的大連被，已開始爲工廠之製造品。蒙古經濟雖至於剪羊毛事業，亦由華人經營，雖經禁止，而毫無結果。其衰微程度，一至於此。蒙人付出絨毛於中國商人約三〇——六〇%，而得收入者只毛氈而已。絨毛貿易，如吾人所見者，均在直接欺騙原則之下。畜牧貿易，則由回教族商人所壟斷。直接生產者與市場之直接連繫，截斷不相溝通。因此，自己商品之報酬，均得到不相等之價值量。商業高利貸資本歷史上最醜惡之一頁，又重現於內蒙古矣。

市場，高利貸以及牲畜之染疫或因冰雪所致而凍死之災禍等，使自然畜牧經濟在商品或貨幣商品中之根基，永無鞏固希望。而租稅之壓迫，又加以促進此種過程。而王公之浪費與奢侈，更以形成壓迫之連環：當「哈淞」（蒙文即縣意）無法還債時，中國商人官吏，和高利貸便從王公處購得土地。畜牧蒙人遂被逐出於遊牧場，而所得者，只剩下壞的，這些蒙人牧場，便收用爲墾殖之基地。蒙人被趕入國家之僻處。舊時「哈淞」均就遷避，而讓其他移民生長於斯。其附近於中國邊界之舊哈淞，罕見有三四十之幕帳，至於僻壤之地，在以前有三〇〇——四〇〇，現在牧民的天幕則增至一〇〇〇了。

游牧制度，完全破壞，新哈淞之王公，自然課有租稅，惟舊王公亦未嘗放棄其固有之「權力」。

有時宗族掀起反對王公的壓迫。多古伊囉宗族會議召集起來。王公及其貴族常爲叛亂之蒙人所圍坐，五六千或萬餘人怒潮澎湃地，爭相詬罵王公之奢侈「無道」。僧侶常爲此多古伊囉（即蒙人宗族會議——譯者）之組織者。有時王公被殺。但大多半都是王公允許改過，不徵收巨稅並保護宗族財產等。於是參加多古囉伊的蒙人，便一哄而散。王公乃暗中處置運動的首領；或加以賄買，或即處以死刑。新興蒙古之知識，常企圖組織國民運動。但是四分

五裂之牧民，又重以歷代之傳統觀念，佛教喇嘛權力之深入及其野蠻生活之落後，而此組織便難以形成。

在綏遠西邊一帶的運動，常不斷地繼起，且日益猛烈，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革命影響之下，組成了國民革命黨。

此時蒙人從好的牧場趕入壞的牧場，而此壞的牧場，又漸變為荒蕪之地，有些地方，蒙人自己也開始轉變為地主，可是不久仍如一般之過程一樣地走入蒙人土地被剝奪之道路，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將家人宗族的土地取得之於自己掌握之中。

因為蒙人被驅逐，而其土地轉入商人，高利貸者，官僚及軍閥手中，這些軍閥以後遂組織成立墾殖局。按通行規矩，以高價從王公處購得蒙民土地：購買價中百分之三十，王公取得之；百分之五十獻與墾殖局，而百分之二十則供墾殖局掘井之用。如土地無井，則難以出售或出租，掘井之於中國，乃一專門職業也。（註）

（註）見 a Village Life in China

最近十年以來，中國移民已侵入於內蒙古，若他們未帶來生產工具，則他為一佃農。商人式地主，高利貸地主，官僚地主，以地出租，並備有器具及種子，佃農則付與他收成中百



分之五十至六十。在這些地方的這種的耕種是常常有的。其在中國本部大半是看不見的，或正確些說，已完全是資本主義以前已經過去的一種剝削形式。（註一）設移民帶有生產工具（他在本地，先賣出他的土地），則他可以較低之價格，購買較多之土地。不過他也不能完全耕種這些土地，因為他自己的工具，只適用於小經濟，而肥料又不足以供給全體土地之需要。故其只能耕作土地之一部分，搶劫的經營，乃使土地漸就貧瘠，遂又放棄其貧瘠地方而耕種於其所有地中之他塊。及至有大批移民之到來，他便把自己土地之大部分出租或出賣。移民中之小部分，有藉此而成爲富農，成爲土地投機者。至於滿洲里地價及地租之抬高，經濟（單位）之縮小，高利貸與商人之更加利害，有肥料的耕作強度加力的過程的促成，以及剝削與驅逐蒙人的商業高利貸壓迫中國農民等，又於此處重演此同樣的過程。（註二）

（註一）：滿洲里還有幾個地方是這樣的。

（註二）有些墾殖過程的情形，著者是由哥爾加蘇聯領事克里摩夫取得的。

中國之土地關係，發現於內蒙古。凡人口愈密者，則其關係，便愈像中國本部的狀況。社會的壓迫與民族的壓迫，雙管齊下。中國人與蒙古人之人口，爲五與一之比。城市之內，皆充滿了中國人。中國將軍們及官吏管轄其宗族關係，猶如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之取得蒙人

牧畜經濟之最高權一樣。

此外又兼以戰爭及軍閥之壓迫。戰爭之爲害，卽苛稅，徵發，搶搭，地主及其牲畜之搬運的負擔，紙幣，軍用票，農民財產之侵襲等等的壓迫。但此等地方之貧困，尙有其他之原因，例如一九二六年中，墾殖局出賣土地於投機官吏，及商人，而此等人又轉賣於移民或租與他們。後來又有新來的督辦可以宣告舊督辦時代所訂之一切契約爲無效，重發登記，且強迫其重付價。(註)

(註)現在農民中有百之八十操於高利貸者之掌握中。這是中國土地私有地之神聖不可侵犯的了。

此種狀況，使土地日益貧瘠及生產之勞動力，益加荒廢。地主，高利貸，軍閥，商業及帝國主義者從生產者處不斷加以剝削，使其無改良生產之可能。卽在滿洲之中國農民，亦不能有再生產自己的經濟之可能，此在內蒙古，亦復如是。

農民經濟之再生產，範圍日就縮小，勞動力再生產，亦在縮小之列。卽以土匪(紅鬍子)之猖獗，卽可爲明證。但這些墾殖區無窮之剝削，終身束縛，蹂躪及生產者之落後，帝國主義之層層宰制，却日就擴大。

我們對於墾殖區性質的敘述，也許比另外所考察的還要詳細精密些。自然，還有另外的

主張；例如多數中國人及其他不止是中國人都以為中國本部是「沒有地主」呀，「沒有彼此之分」呀，或說，「在實質上農業關係的意義上的土地問題，那裏是不成問題的」而「存在者祇不過是農業上移民問題，此問題之得解決，只有墾殖一道可走」等等。俄國立憲黨及自由黨之理論又再現於中國矣。俄國這些先生們是以為「不是因需要農奴制之應取銷不是在地方法使千百萬家族移殖於西伯利亞及土耳其斯坦」(註)至在中國，多數中國人便也以為不必需要動搖地租關係，不必要毀傷「小地主」，而是必要把千百萬農家族送往滿洲或內蒙古去。這些先生們只忘記了一點，即是中國的地基或不費資本的可以耕種自由賣買的田地，在相對上說，是不多的。固然，據最近官場統計，奉天有一三・六九五・〇〇〇畝，吉林省有三二・一六一，〇〇〇畝，黑龍江有八八・八四四・〇〇〇畝，合三四・六九八・〇〇〇畝，能為耕田之用。在內蒙古之直轄區，據下列的統計在二・二三〇・〇〇〇地方，尚不及六百萬人。而空閒土地還很多，如有一定的技術水平，那末即有大部分土地，可以耕種，而不費資本。地基在絕對上是很大的。但對於中國，對於中國農民，他雖不若在土地飢荒的巨海中的一小點，——無濟于事，可是也大半不是救生的全能工具。中國農村經濟的改良，

設水利，濬河，疏池沼，即將無用土地變為有用土地所費之資本，或至兩倍或三倍于土地所值之本。但達到此目的之前提，厥為推翻中國農業舊制度。因為不管怎樣空想着，才可以把俄國土地由無用變為有用，是無補于事的。但必須明白地認識俄國由經濟全部歷史所證明來的事實及其如何形成了俄國資產階級革命之大特徵。俄佔有偉大的墾殖地，但他能達到人煙稠密與高度文化者，不僅是一般地隨農業技術之逐步的發展而俱進，而且是緊隨俄國農民脫離農奴壓迫的解放運動之每步發展而發展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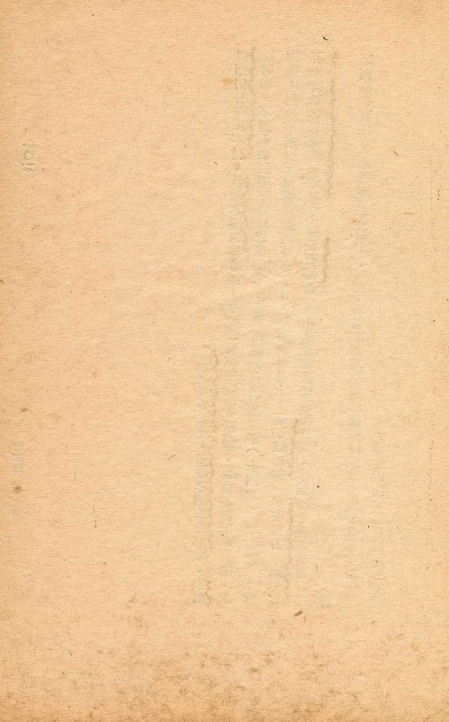
（註）見列寧全集，全上。

列寧此言之在中國，亦是正確的。沒有推翻以前之亞洲式制度，則中國本部之土地關係，即要復現于新墾殖區。況該地還有終身束縛，地主壓迫，中國土地之威脅，無法權，軍閥以及千百萬農民之飢餓與死亡等。而帝國主義在此舞台上，又收其大成。日本早已宣言：要在滿洲及內蒙採用「積極政策」了。日本從滿洲所榨取的額外利潤，已日就減少。日本給東三省的統治，已處在財政的與經濟的危機之脅迫中。日本之中小企業家由減少而趨于破產，即大企業之額外利潤率，亦就降低。日本對滿洲之輸入縮小了。日本帝國主義因自己國內發生危機，故進行取得新的經濟區域。日本帝國主義不顧中國革命的前途，而提出自己對

于全滿洲及內蒙之無理要求。

凡希望移滿華民之來殖那些空閒未墾的土地的人們，不僅是亞洲制度，而且是帝國主義。

此外應附帶說明者，即在這幾個墾殖區域中，特別是滿洲，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比之中國之任何地方，都特別快些。不管各該地方，日本之如何搜括積累，戰爭之如何引起破壞，不管土匪（紅鬍子）之如何橫行及苛捐雜稅，亦不管高利貸之如何像中國之一樣的利害，而資本主義之發展，總是實在在地繼續發生着，而農村經濟之發育，較之其他任何區域爲快，而資本主義之發展，有莫大的前途。



## 第八章 中國土地私有制的性質與形式

### 一 引言

當我們以生產背景與農業勞動的方法的觀點，分析了中國農業的特徵之後，我們要研究以下諸問題：在現有的勞動方法之下，存在着些什麼樣的社會關係，生產條件的佔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中間的相互關係是怎樣的。若想答覆這些問題，我們應先決定中國土地佔有的性質。

根據英國憲法，英國一切土地都屬於英皇；匈牙利的一切土地都屬於神聖的史蒂芬；日本的封建主，於一八六九年上半年上表於皇帝時還寫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然而這并不曾妨礙了英國和匈牙利的地主以及日本的封建諸侯佔有土地。

問題的實際，并不在於憲法的形式，如果將「土地私有」與「國家爲土地的最高私有者」這



兩個概念對立起來，便是極端的錯誤。

對於印度問題上，英國人的理論說：根據回教與印度古代的法律，一切土地盡屬於國家的統治者。是的，已經逝世的盧森堡對於此點曾有過爭論。她想證明回教與印度古代的法律絕沒有這樣一回事，此種理論只不過是大英帝國想來掩飾他的掠奪政策而已。她還說：「英國的學者及其法國的同僚們，現在對於中國還保持着他們同樣的語調，說一切土地在中國都是皇帝的私有。」（見盧森堡著：資本的積疊）。

我們覺得這不一定是正確的，盧森堡將大英帝國對於印度的土地政策，未免太簡單化了。根據馬克思的話：英人在印度的某一地方創造了大的土地的私有，而在另一地方卻又發展了小農的私有，在第三個地方破壞了古代的公社，在第四個地方就將公社變成他私有的潛稀解釋。大英帝國完全拋棄了一切古代法律的原則。他攫取印度的土地，徵集農民的貢稅，并非以古代法律的力量，而是以自己的大砲以及與印度的統治階級聯合的力量。他將土地讓與租稅租借人爲私有，沒收先前拉得熱（印度領主侯爵的名稱——譯者）和租借人的土地，規定公社的佔有，贊助并發展農民的佔有，將地主掠奪得來的土地退還給農民，剝削舊的地主以助長新的地主，西巴（即英國所募的印度兵——譯者）暴動以後更同個別的領主和貴族結成

英國對於印度  
之土地改革

協商，限制地主對農民的掠奪，鞏固一個等級之土地的佔有，而并不鞏固其他的等級，所有這一切行動乃是受了土地租稅的搜括及其政治的利益的驅使的。英帝國主義很早就允許高利貸者對印度的農民甚至封建主之土地的搶掠，然而後來許多省份在法律的條文上却禁止賣土地與非農業的等級。英帝國主義在土地關係上，造成了如此混亂的局面，將土地關係行入於這樣一個死胡同中去了，直到現在他還留滯在這個死胡同中。土地的集中與動員，在印度進行得非常迅速；高利貸者，商人，地主都在往自己手裏集積土地，但是，對於土地的佔有完全還是存留在印度中世紀和英國的強力壓迫的庇護之下。在所有這些情形之下，土地國家私有的「理論」僅只起了輔助的作用。英帝國主義和印度的統治階級即在這種理論的掩飾之下，去從農民榨取剩餘生產品。英帝國主義在印度曾努力於現代土地私有制的創造，而勢必一方面去同先前的地租領受者辦妥協，另一方面又去同注視着土地（亦即其生存的必要條件）的農民進行協商。英帝國主義在許多地方，爲了先前和地租領受者曾鞏固了土地的佔有權，爲了先前的生產者去鞏固土地的使用權。

在爪哇，高麗，馬萊羣島，菲律賓濱等處土地佔有的性質和形式以及土地關係發展的歷史，最皮相的研究便足以說明此種論斷的正確。帝國主義者曾努力的在這些國家中造成土地

的私有（係指近代的），造成封建和半封建性質的佔有，使族長變爲地主和鄉村公社的社長，乃至成爲土地的佔有者等等，用商人，地主，外國的墾植者和殖民地的土人打開掠奪公社或國家土地的途徑，但同時却鞏固了寺院的佔有，而佃農對於土地的使用則是經常的和永遠的權利。帝國主義破壞舊的土地關係的方法完全與尋常不同，他永遠是具體的，曲線形的。帝國主義常常勢必去同殖民地的統治階級講協商，而有時亦同殖民地的農民妥協。

我們認爲：關於中國是否土地私有制或一切土地屬於皇帝之舊的爭論，其所以沒有結果者，因爲問題構成的方式即是不正確的。古代社會他發展在光天曉日之下，并不曉得土地的私有，而是在那種社會瓦解後以及其瓦解的結果，才出現土地的私有。但是古代社會的土地佔有，并不即是資產階級社會的土地佔有。東方的社會亦同樣不曉得土地私有，而是在那種社會瓦解之後，才出現私人的土地領有，但是東方社會之土地的領有并不即是資產階級社會的土地佔有。土地的佔有并不是永久的範疇。他是在整個社會的結構下，適應着此種結構而出現的形式。

東方各國，在帝國主義未侵入以前，對於土地正和習慣法及傳統相適合，曾認爲他是直接生產者生存的必要條件，東方人民對於土地稅和地租的認識彼此并沒不同的觀念。但是此

種傳統的觀念，是與資本主義之內在的規律相矛盾的，而且應該是在後者的打擊之下而消滅的。

馬克思對於  
東方土地佔有  
的解釋

馬克思認為：在東方（他注意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整個土地制度的基礎係建築在那裏「並沒有私有制」的事實之上（註一）。恩格斯認定：「沒有土地的佔有，即是實際了解整個東方的鎖鑰。」（註二）馬克思一般的認為：「此種表解——關於自由的土地私有制之法律的表現——在古代社會中，只是出現於有機的社會結構瓦解的時期，而在現代社會中，則只是隨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出現。在亞洲僅僅是在幾個歐洲人所進口通商的地方……」

「只有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生的本身創造了適合於他的形式，地主便隸屬於資本，因此，封建土地的佔有和氏族的佔有，以及帶有公社色彩的小農的佔有，他們的法律形式都毫無二致的要將經濟形式變成適合於此種的生產方法。」（註三）「在歐洲對於直接生產者之非經濟的壓迫，個人的依屬，個人奴役的不自由，以及他們對於土地之成為封建主的附屬品的鞏固，這一切都曾由封建主實現了。」然而，「如果沒有土地的私有者，而國家直接同他們對立，即在亞洲所看到的，帝王即兼有土地佔有者的性質，那末地租與地稅便要混而為一，或確切言之，那時同那地租形式不同的任何地稅便都不存在。在此情形下便有這種可能：依

屬的關係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不過是一種嚴格的形式，這種形式也不過是敘述一切臣民對於那種國家的關係而已。這裏國家即是最高的土地私有者。這裏國家之最高執政者即是集中於民族範圍內的土地佔有者。因而，在這種情形下是沒有任何土地私有制的存在的，雖說私人以及公社的土地佔有和使用是存在的。」（註四）

這即是馬克思對於亞洲土地的法律關係所給予之古典的簡略解釋。

但是，如果要認為：土地領有者此種法律的形式曾留滯於一種靜止的狀態，因而好像是亞洲的國家都附屬於資本主義的國家，并在這些國家中因帝國主義的侵入，致在這些國家中掀起了整個的社會革命，那便是對馬克思學說的污蔑。

帝國主義和在亞洲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過去和現在都是在努力的將私有的或公社的對於土地的獨佔和使用轉變為私有制，使其適合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我們並不是在這裏來闡釋帝國主義在亞里日尼，埃及，摩洛哥，南美諸國，爪哇，馬萊羣島以及所有一般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國家中流血的功績。在這些國家中的大部份還遠不會完成此種轉變的過程。在有些國家中，這一過程并不是伴着資產階級佔有制的創立，而是伴着封建的佔有制的創立而進行的。另一方面農民或先前的地租領受者的反抗，強迫着帝國主義去鞏固土地領有權和土地

使用權之舊的形式。簡單一句話，過程的此種進行法并不是依照他純粹的形態（即所謂抽象的形態），而是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國家的各個階級，一方面自己相互間，另一方面同帝國主義之間妥協的結果或鬭爭的結果。所以我們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國家中看到土地領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之新的和舊的形式之各種色素的繪圖。

我們的任務是在於具體的研究某一國家的土地關係，以及隨着帝國主義侵入所喚起的變動，製成各種不同形式的比重，以決定：這些不同的形式，何者要起主要的作用，以及其發展的趨向如何。

（註一）一八六三年六月一日馬克思致恩格斯信。

（註二）一八六三年六月六日恩格斯致馬克思信。

（註三）馬克思『資本論』三卷第二冊一五六——一五七頁。

（註四）馬克思『資本論』三卷第二冊三二七頁。

## 一一 非私人佔有的土地

土地佔有在中國存在着各種不同的形式。我們先開始敘述比重形式上之各不甚重要者。



1、侯地 清朝奠定以後，皇帝便掠奪了中國大量的土地，充作皇室每年的用度。

皇帝的親族亦同樣沒有除外。撒哈洛夫證明：一八四〇年侯爵的土地，佔有三五，七七二頃又七五畝之多（註一）。此外，皇帝并賜有各級侯爵和皇宮中的屬員的土地。

皇室的用度，每年要徵集中國農民一、〇五六、〇〇銀幣，除了此種朝貢之外，每個官吏并奉貢於皇朝。而且「除了國庫中和朝貢的貨幣之外，侯地的農民并奉贈許多經濟上需要的什物，所以北京皇朝的用費絲毫并不依賴於國家的收入。」（註二）清朝的初期，侯地的農民曾被困守着土地。遠在十七世紀時不僅對於那私逃的奴隸給以死刑的威脅，而且還以此去威脅那允許他潛逃的人。滿洲的貴族很快的便將自己的土地浪費了許多。關於侯爵的土地，當清朝滅亡以後，在直隸侯地的農民便不再繳納貢稅了。當奉張入主直隸時，從前的廢帝對他曾有恢復「秩序」的請求，并且強迫農民繳納地租。奉張也曾經頒佈過適當的命令（據伊鳳閣教授的通訊）。我們不曉得農民是否曾經繳納。據我推想他們是沒有繳納的，因為留滯天津的廢帝仍感受着長期財政的拮据。廣佈於滿洲的族地還完全認為是廢帝的私產。過去的侯地都係培植菜蔬，果樹，蜜蜂，甘蔗，木棉，花木，藍泛。此所以北京和天津直到現在比較中國其他城市，更得着菜園和藝園出產品的保障的原因。侯地的意義到現在已是完全沒



有了。

2、旗地 滿洲的軍隊係由八旗所組成，軍庫的用度，每年要消費五、九五—、四七八元銀幣和三、〇二二、二六九口袋大米。過去駐防滿洲之中國最好的軍隊——綠旗的軍隊每年的消費要在一四、〇九六、九〇九元銀幣和一、六六六、二三九口袋大米之多（見楊開孚著：『中華帝國統計冊』）。

此外，滿洲的貴族曾掠奪了大量的土地，而且在十九世紀中計算：『所有八旗吃糧的兵士和疆吏所佔有的土地，曾決定爲一四〇、一九一頃又七十畝。』（見撒哈洛夫著：『中國的土地佔有制』四五頁）。

旗地是禁止賣與旗外人的，但此種禁令久已不復存在了。滿洲的貴族曾浪費了自己的土地。皇室爲了贖回旗地曾耗費了不少的國庫的貨幣，但是滿洲軍人之出賣土地的過程是不可遏止的。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旗地的出賣曾表現是自由的。現在在直隸已經沒有旗地了。此種土地的佔有形式，在滿洲亦同樣差不多完全解體了。

蒙古的旗地則遭有另外的運命。蒙古曾是滿洲在征服中國之下的同盟者，且滿人曾以承認蒙古旗之土地的佔有，以酬謝蒙古的侯爵，中國人是不許取得和租借屬於蒙古遊牧的土地

的，且政府「時常是武裝着以防止移民之屢次的侵襲」。然而，「移民的侵襲」，高利貸商業資本的發生，鐵路的建築便破壞了旗地的基礎。在拳匪之亂的壓迫以後，北京政府在財政困難的壓迫之下，於一九〇二年爲了蒙古旗地的買賣，曾自動的組織了一個「墾植局」。蒙古的土地便已開始由中國人墾植了。北京政府激倡此種墾植的原因，除了財政的計劃以外，亦是反對沙皇俄羅斯帝國主義的方法，俄國自從取得了滿洲以後，第一步便會努力的征取蒙古的領域。

是的，我們看到，滿人征服了中國之後，對中國的某些部份（在京城四郊和直隸省）生活上會喚起了類似封建的組織——王地和旗地形式的土地領有。在魏朝和元朝入主中原時，亦同樣有此類似的現象。在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在某種情形下商業高利貸資本，在政治關係中會表現出革命化的影響，破壞了舊的佔有形式，並損壞了滿洲貴族一個勢力基礎，爲什麼蒙古的旗地，據我們所看到的現象，情形便有些不同呢？蒙古的族地並不是或有些不是蒙古侯爵的私有，而是那些牧畜民族之族的王公所有，或更確切言之，乃是民族的佔有，但是商業高利貸資本，爲了剝奪其土地的佔有起見，正在分解蒙古的族屬，並損壞民族佔有的基礎，而且事實上是時候爵變成土地的私有者。在某種情形下，商業高利貸資本對於蒙古種族的影

響是革命的，分解他並強迫他走向土著的地主。

3、寺院和教會的土地 在中國歷史上這一點是非常有趣味的，即「死手」在中國並不會能夠或多或少的繼續鞏固土地佔有的性質。佛教寺與特別的節慾並沒有區別。是的，當九世紀唐朝實行第一次沒收寺院的財產時，在佛教寺的領土和製造場中，曾發現出二十五萬七千個半自由的佃農和十五萬個奴隸；沒收了幾十萬萬頃的土地。到明末寺院的財產會再度的被沒收，而沒收來的土地則被皇帝的親族所掠奪去了。孔教普通的對於一切宗教並不加蔑視。但是，當寺院開始企圖分割政權，以便努力大規模的剝削人民的時候，或者當寺院開始積壘了過多的財物，農民的騷亂亦比較平靜的時候，中國的地主和官僚地主便開始寺院的掠劫了。常常因為這種掠奪而掠奪到農民。

不僅是大的寺院，即是小的分院亦同樣掠奪土地，並將土地租於佃農，剝奪其每年收成的半數或過半數。培養未來官僚的學校（於其終結時則授以適合於個人程度的「學級」），在大的城市中亦擁有充作學校基金的土地。城市和鄉村的機關以及其公共的倉庫亦同樣據有土地。撒哈洛夫說：「租稅是用於公共的消費或幫助某種不幸的事件之上。」（我們已曉得「公共的消費」已落於官僚的衣袋中了）。撒哈洛夫同樣認定這三種形式土地的數量是很少的，約計



在中國並沒有大的作用。中國的官僚總是努力減低寺院的意義，甯肯使人民自相掠奪。教會，機關和熟地的殘餘都是在繼續的拍賣呢。「死手」土地佔有的殘餘終竟是要肅清的。在這一點上，中國是超過了歐洲，南美和回教諸國的，在那些國家中「死手」還完全是在壓榨着活的農民呢。

4、軍事的移民地 他的成立乃是爲了抵禦遊牧民族的侵襲，同樣亦是爲了同一「內部敵人」的鬭爭。軍事移民的土地過去是不許出賣的。這些土地的佔有者不是過去曾負有軍事責任的軍官。在元朝和明朝時，軍事的移民地會起了極大的作用。明朝奠定以後，所有耕地的七分之一屬於軍事的移民者。清朝同樣成立了軍事的移民地。但是，當行軍時該種經濟會遭受了大的破壞，土地盡被軍事長官掠奪去了，軍事的移民竟陷於比尋常農民更壞的狀況。十七世紀末佔有四十萬頃的移民地的土地到十八世紀的中葉，統計則僅佔土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六頃了。當開始企圖組織近代形式的軍隊時，軍事的移民早已變成尋常的農民了。過去他們的繳納土地稅，而現在則以贖買軍事服務的形式，榨取他們比較尋常農民更多的貢稅。軍事移民地於一八九八年曾經取消。中國喀薩克的歷史亦即如此終結了。

是的，此種土地的佔有形式，於二十世紀初便已經解體了，而根據一些報告，其可憐的

殘餘只有在西藏還存在着。然而，我們還未能去證實那些報告。

5、血族的或氏族的土地 此種土地佔有的形式，我們在每個民族的歷史上都會找到證明，而且所有這些事實足以證明的是：中國之古遠的歷史亦同樣是從此種佔有形式開始的。馬克思亦會指明此點。無疑義的，在中國同在印度完全一樣：公社曾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在中國民族公社的破壞遠在紀元前幾百年以前，其原因是他在生活範圍的其他部份（爭奪，軍事，灌溉的必要，公社內部職務的分工，公社之間的交換，公社內部的交換等等）已經走向解體了。鄉村公社，亦即土地的佔有者即在這些因子的影響之下而解體了。在紀元前三世紀，公社的佔有即已破壞。在中國南方的幾省（廣東，福建，貴州，廣西和四川的一部）比較更爲顯著，氏族的佔有制完全還起有極大的作用，十足的保存着氏族組織的生活。在這些省份中氏族公社有時正同鄉村公社相適合。在另一方面，常常有在一個鄉村中住着三族，四族以及很多的族。但是一個民族或血族時常是包括整個的鄉村。而且最明顯的是，我們在氏族佔有的本身即看到私人的土地領有。氏族的佔有制同族員之土地的使用完全不相適合。氏族的土地租借與族員同租借與氏族員是一樣的，而只有氏族土地的收入認爲是氏族的公有，雖說是形式上的；下面我們便看到，亦即發現此種公有制的真實情形。



在中國氏族制度的殘餘，或更確切言之，氏族制度之思想的上層建築還完全是很有力的統治着人民羣衆。祖先的崇拜在各種形式上即是所有中國的祭祀，中國的佛教，道教，孔教以及還沒有固定名稱的民衆之宗教的宇宙觀的基礎。在羣衆的意識上此種祭祀的力量和權威是很大的。中國的農民爲了葬埋自己的父親或兄弟於家族的塋地，而傾家當產，投於高利貸者的鞭笞之下，甚至將自己賣作永遠的奴隸。十九世紀中在福建，廣東（以及還保持氏族佔有制的一般的省份）燒，殺，掠奪，女人的拐帶，水利的破壞，血族塋地和祠堂的毀壞竟成了尋常的事情。因這些罪名而被政府所通緝之血族，便從其血族中提供出那負有全族責任的幾個族員，去坐牢去見官。遇此類似的事件血族則給金錢和土地與死者的家族。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六年在廣東還常有此種類似的現象，鄉村中的反動主要是依附在農民羣衆之血族的偏見之上。在清朝將近滅亡的時候，中國的法律曾承認血族和家族對於自己的族員之連環的保證，實質上此種的連環保現在只是紙面上取消了。

在中國的其他部份那裏已沒有氏族的佔有制的存在，或在祖先祠堂之佔有的形式中他起不了什麼作用，然而那鄉村本身的名稱便時常可以回想到關於他從氏族公社的發生。「李莊」，「張莊」，「王莊」等類似的名稱可以找到很多，但是全村的住民事實上都屬於同族的村



莊便很少遇到了。在中國的書策中只存在有二百個姓的像形字，亦即只存在有二百個家族的名字（姓）；換句話說，整個的中國人民是從二百個氏族或血族中繁殖來的。他如生活的，社會的和宗教的上層建築都腐蝕得非常之慢，特別是他的存在如果是適合於那國家的鼓勵，法律的關係，生活的儀式，宗教學說以及經濟之靜止的性質的時節。在滿洲以及在內蒙，社會思想的上層建築有時對於經濟表現着反影響，在土地廣闊的條件之下，可以找到百八十——二百以及更多人的家庭，雖說是很少。

在存在有極其廣闊的土地的新的移民的區域，是適合於各個家族的繁殖其氏族的發展的，所以這些家族有時經過三世，四世的時期，還保持着公有制。

家庭和親族的關係，在中國人民的思想中無論在任何情形下，要比在歐洲或美洲人民生活中起有不可比擬的極大作用。在資本主義已經腐化成為帝國主義形式的日本，久已消失了氏族制度之思想的上層建築仍有這樣大的勢力：在血族紀念節的時候，工人和佃農同那在工人罷工農民騷動時槍殺他們的總長或銀行家還坐在一把椅子上。此種思想的破壞近來在中國進行得非常迅速，因此中國的報章雜誌上却因為「道德衰微」而充滿了不平的怨聲。

現在我們來看：目前中國的氏族公社同過去在其他國家發生過的氏族制度有什麼區別有

什麼相似。恩格斯研究赫洛特之希臘的歷史，而歸結出亞芬氏族的特點是：

A、有共同的宗教祭日和族長有分配敬神之僧侶職任的特權。

B、有公共的塋地。

C、有相互繼承權。

D、有彼此幫助，保護和維持的責任。

E、在某種情形下——當遇到本族內女兒出嫁，孤兒或繼承者結婚的事件，都有相互幫助的權利和義務。

F、至少在某些情形下，自己的族長和會計處據有公共的財產（註三）。

而恩格斯對於羅馬氏族所指出的特徵，更要近於中國氏族之基本特點，因為在羅馬已經是私有制的統治了。

「族員有相互繼承權……首先繼承的便是兒子，即同父不同母の後裔……據有公共的塋地；每族還據有特別葬埋人的墳地……有共同的宗教祭日……同族不許結婚……公共的土地領有……拉丁種族則土地為種族所有，每個氏族當他經濟上分成各個的家庭時，便成為各個經濟的單位。……然而，我們看到土地為氏族所有更要晚些……同宗有彼此保護和幫助的義

務，有採用族性的權利」（註四）。

現在我們來研究廣東幾個血族的生活和組織，那裏血族的土地，佔有整個耕田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多（註五）。我們現在舉幾個例證：

A、吳族居於龐玉的郝各屯鄉村。本族有五百人并由一百家組成，這些家庭按照親族關係分爲七個大家族。全族有祖先的祠堂，在祠堂內去解決公衆的事件，紀念各種的節日，召集全血族的族長會議。族據有幾千元價值的土地。這些土地只有得到全族大多數人的同意才可以出賣。族的土地租出去。土地的收入照例是用於幫助族內之貧窮的族員，用於族的防禦的組織以及開消因全血族的祭祀所用去的消費之上。公衆的事件在血族委員會中處理之，血族委員會徵集地租，支配族的收入，解決族內的糾紛，管理全鄉村的事務，創辦學校，組織民團，代表全血族去參加政權以及注意關於道路和橋梁的修築。現在一切政權均操之於最富的族員——亦即民團的團長之手。百分之八十的族員係無土地的農民。他們租佃富庶族員的土地或血族的土地。租佃的條件與普通在旁的縣分僕役的條件，并無差別。貧窮的族員係在普通高利貸的利息之下，去向富的族員借使金錢。族員間時常爲此而發生武裝的衝突。

B、孔族系發生自孔子。系由八家組成。有一百畝血族的田地和祖先的祠堂。六十五畝

的收入需要開銷在祭典，血族的祭日和民團的花費之上。十畝的收入係用作幫助族員的結婚上。十畝的收入去幫助族員的學生（每年每人二元）。十畝的收入去用於新兒產生的贈物（每人二元）。五畝的收入則用以開銷幫助婦孺的費用。血族的事務歸委員會解決，參加委員會的係六十歲的族員，家長以及該族的一切紳士。經過考試，及過去或現在任有國家的職位的便算紳士。富的族員於高利貸的利息之下，才借貸與貧的族員。

C、王族由二千人組成，并分三百家。有祖先的祠堂。血族內部之血族聯繫比較親近者，亦有個別的祖先的祠堂。約有四仟畝土地屬於血族，這些土地只有得到全族的同意，才可以出賣。土地是租出去的。八百畝的收入是這樣分配：教育，學校二仟元，族的祭祀一仟三百元，婚事的補助十五元，小兒生產的補助一元，對於老年人的幫助八元至十元，喪事的補助四元，道路的開支一百元，民團的開支一千元，本族負債的利息一千四百元。其餘土地的收入，大概亦即如此分配。參加血族委員會的係四十五歲的族員，過去或現在凡任有國家的職任者，富的和有勢力的人以及家長等。實際上，政權和金錢的處理係操於二三個富豪和有勢力的族員的手中，委員會幾乎任何的意義都沒有。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族員，均係無土地的農民，他們租佃土地要負極苛重的條件。高利借貸在血族中間乃是尋常的現象。

D、此種對於血族之「多數主義的」敘述之正確，是無從加以驚疑的，我們更可從所謂公正的美國人古里波對於「芬尼克斯」鄉村血族的特徵的著述中引證幾句話（註六）。血族有祖先的祠堂并据有土地，這些土地只有在得到全血族的同意才可以出賣。族的收入係用以彌補在同其他血族訴訟過程中的消費，用作對於喪事的補助，幫助學生，獎勵去考試的族員，幫助孀婦，開支對於祖先祠堂，墳墓，橋梁，道路的修理。血族的指導權係握於年老者的手中。「然而，柯魯波血族的首領是在促進鄉村人民的分化，并霸佔血族的基金，這還不算對於他應有苛責。現在血族的指導係握在兩個有學級的領袖的手中。」「血族中的協同一致是在破壞了……一部份的族員求助於外族比較求助於其本族領袖還要勇躍。」族員間的相互關係成了積極的敵對關係。血族內分成三個社會的集團，富農佔百分之十八，中農佔百分之三十一，貧農即普通純粹的族員佔百分之五十一。富農除了對於個人消費的需要之外，還有很多的糧食。他們去放利息的借貸。貧農自始至終是辛辛苦苦。古里波寫道：「在芬尼立斯鄉村中已經開始了兩個社會體系之間的鬥爭。雖說血族的領袖還沒有意識到敵對勢力的性質。」但是，血族的領袖已經了解農會的意義，并且開始幫助民團與流氓去槍殺自己血族的族員了，假如那民團與流氓是適合於地主的利益的話。他們已經了解，爲要以流血政策消滅

農民的暴動，勢必去殘殺自己的同族。他們已經了解：所謂血族的協同和一致久已飛到了九霄雲外，血族的內部久已就分出了兩個互相對立的階級。

從這些敘述中便很明顯，一方面最近希臘和羅馬的血族，另一方面中國的血族，兩者間主要差別乃在於：公社佔有在希臘和羅馬已經瓦解，并曾創立了土地私有制，而在中國還在保持着公社的佔有制。如果以中國的氏族與西奧非利加或南洋羣島的原始的氏族相比較，那末便可證明：那裏公社的佔有同公社的土地使用權是相一致的，而在中國則已經不復存在了。公社的土地是租與血族的族員，或租與不屬於血族的個人。很明顯的，中國的血族佔有制完全具有特殊之點。氏族佔有制怎樣採用了現代的形制，我們還不曉得。我們更不曉得在什麼樣的力量之下，血族中的「有勢力的人」不曾取得氏族的土地。即在現在血族內部各個紳士間的鬥爭和傳統，仍阻礙着血族的「有勢力的人」對於血族土地之直接的奪取。所以他們所爭取的是土地的收入，而并不是土地本身。對於教育所預定的數目，乃是富的和有勢力的族員的兒子去受教育的數目。民團即是富豪反對貧的同宗的武裝力量。祭祀費的一部份是要到紳士的腰包中去的。血族借貸的利息大半亦是要落到血族領袖的荷包中的。血族的基金則是爲了高利借貸的調劑，受用爲紳士們的流動資本。有時候紡織工場也屬於血族的工具。「往昔



的血族則成了現代資本主義企業的股東。但是，得到紅利的并不是那無知識的族員，而是那聰明的有勢力的紳士。到凶年當國際絲的市場的價格使着絲廠當年發生虧空的時候，則將虧空完全列入血族的『報告』中，並將血族數目謄寫出來。』（約爾克寫道）。然而，在一切紀念節族員所得到的數目却微小的滑稽。

在這一點上便發生許多問題。爲什麼血族的土地還保存在南方的變省？是否因爲中國南方幾省由中國人殖民化比較北部和中部更要晚些？是否因爲在這些省份中的土人依賴自己民族的制度，對於中國移民者的反抗表現更激烈一些？是否因爲南方變省所受到的騷擾，戰爭，自然的貧困要比較少些？由土地的氏族佔有轉變爲氏族土地的收入之氏族的佔有是怎樣發生的？農民和地主的土地是怎樣從氏族公社分配來的？我們可以說，對於這些問題僅能多少得出個模糊的臆說，詳盡的說明則仍須有待於中國馬克思主義者的後世人了。但是，如果不洞悉在過去氏族生活中久已廢掉的思想的上層建築之殘存的勢力和威權是不能夠了解中國的社會和中國的實際生活的。

譬如，統治階級爲要保障自己的統治，爲要消滅社會階級的分化，曾用盡肉體的和精神的壓迫的一切方法去拚命的鞏固社會思想的上層建築。商業高利貸資本——這種資本是中國

移土地條  
三系用



資本統治的形式——商業化了那種民族的宗教，正好比加特力教和信奉正教的寺院會商業化了自己的學說一樣。在貨幣經濟和零碎的土地使用權的條件之下，從此種社會思想的上層建築而發生出來的宗教儀式和生活習慣，是異常適合於高利借貸的壯麗之花的。一八八〇年英人菲里研究廣東農民的經濟，「認為結婚的騰貴，二十年前需要三十元，現在則必須百元」的那一事實，乃是廣東農民最痛心的一件事（註七）。一九二六年四十三個被迫而出賣自己土地的農民，有九個係爲了償還高利貸者的債務而出賣土地，有四個係爲了喪事或嫁娶的消費而出賣土地（註八）。生活情形之一些自然的貧困即是農民預算之均衡破壞和農民負債的主要原因。不久以前研究了印度一百九十二個農民經濟的單位曾證明：一百五十二個經濟單位對於高利貸者負有極重的債務，因爲家庭和血族的祭祀以及喪事和嫁娶的消費，而敗落於後者的鐵蹄之下（註九）。

如果在印度主要的是嫁娶，那末在中國特殊的喪事更易於將農民投於高利貸者的懷抱中了。死的是在統治着活的。而此種宗教的和生活的儀式之商業化便創造了走向他瓦解的前提。這種過程在鄉村中進行得非常之慢。巧妙的和慎重的促進這一過程乃是農民協會和鄉村學校的一個很重要的任務。這一任務乃是一件艱苦的工作。同祖先崇拜緊相聯繫的各種儀

式，在人民的意識中已是根深蒂固。根據許多研究家的意見，中國有百分之一的耕地被墳墓所佔去了。在杭州市的每於出喪時為平靜惡鬼而焚燒的所謂冥錢竟達一千五百萬元之多，這并非說笑話，而確係事實。統治階級的儀式和習慣即是愚弄人民的一種奇異方式。當某一個時候皇妃將自己的脚包起來了，頂至現在七千萬中國的農婦還都在纏足。大的官僚必需將指甲修得很長，為的是表明他并不參加勞動。然而一般小商人亦同樣喜歡將指甲修長。中國農民用自己的手足和牙齒固守着自己的土地，但是為要適當的葬埋自己的父母，却在準備着出賣土地。

久已廢除了的制度思想的上層建築，儀式和習慣對於工人階級同樣還有極大的影響。中國的工業無產階級還沒有脫離鄉村的關係。因勞動力的異常參差而發生出來的城市無產階級成份的流動，婦女和從鄉村中出來的苦力對無產階級的不斷的補充，隨着所有這些情形便發生：僱主和工人間部份的衝突亦要圍繞着這些問題而爆發出來。我們若讀過了由革命的工會所締結的集體的協定，亦便充分的相信這些了。資本主義生產之不斷性同舊的習慣不相併存，而且企業主總在引導着無情的鬥爭，以反對工人在親屬出喪或嫁娶的時候，以及在血族，家族和鄉村的節日的時候出廠。工人甯願犧牲每週或每月的休息，而不願犧牲紀念「自

已「家族紀念的權利。在大城市的資產階級和城市的無產階級中，傳統的上層建築的破壞比在任何地方都表現得迅速。然而，無疑義的，只有長期的革命的鬥爭和革命的掃蕩，一切社會關係和參加這些鬥爭的羣衆本身的意識，才能縮短那統治智力的老的威權的壽命。

在歐洲歷史的經驗中，說明這一事實并非特別困難，即氏族土地佔有制亦同樣保持得很久。在愛爾蘭血族的佔有制，只是在十七世紀血族土地變為英國國王之王家佔有時，才被消滅，並且有些血族的土地還未及由血族的領袖變而為自己的私有。在邵特蘭血族的「有勢力的人」只是到十九世紀一百年代末才完全從血族的土地中驅逐出去，而且蘇得爾蘭公爵夫人也只是到一八二五年才得用一十三萬一千個羊代替了血族土地中的一萬五千個農民（註十）。

在中國的北部和中部，此種由氏族佔有制轉變為私自佔有的過程，很明顯的在幾千年以前即已終結了。在土地關係的一般體系中氏族土地的意義和作用已等於零。在浙江偶爾還遇到氏族的土地，但根據整個的特徵，他的比重已是極小。此所以撒哈洛夫，楊開孚，弗郎克及其他的研究家們認為：北中國的土地關係幾乎說不上關於血族土地的原因。而在南方血族土地的比重却是很大的。

省農民協  
會所宣佈  
之佔有耕  
地

關於在廣東血族土地的比重和意義，我們有福林和約爾克所搜集的最有價值的材料。由省農民協會所宣佈的五十五個鄉村之研究的結果，血族的土地平均竟佔全耕地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多。省農民協會擴大會代表所製成的調查中曾指出：在十一個縣分中血族的土地佔耕地中的百分之四十。更繼續特別研究了八十一個鄉村之後曾證明：在被研究的那些鄉村中百分之五十一又八的土地屬於私有，百分之三十七的土地係屬於血族的土地佔有，而在其餘的鄉村中私有和血族的土地佔有的比率亦是同樣的。現在可以斷定根本上不同的是：在廣東血族的土地佔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而租借這些土地的借金要佔一萬萬至一萬萬五千萬元之多（見福林和約爾克著：『論廣東的農民運動』）。

搭爾哈諾夫在研究了廣西八縣的情形中曾得出：農民之土地的佔有中農佔全耕地的百分之二一、四，地主佔百分之五二、一，氏族的土地和宗教會社的土地佔百分之二〇、七，國家的佔有佔百分之五、八。（見搭爾哈諾夫：『廣西社會經濟的結構概論』）。

關於福建我們沒統計的材料，但外國領事館，農民協會和我們的同志的通訊中都證明：在這一省血族的土地在土地關係的一般體系中所起的作用，如果不是大於廣東，至少也和廣東一樣。

在貴州和四川血族土地的意義和作用亦是很大的。然而我們并不用大概的和約略的根據去相對的處理這些省份。

血族土地的收入，在任何地方都是統治階級的額外收入。血族土地的收入便給予血族的有勢力者以高利借貸的活動和組織民團的工具。商業高利貸資本將生活和宗教儀式都商業化了。地主和紳士從氏族的土地中取得了收入。

無疑的，土地革命消滅此種土地佔有的形式，較之紳士們在形式上將此種佔有形式轉變為私有的領有更早些。但是，在革命的第一個階段需要十分的慎重，革命的政權必須要估計到農民之生活和宗教的偏見。

北方祖先祠堂之土地的佔有亦歸於此種同樣的範疇，所以並沒有保存他的特徵的必要。那裏已沒有血族，而各個家族之祖先的祠堂則有小部份的土地；散在於南方諸省和被中國人驅逐於荒山之上的半原始的種族，如苗，獠，獮，等等，那裏中國人還不曾掠奪了他們的土地，或許還存在着氏族的佔有制。論及這些種族，我們一點也不曉得，並且我們相信，即中國人本身曉得關於這些種族的也不很多。因此，更談不到較好的研究，這些問題之詳盡的說明也只有待諸將來了。

根據上面的分析而得出的結論，可以十分確信的說：血族和祠堂的土地在廣東和福建起有極大的作用，在廣西亦起有相當的作用。在揚子江流域亦還遇到血族的土地（註）。而在北方却已經幾乎沒有任何的意義了。僅只是個別富足的家庭有祖先的祠堂和這些祠堂佔有土地。

6、公地 凡山坡和荒蕪的土地而未被任何人佔據者，即謂之公地。人民在這些地帶都有鋤草和拔樹根草根的權利。雨水從這些十分荒蕪的山坡中流得格外激急，雨和風摧襲肥沃的山田，完全將土層沖壞并增加河水汎濫的危險。

7、廟宇或公社的土地 幾乎每個鄉村都有自己「鄉村的祠堂」而且時常是有二個三個四個這樣的祠堂或廟宇。常常是一個廟宇係供奉的軍神，而另外一個廟宇則係供奉的土地神。廟宇的建築，一般的規矩是由鄉村負擔。在同教的區域廟宇是沒有的。在大的鄉村中廟宇裏還養着白吃乾俸的傳道師。但是廟宇同普通加特力教，佛教或正教的寺院絲毫不同。那裏還保存着未出殯的死人的棺材，那裏并蓄存着冥錢，顯貴家族的家譜和所謂鄉村「偉人」以及所謂鄉村富豪的名冊，亦即當考試時爭得了學級或認為官僚的那些人們的名冊。在某種神紀念的日子，在廟裏便大設祭宴，但普通的廟宇是比較適合於樸素和節儉的目的的。那裏有過宿



的行人，那裏有做生意的小販和商人，那裏并有保護地面的衛警和鄉勇，那裏有過宿的乞丐。廟宇的周圍陳設着市場，行藝者的戲場等等。廟宇要從那在市場上擺攤的小販和商人去徵收租錢。此種租錢從出賣牲畜的徵集得數目特別之大。軍隊同樣首先駐紮於廟內，如果從縣城中來有收稅的官吏，那他也是住在廟內。所有一般鄉村中的社會和商業的生活都集中在廟宇的周圍。

廟會的意義和作用，近來特別增大了。土匪勢力的增長亦必須擴充警備。衛警即居住在廟中。在北方則發展了紅槍會的組織。夜間紅槍會必須是在廟裏，因為第一個號召即是在攻打土匪和逃兵。當南方的農民協會還沒有被逐於秘密狀態之下的時候，他們時常是住在廟裏。在城市中同樣亦有廟宇，但那裏的廟宇是在各種的商人經營之下，而其作用亦便有些不同。

鄉村的廟宇必然據有土地。我們不曉得，廟宇的土地是否即是血族的或公社的土地的殘留。在十九世紀爲重修廟宇的土地都被買去了，收買土地的金錢是從鄉村的貴族買者中間搜集起來的，并且是以地方稅的名義從農民中搜刮來的，廟宇的土地租出去，而得到的租金與從市租的收入一樣，是開消廟宇用度的一切開支。如果有公社用於學校，道路和橋梁的費



用，亦是從這些收入中去開支的。但是中國的諺語很早就已斷定：鄉村中的廟宇愈多，這個鄉村便愈窮。廟宇土地的收入只是落到紳士的荷包之中，且有時亦落到鄉村中的有知識的人手裏去了。

關於此種佔有形式的運命是否即是固定的，尙難說起，但是在我們却構成這樣的印像：廟宇的土地都逐漸的出賣着。苛捐，雜稅，土匪的綁票，軍隊的給養已經是非常繁重，而我們還時常遇到許多的這種情形，即鄉村中爲了開支臨時消費而出賣廟宇的土地。無論如何，在南方廟宇的土地比其血族的土地來則起有不甚重要的作用。他只是在那一個鄉村中居住着幾個血族的人的地方存在。在合鄉村的居民都屬於一個血族的鄉村中，廟宇使用祖先的祠堂所代替。在北方廟宇的作用——并非在土地關係中，而是在鄉村的社會生活中——則比較特別的大。革命將來應該極慎重的和巧妙的將廟宇的土地變爲真正公社的土地。

在中國的鄉村結構中或許能夠表現出一些原始鄉村公社的特徵。鄉村公社的佔有制很早就被肅清了，同樣普通的邑地（牧場，牲畜場等）亦被那有勢力的人搶去了，鄉村公社所表現的特權即如財政的行政機關一樣，且整個鄉村完全還是用連環保的方法以保證地稅的徵集。鄉村公社對於其他鄉村的關係，他即是整個鄉村的代表（對於灌溉和其他問題）。

鄉村的公社很泰然的經歷了：偉大帝國的破壞，最野蠻民族的罪惡，整個城市居民的滅亡。這種情形即是他們『在經過幾千年的最粗暴的國家形式——東方的專制主義的基礎中所造成的』。但中國的高利借貸在這些田園的公社中却大放光彩，這些公社一引入於商業，他便逐漸的表現為貢稅的徵集者了。帝國主義的侵入終於破壞了鄉村公社那一僅存的基礎，——農業同農民的紡紗車以及同農民的紡織機的聯合。隨着公社的解體那種建基於公社的生產方法，那種公社用以計劃關於社會勞動的國家亦便破壞。

以下要說明：在帝國主義還未侵入以前的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地主的壓迫，亞洲或暴政的官僚主義對於氏族和鄉村公社的破壞，比較亞洲其他任何的國家還要堅強有力。英國的資產階級在印度曾引導過社會革命。帝國主義之在中國只是促進了他，將中國的鄉村牽入於世界商品的流通，破壞農業生產之狹隘的基礎，將工業從農業中劃分出來，用自己的機械摧壞中國那建築在手的勞動之上的手工業；中國的鄉村從亞洲或專制主義的基礎上便變成了此種專制之破壞的一種動力。

上面歷述之土地佔有形式，亦遠不似近代的土地佔有形式。  
以下要說的土地佔有的範疇即是：

8、國有的土地 國有的土地可以分爲以下的範疇：

A、荒地 凡未經開墾的土地，過去和現在都認爲是國家的所有。在以前的朝代是將土地分配給農民，因而土地的分配亦由參政者，即所謂官吏來執行的。在清朝奠定之後，此種土地分配的法則仍然是原始的。那時候一方面中國的地主，官僚和商業高利貸資本同另一方面滿洲人之間還存在有政治的聯盟，當此種聯盟破裂之後，滿人勢必要在農民中去尋找支柱。滿人爲便於促進移民的過程便禁止官吏對於荒地分配和移民問題的一切干涉。一七二四年曾下令與農民說：在沒有政府方面任何的決定，而農民自動開墾土地者，只需要通知政府知道耕種了某些土地，看土地的性質而決定於最初三年五年六年至十年完全免稅。

在滿人統治之初，對於土地之國家的佔有亦曾說明：凡未被佔去的和未被變爲私有的大量土地即算作國家佔有，并會指明：國家之土地的佔有并不是對於農民勞動參加土地的障礙。繼續將近五十年的國內戰爭和征討之後的國家秩序，經過此種說明特別迅速的恢復起來。但是滿人的墮落及其與中國的地主，官僚和商業高利貸資本之勾結的結果，便變更了這一原則，且在太平天國的暴動以後，他更在實際上給以大的修改。太平天國以後在安徽南部游歷的利赫侯芬曾說道：鄉村中最大部的住民乃是從貴州，四川和湖南遷來的移民。那些土

地經過兩年的耕作之後，移民便成了土地的所有者了。因而他們什麼也不會向政府交納，而先前的居民却每畝繳納從〇、八〇到四元的土地稅，因為土地會認為是家族或血族或鄉村公社某種形式的佔有了（註十一）。官僚，財閥，商人和高利貸者對於荒地的掠奪，對於植墾基金的掠奪，於義和團暴動以後才大規模的開始了。「墾植局」一開始創立，便由財閥們以賤價將閒散的土地買去，而以很高的價格再重新將土地轉賣，或以奴役的條件將土地租佃出去。我們已經看到在滿洲和內蒙此種的掠奪已走到一種什麼樣的結果了。我們回想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譬如：在江蘇的北部，「墾植局」以三千萬元購買三千萬畝的土地，即一塊錢購買一畝，照租借代價的形式便可直接從佃農得到收穫的百分之四十，那末在這些事實的基礎上，我們便得到一些印象：即國家對於土地的佔有和移民政策在中國已遭受了什麼樣的變動。

#### B、蘆地和葦地

撒哈洛夫分析此種國家佔有的形式如下：

「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諸省大江沿岸，時常被大水淹沒的土地，不能夠有固定的領主和課稅；在這些土地上准許分別播種蘆葦，有時如果那些土地并未遭受水災亦向國家納稅而種植稻麥。這樣的土地計有十萬零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又十一畝之多。」（見撒哈洛夫：『中國的土地佔有制』四十六頁）

簡單說來，中國的官吏也了解因為他的管理而招來的貧困。此種的貢稅便名之曰蘆草稅，并按蘆草價格百分之十的標準徵收。中國農民很曉得利屬一切原料的價值。他由蘆草製造亞鉛并編製箱籠，直到現在在中國還用以充作裝載棉花及其他笨重商品的包裹。在一九二一年的水災的時候，直隸的饑民即在那漲水的地帶去捕魚。中國的農民曾學會了利用一切的可能去獲得生存的資料，中國的官吏亦曾學到了瞭解農民生活行為的一切表現。蘆地和葦地的國家佔有即是這樣發生的。

蘆地和葦地現在幾乎各省都有。革命的主要任務之一即是將這些蘆地變為耕田。

O、砂土地或沖積地 中國一般的，而特別是在黃土區域的河流，淤出大量的泥土和砂礫。由這些河灣裏的泥土和砂礫而構成新的地帶。這些土地，在官吏向農民不僅徵收了貢稅，而且還徵收了購買土地的價格之後，農民便重新翻造這些土地。在崇明島對於此種土地，繼續了三年的農民騷亂，結果竟以殘酷的方法壓迫下去了。地主常常掠取沖積的土地并向使用土地的人徵收地租。總之，研究沖積地之所以為國家的佔有，因為如此，政府（亦即握有政權的官僚和軍閥）才能將那土地的收入歸到自己的腰包裏。

道路，橋梁，河堤等等亦都認為是國家的私有，政府享有強迫割地的權利。而外國的鐵

道公司爲了割地則需要付償代價。中國政府一般的規矩，收買是出錢的。

國家對於土地的佔有，用此種形式去說明，對於他「純粹的形態」便可描寫盡致。

(註一) 撒哈洛夫著：『中國土地的佔有制』。

(註二) 楊開學著：『在公民的和道德的地位中之中國』二十二頁。

(註三) 恩格思著：『家庭，私有財產和國家之起源』六六頁。

(註四) 見同書。

(註五) 此地我所用的係約爾克所搜集的材料，這些材料還未編入於約爾克和福林『論廣東的農民運動』的著作中去。由農民協會所搜集的關係湖北的材料亦是由約爾克所整理的。我們的目的將這些有價值的材料充分的再給以大的剪裁。

(註六) 古里坡著『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紐約一九二五年版百零九頁。

(註七) 任米森著『Land Tenure in China』一一一頁。

(註八) 福林和約爾克共著『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二二五頁。

(註九) Despard and Ghu-Ye著『Some village studies』In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927 T. III. P.

478—480.

(註十) 馬克思著『資本論』一卷七二三頁。

(註十一) "Richthofen's Letters" P.74.

(註十二)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P. No. 2, 1924.



## 第九章 中國土地私有制的性質與發展

### ——土地佔有之動員的形式——

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所採用的著名的土地使用權的形式，要算所謂「井田制」了。中國鄉村中農業之「井田制」，主要的是：將九百畝土地的地段分作九個相等的方塊，八個家族居住八塊，第九塊他們則用共同的力量去耕作而作為官家的收入。九百畝適當俄國的五十畝。俄國中國問題研究會包伯夫即是這樣來說明「井田制」(註一)。「井田制」的採用是從周朝開始的(紀元前一二二二——一二二六年)，當時中國已被分割於封建的或氏族的大小諸侯了，而這些諸侯即按照井田制分給農民以土地。此種制度直到秦朝還曾存在(紀元前一五六六年)，他是被當時的中國皇帝秦始皇所廢除的。

在歷史的整個時期，我們在中國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井田制度，而且我們認為他乃是一般的傳說。周朝時的九百畝還沒有五十俄畝，僅只有一二、五俄畝，因為那時中國的一畝，比

起現在來要小四倍。所以每戶授田百畝，適當一、五俄畝。認為在當時農業技術和收穫的水平較比較低下的情形之下，農家能夠在一、五俄畝的土地上過活，很明顯的是一件滑稽事。實際上，在周朝農民的割讓地是一百畝耕地加上五十畝城市附近的休田，一百畝好的土地和一百畝休田，或者是一百畝壞的土地和二百畝更偏僻地方的休田；此外并按照土地的性質授與每個壯丁從十二畝到五十畝的土地。即孔孟自己亦說到研究井田制，即是研究那種稗史。孟子很惋惜：到自己的時代井田制已不復存在了，且追想井田制僅只是在周文王時存在過，於是他當時曾提議恢復那種過去曾經存在過的制度。而井田制既已不復存在，更無待於秦始皇去廢除他了。

在印度亦同樣有所謂井田制的傳說，因而亦曾將大的平原分割為十塊或十二塊。總之，井田制包括着公共土地使用權之各種的形式，但是關於井田制的存在之科學上的證據，無論是在中國或是在印度都是沒有的。

在周朝時分封的諸侯——假如那是分封的諸侯，而不是氏族的族長——早已掠奪了農民田宅。傳說當文王時「文王之囿」，「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然而，孟子已經曉得：「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根據孟子這句話便很明

後世傳說

顯：在孟子的時代已經存在有市場，商人，手工業者；諸侯徵收貢稅於商人，市場集聚了大量的入羣，利用江河運載大量的穀物并且國家之經濟的貯蓄都已運輸於諸侯的倉庫和市場中去了。但市場的發展是與當時諸侯的戰爭不能夠並存的，因之，代表商業資本利益的秦朝就消滅了諸侯。并造成統一的國家，統一的軍隊，用完善的交通連結起統一的市場。秦始皇的土地改良完全不在於久已不復存在的井田制度之廢除，而在於他增加了農民土地的割讓，并消滅了氏族的諸侯，將農民變為國家的奴隸，因而貢稅和徭役比起諸侯時代，或更正確些說比起氏族諸侯的時代更要繁重。秦朝澈底完成了由公社土地到個別經濟的轉變，同時并開始確定了私人土地的佔有。

當秦朝因戰爭和對於農民之非常剝削而致滅亡以後，曾有恢復封建或氏族諸侯之企圖的發生，而那公社的土地佔有形式即在此封建或氏族諸侯之下存在過的。但是商業資本已有充分的力量，農業技術亦有充分的發展，因之在長期的內亂之後終於消滅了那種企圖。英俊的將軍漢武帝肅清了封建諸侯的殘餘，并給氏族諸侯之殘留以最後的打擊。因此武帝會廢除了在中國曾經存在的世襲（長子承繼對於氏族的統治權）的權利。中央集權同官僚的國家機關以及較為發展的國內和國外的商業，非常適合於同地主的土地佔有相併存，但同封建或氏族

諸侯制度，以及這些諸侯間之經常的戰爭是不能併容的。

到明朝的時候皇帝的族屬及其他「有勢力的人」曾掠奪國家的土地，并拘禁農民「充作」他宮院中的奴隸。用這種方法曾建立了廣大的所謂「宮殿」的領土。但是建立普魯士或俄羅斯式的廣闊領土的企圖，竟被全國民衆的暴動以及因滿人之征服中國所破壞了。韃靼和蒙古的勝利者，明朝和清朝，他們對於勝利者的民族或皇家的人員都會企圖創立等級的或氏族的土地的佔有，但是此種企圖并不會鞏固了大規模的等級領土的制度。名門貴族的大的領土，有的曾被民衆的暴動消滅了，有的是被商業和高利貸的資本破壞了。此所以結果地主土地佔有之破碎，以及中國的土地關係得有中等的或小的地主形式之原因。沒有大的封建式的地主，而只是由高利貸，商人或官僚所變來的中等的和小的地主，乃是中國地主階級之中心形態。由此可以證明以下的事實：歐洲的以及有些蘇聯的中國問題研究家們都曾接受了關於「在中國鄉村中之社會的平衡」和關於在中國沒有地主階級的理論。同時譬如在廣東一千萬畝的土地，即全耕地的四分之一強，握於地主之手，而且鄉村的統治階級還支配有佔全耕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血族的土地。在湖北大概的計算，整個經濟單位的百分之四六、五佔有耕地的六分之一，而佔整個經濟單位約百分之十的大領土則佔有耕地的三分之一。關於湖南毫無

誇大的斷定：百分之七五的耕地係握於地主之手。我們不曉得在中國是否有三萬個或一萬個或十萬個據有萬畝以上的土地的大地主。但是我們曉得幾乎在每縣都存有一些千畝以上的地主。或許他們也沒有這樣多人，但是從這些研究中，便可看到就中有很多的中小地主。

在廣東，湖南，陝西，湖北以及其他省份便馬上證明了「社會平衡」的理論之不適合於實際。所有中國的軍閥沒有例外的都是地主，城市的資產階級同鄉村中的地主結有極密切的聯繫，商人的和銀行的亦即主要是高利貸資本都「土地化」了，所有的大商人，官僚，軍官，高利貸者等等都有幾百畝的土地。當然，單純的將中國領地的範圍同歐洲的地主經濟的面積比較起來就會得出一種不正確的結論。在中國並沒有三耕制，沒有牧場，沒有森林，一切地主的財產都是極緻密的耕地。在中國某個耕場的收入是以由每畝收穫的次數對於總經濟區域的關係來決定的，而且我們已經曉得從一畝土地中可以收穫兩次。有時收穫三次，而在南方有些地方竟可收穫四次。但我們還不要忘記旱地和水地間的區別，以及旱地和水地在收穫上之大的差異。很可以說明，在中國的北部很少水田，主要的是：自耕農；而在南方多水田，鄉村中之主要形態便是佃農。中國的地主，較好的土地，他們都掠奪了水田，而農民領有的土地，在全國範圍內（南北一樣）以及在個別省份範圍內都被排擠於壞的土地，亦即旱地裏。

去了。所以耕場面積之比較小，并不能給予關於地主土地的收穫之正確的概念。譬如在廣西，在地主經濟耕場之較小的面積之下，時常每年有二萬五——五萬元的收入落到地主手裏。在廣西三人至五人的中等的農家，每年每個人的消費只四六——五二、五元，而每年的收入則在二萬五——五萬元的巨大數目。根據農民協會的統計，同樣在廣西百分之九十的地主所擁有的土地每年的收入有一千二百五十元。這同樣超出中等農家個人消費之每年的開消的二十倍以上。

是的，中國歷史發展的特徵是走向大地主的財產分解為較多的個別的耕場。在中國地主的家族中，土地佔有之世襲的分割在這一點上起有極大的作用。一般的講來，中國的地主比其他國家的地主生活程度高，在高利借貸強有力的發展之下更使得他們落後。因此爭奪土地的政治鬭爭在中國要特別加緊。此地所說的並不是關於十五萬——二十萬大地主之任何的剝削。地主階級在中國比他過去的俄國是要來得複雜些。地主同城市資產階級的聯繫則可說極其密切。商業的和高利貸的資本同土地的佔有密切到個人的兼併。中國的地主在自己的周圍結合着比較在旁的國家更多數量的寄生階層。這一階級只有在革命的，不妥協的政治鬭爭中才能夠取得勝利。而且因此便不想得出這個結論：『土地改良』在中國有時亦相當的有可能。



地主之相當數量的階層在地主土地相當分散的情形之下，除掉加緊的政治鬭爭，是不能夠讓渡或些微讓渡一些土地的。俄國的地主，羅馬的貴族，普魯士的將校之能以很快的「讓渡」，是因為他所有迴轉的基金。而中國的地主並沒有貯存着迴轉的基金。因此那二五減租的企圖也被打消了。在中國對於土地問題永遠談不到百分之二五，永遠是百分之百。如果作出關於土地問題之革命的解決之不可避免的提綱，當然是可以的。在理論上也可以有另外的道路，然而在實際上他却很少可能。問題之最後的結束是要以政權的確立來解決的。

現在我們來研究關於隨着地主的土地佔有而發展的農民的土地佔有的問題。當漢朝的第一位皇帝時，由國家所「賦與的」農民的割讓地，還曾認為是「家族的私有」。但我們看到：農民很快的就開始將自己的土地典當和出賣給地主，商人和官僚了。在紀元後六年和八年時王莽由上而下的土地國有化，沒收地主之大規模的土地佔有以及用改良的方法以避免農民暴動的種種企圖，曾完全失敗了。當以流血的方法鎮壓繼續不斷的農民暴動之後，才恢復了國家「秩序」，及至漢朝二世才完成廣大農民變為佃農負債者的轉變過程。韃靼民族之征服中國，魏朝的奠定，才恢復將國家土地賦與農民的制度。當隋朝時那種制度會普遍於全中國。而澈底的改革是發生於唐朝（西歷六一八——九〇五年）。是的，關於此點撒哈洛夫夫寫道：



「按這一朝代開始統治時之賦與土地的法律，完全沒有性別和年齡的區別——如果是獨立的門戶——而得到永遠佔有的地塊，特別是作事的和負有國家職任的個人，有時還有特別的單個個人的土地。分配於農民，商人和手工業者為永久私產的土地，已打破魏朝的慣例，而能夠用出賣或質當的方法從某一據有者過渡到其他人的手中。除了這種民族的佔有之外，另外更由國家分配了更多數量的土地，即所謂單個人的土地。一切成年的男子從十八歲起即可得到八十畝個人的土地；還未成年的青年，老年，殘廢者，孀婦等，如果他們都各立門戶過活，亦同樣得到個人的土地，不過只當前者的半數。當人年老而沒有能力去耕作這樣大量的土地和解除國家職任的時候，便要將分配於他個人的土地仍歸還國家。只有為國禦敵在戰場上受傷和殘廢者，給予以終身據有個人土地的權利；兒子受傷或孫子被殺於戰場時，亦同樣有享用他個人土地的權利，雖說還不能享有終年。除了殘廢的兵士以外，其他任何人都無權擅自處理個人的土地，不僅是出賣，即是為了某種貸價而質當或租讓與他人耕種亦所不許，任何人都應該是自己耕種所分得的田地。在法律上曾禁止用出賣或典當的方式變賣自己的土地，但是困難情形的力量竟有如此之大！雖說有對於違者處罪的威嚇，然而人們竟有時破壞了國家的規定。開始是典當土地，終至於出賣土地；當這種濫用已通行各地的時候，

國家才直接決定在一定的規則上可以將個人的土地出賣於旁人，而成爲給於賣者私有之更安全的不動產的保證。」

中國的歷史家說：「實際上，唐朝政府并不曾對於人民有什麼憐憫和愛惜，當時他已賦與了他們不僅出賣民族的土地，而且還出賣個人的田產以及遷居的自由意志了。」

是的，唐朝開始是創造民族土地佔有同個人土地佔有的結合，而結果是個人的土地佔有代替了農民的割讓土地。由國家所「授予的」土地的典當和出賣自行解決，在商業高利貸資本的壓榨之下便造成私人的土地佔有。

農民的私有，在商品經濟，地主統治和高利貸資本的條件之下，即是否定農民的私有。農民在商業繁榮時期是要日在破壞，出賣自己的土地并變而爲佃農負債者。在市場破壞，國家凌亂的情形之下，地主，官僚，富豪加緊的在掠奪農民的土地。強制的自由，苛捐雜稅的重徵逼迫着農民去向地主簽訂契約：作地主的佃戶，求幫助和保護於地主的面前。饑慌，自然的貧困，高利借貸是在加速這些過程。農民私有制的創立造成了一種將農民變爲半奴隸半農奴，佃農負債者的前提。在中國歷史上的各個時期，各個朝代，此種由全國巨大的暴動，紛擾，破壞所中斷的過程的進行，則具有各種完全不同的形式。但是撒哈洛夫，伏蘭

克以及其他的人認定：在中國「土地私有制之法律的內容，同歐洲和美洲任何國家完全相同」，是否正確呢？

關於土地私有制的性質問題，在理論上早已被幼年時期的馬克思說明了，馬克思在同蒲魯東論戰中同時於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六致阿恩可夫的信中都會寫道：

「在真實的世界中則恰恰相反：勞動的分工以及蒲魯東一切其餘的範疇即是社會關係，社會關係的綜合構成所謂現在的私有制；超乎此種關係，資產階級的私有制便只是形而上學的或法律的騙局。其他任何時期的私有制，譬如封建的私有制則完全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中發展着。蒲魯東斷定私有制是一種獨立的關係，這當不僅是方法的錯誤；他很坦然的證明，不抓住聯結資產階級生產之整個形式的連繫，便是沒有了解在一定時期生產形式之歷史的過渡的性質」（見馬克思：『哲學的貧困』）。

是的，私有制度并不是永久的範疇，且資產階級的私有制只有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下才存在。中國的實際是不能再比馬克思的綱領中所確定的更要好些的。地主土地私有權在中國曾受到了限制，但在資產階級社會關係之下，此種限制完全是不可能的和妄想不到的。照一般的規矩中國的地主是沒有破壞租借契約的權利的，且只是在最近十年來地主才開始爭取他

此種權利。照一般的規矩，當佃農是嚴格的繳納地租的時候，地主則沒有從土地中驅逐佃農的權利。照中國的權利觀念來講，地主有收租權，而佃戶則有對於某塊土地之「永久」租借權。更有進者，佃戶之永久租佃權有時竟有私自和不得地主的同意而將自己租佃權出賣的權利。租佃之法律的名義在中國竟成了出賣的對象。兒子要繼承父親的某塊土地的「永久」租佃權。此地所說并不是關於某種偶然的租佃關係，因為「永久」租佃乃是中國租佃關係之極通行的形式。

還要指明的是：地主的土地佔有同佃戶之「永久」租佃權不僅是在中國存在，而且在印度的許多省份，在近東的回教區域，在土尼斯，在亞里日和摩洛哥都還存在。我們在意大利的南部亦同樣找到此種形式，意大利的南部約有一萬五千個「永久」的「佃戶」。在日本，高麗，西班牙和瑞典永久的租佃同樣會起有極大的作用。

在整個江蘇南部（約四千六百萬畝）的調查中曾證明：被租佃出去的土地的百分之八〇、九係「永久的」租佃，租佃三年的佔百分之二七、八，租佃五年的佔百分之二、二。在廣西東部的七個縣分中，長期租佃的佔整個租佃關係的百分之二一、二，短期租佃的佔百分之二八、七，而「永久」租佃的佔百分之七〇、一。

在廣東「永久」租佃同樣起有極重要的作用，且關於此點曾有人說：「此種租佃形式係發生於幾百年以前。……佃戶時常是這種情形，即不經地主的許可私自將租佃來的土地重新租佃出去。」「永久的」租佃即是在所有中國本部諸省之統治的形式。在滿洲和蒙古，亦即在新的殖民區域，此種租佃關係的形式較少傳佈，那裏多係近代的租佃形式在統治着。

「永久」租佃的傳統竟如此有力：即便最野蠻的中國的警察亦不准將佃農從土地中驅逐出去，祇要他繳付地租。在直隸曾經發生過下列的事件：地主賣掉了自己的財產，而買者曾要驅逐先前的佃戶而租佃給新的佃戶。但是先前的佃戶并不曾離開土地。當時地主便陳明官廳，官廳却拒絕幫助他，并且說：講的是「永久的」租佃。很明顯的，即便在中國的民團的頭腦中現在並沒有包藏着土地私有制之無限制的資產階級的法律，他站在社會關係的立場上（此種社會關係還不是資本主義的，而只是在向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所採用的資產階級的法律觀念和法律關係比較伏爾克博士思索的還要辯證的。

根據中國的法律，土地可以分爲兩部份：即地皮和地裏。依據中國的法律觀念，「永久的」佃戶有對於地皮收穫的權利，而地主則有私有地裏的權利。這兩種權利的結合便形成土地私有之完全的權利。地主可以出賣地裏；而在佃戶方面則可以背着地主出賣或重新租佃自

己對於地皮收穫的權利。在中國這便叫作地主與佃戶『共同的土地領有』。照普通規矩，土地的購買價格亦係由兩部份構成：即所謂地皮收穫價格和地裏價格。第一部份歸先前的佃戶處理，第二部份則歸地主支配。這些價格的相互關係在每個具體的情形下而變動。假定，一畝土地值洋八十元。佃戶可以以五十元而出賣自己地皮的權利，而地主出賣地裏則得到三十元。但此種相互關係也許是相反的。

動搖與差別是由高利貸和商業資本以及在傳統的土地的法律關係上地主的剝削的影響來說明的。

如果佃戶對地主負欠地租或利息，他便將自己對於地皮之權利的名義的一部份佃當給地主或高利貸者。這一部份可以是等於六分之一，五分之一，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等等。同時這被佃當的部份即成了地主或高利貸者的私有。從佃戶分裂出去的地皮權利的一部份便屬於旁人，地主逐漸的，有時經過十年的光景即將地皮權和地裏權都操縱於自己的手中。地主在這種對於農民長期的慘酷的鬥爭中取得勝利之後，便將全部的私有都集中在自己的手中，在某種情形下便可以驅逐佃戶，如果後者以某種原因而不能按期付租時。『共同的土地領有』在江蘇和安徽曾得到完全法律的形式。



地皮和地裏之分離的權利并不是在所有的省份都完成過。但是即便在沒有此種法律形式的地方，實際上「永久的」佃戶是可以轉租自己的耕地或出賣其租佃權的。有些省份，譬如在廣東，山西，「永久」租佃許多已經變為長期的租佃了。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可以出租五年十五年乃至二十年：即如果佃戶完全執行了契約的條件，他有絕對權利調換佃戶。在江蘇的南部和廣西的東部百分之二十的租佃契約已經是短期的了。農民經濟之普遍的衰落，鄉村中貨幣勢力的增大，貢稅五倍十倍的增加，自然的貧困，高利貸者勢力的擴大等等更促進將土地私有的全部權利過渡到地主手裏的過程。在分析了租佃關係之後，我們看到：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在中國的鄉村中已在開闢自己的途徑。但是，「永久」租佃的傳統形式現在仍在通行，並且在中國的中部江蘇，安徽，福建仍是「共同的土地領有」在統治着。

不曉得或不了解這些法律的關係，便會作出荒謬絕倫的結論。一般學者們無論是外國人或中國人，他們研究了中國的土地關係，總是時常說：所投入於土地的資本非常之低，因此便有很不相同的收入。美國的大學教授派克憐惜中國的地主說：「在中國許多關於地主的利潤和關於貧窮的被壓迫的佃戶的傳聞。我們研究的結果證明：真正狀況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在研究了十三個佃戶的經濟之後，曾證明：地主只能夠得到他所投入的資本的百分之二、



五。』(註二)忘記了中國土地佔有之獨具的特性的派克的錯誤乃在於：他取土地的全部價格作爲他計算的基礎，而他却忘記了正是在蕪湖(即巴克所研究的)，佃戶對於地皮收穫權是在很堅固的規定着，並且佃戶還可以出賣他的權利。現在蕪湖一畝地的價格達到八十元，但是地主僅能從中取得三十元，這正是說關於他的私有權，亦即收穫權的那樣多(註三)。地主的收入，所以並不是根據八十元，而是根據三十元來計算。因此，他所得到的並不是他所投入的資本的百分之二、五，而是百分之八、三。因此，關於土地的動員，農業居民流動的過程，關於農民的失掉土地，而不能得到多少正確概念的原因，即由中國土地關係的此種特徵來說明。在中國還要從土地的買者和賣者徵收土地購買價格百分之三的特稅。實際上，官吏所徵收的並不是百分之三，而是百分之九至十，因爲將收入的大部份都竊入私囊了。這並不稀奇，土地買賣的契約多半並不是完全登記的。在各省預算中全是從土地買賣契約的登記冊中去計算收入。一九二三年在浙江此種收入佔八四七、七一九元，一九二一年在四川的收入佔一、九八七、二一〇元，一九二四年在雲南的收入佔三八〇、〇〇〇元。很明顯的關於省的預算，比較對於中國的統計更少確信。實際上收入還不只超過在預算中所公佈的數目那麼三倍，十倍。如果我們注意到這種情形：所登記的只是實際締結契約的一部——不只三

分之一，不只五分之一，那末我們便看到，在一年中，土地私有從這個人手裏轉到那個人手裏的市場價格，在直隸有二千八百萬元，在四川有六千五百萬元，在雲南有一千三百萬元。在廣東的二十八縣中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五年曾經官廳所登記過的土地買賣的契約，根據非常不完全的統計，約計二十七萬個。而真正完全的契約的數目，至少要超過官廳統計的三倍。我們所得出的結論是：土地動員之浩大過程擺在我們面前。

然而此種論據並沒有給與在中國鄉村中進行的過程一個正確的圖解。地主常常將自己收租權出賣給旁人，而對於佃戶的地位毫無變動。是的，近來新的地主在企圖增加地租，而佃戶亦常常勢必去同意其新的地主「老子」的苛求。常常是個戶賣出自己的租佃權，而他的後嗣還繳納從前的地租。而自耕農都漸次勢必將自己的土地出賣與軍閥，將領，地主，官僚和商人，他們在農民的面前是在起放債者和高利貸者的作用。現在這種過程在陝西，河南，山東以及部分的山西和直隸進行得異常迅速，在這些省份中每年要徵收二次三次五次六次的土地稅，不僅是在收穫之後，當農民手中還有些錢的時候要徵收，而當軍閥爲了戰爭的佈置而需要的時候同樣要徵收。即是說預料不到的貢稅的繳付是不按定期的，這種貢稅常常是很簡單的特別肥大了該省的軍閥，而農民被迫去借債於高利貸者，無限制的徵發，兵士土匪的掠劫

在破壞農民的經濟。農民的土地佔有者變為自己的私有土地的佃戶，要比較繼續「自足的」經濟還有益得多。地主有勢力的人都曉得從貢稅中拯救出來，有時還知道從徵發的惡魔中去保護自己的佃戶。在陝西的貢稅，徵發，戰爭和土匪使着農民的土地價格已低落到平均從五十元到十八元一畝。富豪無代價的購買土地，而農民耕作這些土地却成為負債者佃戶的性質。十五年至二十年以前在陝西曾是自足的農民經濟所統治，而租佃曾是極少的現象。現在在陝西的中部約計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農民係軍閥，官僚，商人和將領們的佃戶。英國的牧師巴荷拿一八八〇年在陝西偶爾遇到幾個佃戶，而現在整個農民經濟的百分之八十都成了對於高利貸者的債務者，約計整個農民的百分之二十都成了佃戶。在河南政局之迅速的變換和土匪的騷擾，竟至逼得都不願意購買土地，且無論在什麼時候，購買土地要經過中人。然而，自耕農轉變為佃農的過程在河南同樣在發展。在北方自耕農轉變為佃農的進行，乃是近代鄉村生活中一個重要現象，且農民的喪失土地在那裏是完成那種特殊的形式。是的，土地佔有之集中的過程是在進行，但是伴着此種過程進行的并不是土地使用權的集中，恰恰相反，而是土地使用權的破碎，分散。

中國的鄉村存在着土地集中的一切恐怖，而同時土地使用權的分散致引起走向更低的技

術，農業勞動之更低的生產力的過渡。土地佔有之舊的傳統形式破壞，而在他原來的位置上產生出那種新的，特殊的，有時亦類似近代土地私有制的形式。由帝國主義同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結合而產生出奇特的形態。

在法律形式中，土地佔有制的動員同樣帶有資本主義以前的性質同走向變為資產階級形式的傾向。買賣之許多各種各樣的形式，可以歸結於出賣土地之基本的兩類：（一）土地之完全出賣，（二）地皮或地裏之完全出賣。

第一種形式並沒有任何的困難。他適合於土地契約之近代的形式，且正是這種形式乃是最後發展的結果。但是，他還是被一切傳統的殘留和習慣的格式拘束着。簽訂契約開始必須是這樣：「余（賣者的姓名）因需錢正急，且於同族中并無有意購買余之土地者，茲同意將余之土地出賣……」。大概這種格式還是從氏族割讓地存在的時候保留下來的，且農民個人割讓地的出賣，只有在同族間才能夠決定。而第二種形式對於我們同樣并無困難。土地私有權既分解為地皮權和地裏權，那末這些權利自然是可以分別的出賣的。在中國的中部以及部分的南方即是這種土地契約形式在統治着。

土地典當的形式，可以歸納為主要的三類：即（一）將全部土地典當一定的時期，（二）將

地皮或地裏典當一定的時期，(三) 將全部土地或地皮或地裏無定期的典當，但必須有贖回權。

中國的法學家認為此種典當土地的形式不是典當，而是出賣，不無理由。中國的典當制度同近代資產階級之抵押借貸的形式完全不同，當從前的土地佔有者執行他的義務的時候，土地還屬於他。在中國典當的情形中，土地便漸漸的過渡到放債者的手裏。土地收入即作為加附於借貸者的借貸利息。無容置疑，在中國所謂典當乃是土地私有從這個人手裏變轉到那個人手裏的原始形式，因為將近唐朝時土地的出賣并不由法律的形式解決，且農民的割讓地會認為是不可分離的。商業高利貸資本并不會破壞了此種障礙，而且是鞏固了他。他創立了在一定期間內有贖回權的出賣形式，隨後更創立了無定期的贖回權的出賣形式。這種土地普通還是租與債務者的本身。根據一切統計，原始的贖回權曾是無期限的。土地的佔有者，或更確切些說，家族或氏族的代表在任何時候都有權贖回土地，自然，此種權利曾是純粹形式的，因為破產的農民只有在最少有的情形下才能夠贖回自己前佔的土地。但是贖回權同樣是可以繼承的，農民的子孫同樣有贖回曾經典當了的土地的權利。因此便必然發生比較更確定的期限。一七一三年曾經公佈：贖回權只有在三十年的期間發生實效。現在則認為十年即是

贖回土地之最大限度的期間了。

如果土地典當一定的期間（三年——五年），那末因為過了期限，他便完全過渡到放債者的手中了，假設原前的土地佔有者不能將土地贖回。在這種情形下，借貸數目與土地購買價格的差別，以及放債者需要繳付那種差別與原前的負債的土地佔有者，便由私人的合同或由官廳的決定而成立。用不着詳細解釋，由官廳所成立的此種差別，是利於放債者的。時常發生農民債務者同自己的家庭，遷移到某種地方去了，則亦完全不能再提出差數付償的要求。土地佔有的獲得是用以土地（非常有用的東西）作抵押才允許借貸的方法。

農民私產的典當，目前在中國的北方起有極重要的作用。在直隸，山東，河南，陝西，以及近年來的山西，此種過程是在加速率的進行。據東南大學研究雁山縣的農民經濟會指出：典當的土地佔了整個經濟的耕地的百分之十。

這種說明并不是無益的：即在近東的回教國家中，土地私有之動員的法律形式，是完全同中國的相同。歐洲中世紀的晚期，亦曾經歷過此種土地私有的動員形式。

根據我們的意見，從上面的分析中，當然是很明顯的和無可爭論的：中國的土地佔有形式及其動員和典當的形式，都帶有非資本主義的，非資產階級的性質。商業高利貸資本對



於破壞土地佔有制之公社的或氏族的形式，曾有充分的力量，但是只有在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才開始將土地佔有制轉變為適合於該種生產方法的形式。這種發展是在走向比較近代資產階級土地私有權更新穎的形式之創立。因為我們抓住了目前在土地之法律關係中進行着的過程和傾向，我們才能夠確定：目前在中國進行着兩種併行的過程。一方面在進行着舊的佔有形式（王家的土地，旗地，寺院的土地，共同的土地佔有）之淘汰，肅清的過程；另一方面在進行着轉變為「永久」租佃形式之農民土地的出賣和典當以及租佃等等之更近代形式之創立的過程。我們可以很有幾分把握的斷定：在沿海諸省以及長江流域是走向於更近代形式之發展的傾向在佔優勢。在北方以及西北諸省是走向於農民的佔有轉變為地主的佔有，農民轉變為「永久的」佃戶的傾向佔優勢。在滿洲及內蒙的發展，比較更是近代的形式，但是貢稅的壓迫，高利借貸，土匪以及商人的欺騙方在開始，而且那裏是在重新產生土地關係之更落後的形式。

中國的地主并不比英國的大地主，他不能自由處理自己的土地。地主和佃戶之「共同的土地佔有」，「永久的租佃」，對於不曾繳付地租的佃戶的監禁，佃戶妻子的典當，對於佃戶的拷打，個人義務的殘餘，所有這些，都是資本主義以前的土地關係的實質。但是在中國的



土地關係，除了那些被根據資產階級法律的觀點那種無用的和無稽的護符所掩蔽的以外，即是窮人在收穫以後之拾取麥穗的權利。中國有些地方窮人認為收穫之後拾取麥穗乃是自己的權利，大地主對於這種普通的權利是不能夠反對的。中國的窮人總有多少百萬，他們專門是以拾取麥穗，到田裏去偷竊和請求放賑過生活。他們不僅搜拾麥穗，棉花和麥梗，而且還掘取麥根和很細心的搜拾紅薯葉和豆葉，用以取暖」（註四）或許瓦希涅爾是將那種風俗過於誇大了。無論如何「對於私有財產之中世紀的試圖」，在現在的中國是很普遍的演習着。土地佔有制還沒有從政治和社會的限制中解放出來。在整個中國的範圍內還沒有純粹的商品形式之近代資產階級的土地佔有制。但是，他是在產生和發展着。

（註一）見包伯夫：『孟子』二十八頁。

（註二）派克：『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P.15.

（註三）：『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1923, T. III. No.2.

（註四）瓦希涅爾：『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P.276—287.